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21

自民國十七年十月
至民國十七年十一月

第二十一冊

自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至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第一號起
第三十二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國民政府公報前定每週出版兩期計由十六年十一月第五期起至本年十月十六日共出版一百期茲由本月二十六日起改為第一號每日出版一次照常發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 民主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新學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即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法規

制定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組織法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警事

本報價目

本報代售處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行政院組織法

第一條 行政院以左列各部各委員會組織之

- (一) 內政部
- (二) 外交部
- (三) 軍政部
- (四) 財政部
- (五) 農林部
- (六) 工商部
- (七) 教育部
- (八) 交通部
- (九) 鐵道部
- (十) 衛生部

(十二)建設委員會

(十三)鑛藏委員會

(十四)僑務委員會

(十五)勞工委員會

(十六)禁烟委員會

第二條 行政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部各委員會及其他機關

第三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四條 行政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政務處

第五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六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翻譯事項

(四)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五)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七)其他不屬於政務處主管事項

第七條

政務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政務處長一人簡任

(二)參事四人至六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科員八人至十六人委任

第八條

政務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本院會議事項

(二)關於應提出於國務會議或國務會議發交本院之議決事項

(三)關於應提出於立法院或立法院咨送本院事項

(四)撰擬命令事項但屬於秘書處主管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秘書長及政務處長均得列席本院會議

第十條

行政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組織法

第一條 立法院設左列各委員會

(一)法制委員會

(二)外交委員會

(三)財政委員會

(四)經濟委員會

第一條 立法院得增置裁併各委員會

第三條 各委員會委員由本院委員分任之

第四條 各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院長指定之

第五條 各委員會之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立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統計處

(三) 編譯處

第七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之收發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件之分配撰擬編製事項

(三) 關於會議紀錄事項

(四) 關於本院委任職員之任免事項

(五)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六)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七) 其他不屬於統計處編譯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統計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處長一人簡任
- (二) 科長四人至六人聘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統計處置左列事項

- (一) 關於調查編輯全國之法律政治經濟社會之統計事項
- (二) 關於編輯刊行統計年鑑及單行本報告表冊事項

第十一條 編譯處置左列各職員

- (一) 處長一人簡任
- (二) 編修四人至六人簡任
-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二條 編譯處置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本國法規之編輯刊行事項
- (二) 關於各國法制之編譯事項
- (三) 關於立法參考資料之檢討事項

(四) 關於特別編譯事項

第十三條 院長指揮全院院務及其所屬機關

第十四條 立法院得任用專門人員其人數人選擇給由立法院決定之

第十五條 各院提出之議案未經議決以前得隨時提出修正或撤回原案

第十六條 立法院關於本院議決案之執行得向各院及行政院各部各委員會提出質詢

前項質詢須經本院議決行之

第七條 立法院及各委員會會議得請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列席

第八條 立法院會議非有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出席不得開議

第九條 立法院之議事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委員對於本人缺席時議決之議案不得為反對之動議

第十一條 委員對於議案有關係本身者不得參與表決

第十二條 委員提出法律案須有五人以上之連署

第十三條 立法院會議須公開之但經委員七人以上或各院院長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之

請求得開秘密會議

第十四條 院長維持院內秩序整理議事程序

第十五條 立法院議事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司法院組織

第一條 司法院以左列各署及委員會組織之

(一)司法行政署

(二)司法審判署

(三)行政審判署

(四)官吏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司法院院長經司法審判署署長及該署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

例之權

前項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第四條

司法行政承院長之命綜理司法行政事宜

第五條

司法審判署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

第六條

行政審判署依法律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第七條

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律掌理文官法官懲戒事宜

第八條

司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秘書處

(二)參事處

第九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翻譯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十七條 參事虞濟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八條 參事或掌摺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九條 司法院各署及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條 司法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或裁併之

第二十一條 司法院職務規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考試院組織法

第一條 考試院以左列機關組織之

(一) 考選委員會

(二) 銓敘部

第二條 考選委員會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考選文官法官外交官及其他公務員事項

(二) 關於考選專門技術人員事項

(三) 關於辦理組織典試委員會事項

(四) 關於考選人員之冊報事項

(五) 關於舉行考試其他應辦事項

第三條 銓敘部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公務員之登記事項

(二) 關於考取人員分類登記事項

(三) 關於成績考核登記事項

(四) 關於公務員任免之審查事項

(五) 關於公務員升降轉調之審查事項

(六) 關於公務員資格審查事項

(七) 關於俸給及退卹之審查登記事項

第四條 考選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委員若干人銓敘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均由院長提請國民

政府分別任之

第五條 考選委員會及銓敘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條 考試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參事處

第七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繕譯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考選及銓叙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一條 考試院院長綜理全院院務

第十二條 考試院得依法律於各省組織典試委員會

第十三條 考試法另定之

第十四條 關於舉行考試事項考試院得依考試法之規定調用各機關人員

第十五條 考試院對於各公務員之任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如查有不合法定資格時得不經懲戒程序

逕請降免

第十六條 考試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監察院組織法

第一條 監察院以監察委員行使彈劾職權

第二條 監察院關於審計事項設審計部掌理之

第三條 監察院院長得提請國民政府特派監察使分赴各監察區行使彈劾職權

監察使得由監察委員兼任

監察區由督察院定之

第四條 監察院得隨時派員分赴各公署及其他公立機關調查檔案冊籍遇有疑問該主管人員應負

責為詳實之答復

第五條 監察委員得單獨提出彈劾案

第六條

彈劾案提出時由院長另指定監察委員三人審查經多數認為應付懲戒時監察院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

第七條

前項彈劾案經官吏懲戒委員會議決不應受處分時原彈劾人不負責任
前條彈劾案經審查認為不應移付懲戒而提案人仍復提出時監察院應即將被彈劾人移付懲戒

前項彈劾案經官吏懲戒委員會議決不應受處分時原彈劾人應受監察委員保障法規定之處分

第八條

彈劾案提出後原彈劾人不得撤回

第九條

官吏懲戒法另定之
監察委員對於其他監察委員得彈劾之

第十條

前項彈劾案準用第五條至第八條之規定
監察委員不盡職時立法院得向監察院提出質問

第十一條

審計部設部長一人副部長一人由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命之
審計部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國民政府及各省各特別市政府歲出歲入之決算事項

(二)關於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每月之收支計算事項

(三)關於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事項

第十二條

審計部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三條

審計法另定之
監察院內置左列各處

第七條

秘書處置下列各職員

(一)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祕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薦任

(三)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八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四)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九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十條

參事處掌撰擬審核關於監察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十一條

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院院務

第十二條

監察院會議規則及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家設官所以任職用人賢否攸關政治隆污若非拔收眞才何以企臻郅治近頃以來奔競之風未息請託之事盛行亟應嚴加取締以資整頓嗣後上級機關對下級機關或平行機關均不得以私人名義有所推舉藉杜倖進而肅官常違者分別懲處特此通令知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條明政治必須職有專司責無旁貸尤應砥礪廉隅爲民表率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迭經明令嚴禁在案乃實力奉行者固居多數司亦不免有苟奉陰違情事爲此重申誥令嗣後政務官即因職務上之必要而兼差職必不得兼薪并不得有支取夫馬津貼類似兼薪之事項事務官則絕對不得兼差職倘敢故違以貪墨論即予褫職懲辦各該管長官須隨時認真查明具報毋稍瞻徇用副政府整飭官方崇尚廉潔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本府公報前定每週出版兩期計由十六年十一月第五期起至本年十月十六日共出版一百期茲由本月二十六日起改爲第一號每日出版一次照常發行但因擴充工場添配機器各件至略須時日所有本府公布各項文件分日繼續刊登幸希公鑒此佈

本報價目

寄沽每份售大洋叁分每月報費六角半年三元六角全年七元二角（俱大洋計）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本報代售處

世界書局 中國書局 中央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中山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上海文明書局

· 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開離包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自廢封建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圖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目 錄

法規

共產黨人自首法

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

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四日國民政府令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共產黨人自首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共產黨人自首法

第一條 共產黨人未曾在共產黨執行重要職務並無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犯罪行為於發覺前自首者得免除其刑

第二條 共產黨人犯有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六條之罪於發覺前自首者得減本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三條 前條自首之共產黨人檢舉其他共產黨人犯罪事實因而查獲人犯及反動文件或其他證據物品者得免除其刑或免除其刑一部或全部之執行

第四條 共產黨人於其犯罪行為之一部分發覺後自首其未經發覺之餘罪者得減所首餘罪之刑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

第五條 自首人犯執行刑期已逾二分之一行狀善良悔有據者應准保釋

前項保釋人犯在未執行之刑期內無再犯情事者其未執行之刑期以已執行論

第六條 前條保釋應由妥實保人三人以上合具保釋證書呈經第一審法院核准

第七條 自首應向法院或其他官署爲之

第八條 依本法免刑之共產黨人得由法院依第六條之規定交保或移送反省院

反省院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暫行反革命治罪法

第二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起暴動者依左列各款分別處斷

(一)首魁死罪(二)執行重要事務者死刑或無期徒刑(三)附和隨行者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未至暴動而自首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三條 意圖顛覆中國國民黨及國民政府或破壞三民主義而與外國締結損失國家主權利益或

土地之協定者處死刑

第四條 利用外力或外資勾結軍隊而圖破壞國民革命者處死刑

第五條 凡以反革命爲目的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二等有期徒刑

(一)以炸藥燒燬或其他方法損壞鐵路或其他交通事業及關於交通各種建築物或設法

使不堪用者(二)引導敵人軍隊船艦使侵入或接近國民政府領域者(三)盜竊刺探或收集政治軍事上之重要秘密消息文書圖畫而交付敵人者(四)製造收藏販運軍用品者(五)以款項或軍需品接濟反革命者

第六條 宣傳與三民主義不相容之主義及不利於國民革命之主張者處二等至四等有期徒刑

第七條 凡以反革命為目的組織團體或集會者其執行重要事務者處一等至四等有期徒刑並解散其團體或集會僅止加入團體或集會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拘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參事處條例公布之此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委員簡從官吏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文官長一人特任秘書八人至十二人簡任

第二條 文官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所屬秘書掌理關於國務會議及府內一切文書機要

印鑄等事項

第三條 秘書受文官長之指揮監督分掌本處事務

第四條 文官處置左列二局

(一) 文書局

(二) 印鑄局

第五條 文書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秘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薦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六條 文書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繙譯事項

(四) 關於編製國務會議議事日程及會議紀錄事項

(五) 關於公布法律命令事項

(六)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七)關於登記府內職員之任免事項

(八)關於會計事項

第七條 印鑄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簡任秘書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薦任

技師三人薦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技士六人委任

第八條 印鑄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製造印刷官文書及其他用紙事項

(二)關於刊行公報及職員錄事項

(三)關於鑄造或雕刻印信圖記徽章獎章等事項

第九條 本局及其屬局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設參軍長一人特任參軍八人至十二人於陸海軍將官中任命之

第二條 參軍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指揮監督所屬參軍掌理關於國民政府典禮及總務事項

第三條 參軍受參軍長之指揮監督分掌本處事務

第四條 參軍處置左列二局

(一) 典禮局

(二) 總務局

第五條 典禮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參軍中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薦任

科員六人至八人委任

第六條 典禮局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國慶日及其他紀念日之典禮事項

(二) 關於接見外使接待外賓事項

(三) 關於大典及其他禮節事項

(四) 關於閱兵出巡等事項

(五) 關於國際典禮事項

第七條 總務局置左列各職員

局長一人由國民政府參軍中一人兼任之

科長二人薦任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八條 總務局掌左列事項

(一)關於舉行紀念週事項

(二)關於本府警衛事項

(三)關於軍事報告及命令傳達事項

(四)關於庶務事項

第九條 本處及其屬局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委員得設下列隨從官吏

(一)秘書二人 薦任待遇

(二)書記二人 委任待遇

(三)從吏四人 上士待遇二人中士待遇二人

第二條 隨從官吏由主管任免之但須隨時呈報

第三條 隨從官吏之俸給從初級起支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孫鐵人張難先等呈稱先烈張春霖於民國十年在長江一帶組織國民軍謀在南京起義事敗乘成捐軀殉難請予褒卹等語張烈士春霖奔走革命捨生取義除另案旌卹外著追贈陸軍中將用彰忠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宋子文爲中央銀行總裁此令

任命蔣作賓爲駐德意志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任命高魯爲駐法蘭西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任命李錦綸爲駐墨西哥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河北省政府委員徐永昌已另有任用徐永昌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李培基爲河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徐永昌陳寶寅梁汝舟馮曦郝志厚蘊棟旺楚克沙克都爾扎布爲綏遠省政府委員并指定徐永昌爲主席此令

任命陳寅寅兼綏遠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梁汝舟兼綏遠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趙戴文彭贊璠均張礪生章效先索狄木拉吾坦薩木達薩廣普爲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并指定趙戴文爲主席此令

任命彭贊璠兼察哈爾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崗均兼察哈爾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預算委員會主席譚延闓呈請任命程維嘉錢問樞爲預算委員會秘書習良樞何軼民兼預算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外交部秘書樓光來外交部科長鄒鵬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樓光來暫志爲國民政府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刁敏謙爲國民政府外交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楊思道爲安徽省政府民政廳第五科科长應照准此令

青海改建爲省前經明令公布茲查甘肅省舊西甯道屬各縣與青海形勢毗連應即劃入青海省並定西甯爲青海省治又查舊寧夏護軍使轄地及舊寧夏道屬各縣地方遼闊應即設置寧夏省以甯夏爲省治此令

甘肅省政府委員兼甘肅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胡毓斌已另有任用胡毓斌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甘肅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楊慕時已另有任用楊慕時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慕時兼甘肅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李象臣兼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李象臣兼甘肅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兼河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薛篤烈已另有任用薛篤烈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傅正舜爲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傅正舜兼河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大學院着改爲教育部所有前大學院一切事宜均由教育部辦理此令

文明國家對於鐵道事業類多設立專部爲貫徹總理鐵道政策著即設置鐵道部以期計畫之實現與

發展除特任部長組織成立外著交通部即將關於鐵道行政一切事宜移交鐵道部辦理以專責成而明

系統此令

特任古應芬爲國民政府文官長此令

任命吳思豫張希騫黃忠龍熊秉坤爲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任命楊熙績周仲良許靜芝王激聲高凌百錢昌照黎承福劉民畏楊文蔚朱文中爲國民政府秘書此令

任命楊熙績兼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局長周仲良兼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局長此令

任命吳思豫兼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局長此令

任命張希奮兼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局長此令

特派許世英爲賑款委員會主席此令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李烈鈞呈請任命熊理樂道羣爲僑務委員會秘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僑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李烈鈞呈請任命吳公義兼僑務委員會第一科主任王志遠兼僑務委

員會第二科主任應照准此令

安徽陸軍測量局局長陳整久未到差陳整應即免職此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第九科科长張璉另有任用張璉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璉爲安徽陸軍測量局局長此令

任命吳德芳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第九科科长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閻錫山爲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長王正廷爲國民政府行政院外交部長馮玉祥爲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長宋子文爲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長王伯羣爲國民政府行政院交通部夏係科爲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長孔祥熙爲國民政府行政院工商部長易培基爲國民政府行政院農礦部長蔣夢麟爲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長薛篤弼爲國民政府行政院衛生部長此令

任命趙戴文爲國民政府行政院內政部次長此令

趙戴文業經任命爲內政部次長閻錫山未到任以前并兼代理部務此令

特任李濟深爲參謀部參謀總長此令

特任李宗仁爲軍事參議院院長此令

特任何應欽爲訓練總監部訓練總監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長古應芬呈請任命彭晟陳新榮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長張乃恭盧啟聰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長均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本府公報前定每週出版兩期計由十六年十一月第五期起至本年十月十六日共出版一百期茲由本月二十六日起改爲第一號每日出版一次照常發行但因擴充工場添配機器各件至略須時日所有本府公布各項文件分日繼續刊登幸希公鑒此佈

本報價目

零售每份售大洋叁分每月報費六角半年三元六角全年七元二角（俱大洋計）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本報代售處

世界書局 中國書局 中央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中山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上海文明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

第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參事李錦綸已另有任用李錦綸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徐東藩爲國民政府外交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五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准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據廖仲愷同志之遺子承志呈稱先父努力革命多年持身廉潔爲反革命者殺害絕無遺產承志前在廣州嶺南中學畢業後即至日本早稻田大學預科肄業茲以學費不繼幾於停學而近日濟南事件發生更不願忍恥負辱居留日本謹請轉咨國民政府准予以公費派赴德國留學俾學業不至中輟又據仲愷同志之遺女夢醒呈稱先父死後絕無遺產當時恤款三萬元前因存漢口中央銀行損失過半以致夢醒等學費亦無力維持先父生前每以中華絲業漸漸落後爲憂有改良中國蠶桑之志夢醒在廣州嶺南大學研究農學二年茲爲完成先父之遺志起見擬赴意大利研究蠶桑惟苦學費無由籌措請轉咨國民政府准予公費派赴意大利留學俾將來學業有成爲國盡力以完成先父改良中國蠶業之遺志並得努力中國農業之建設各等情到會經提出本日第一百四十五次政治會議討論並經決議均照准由國民政府遣送相應錄案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廖仲愷同志之遺子承志擬赴德意志留學遺女夢醒擬赴意大利留學原案關於經費並無確定數額茲准前由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迅予分別酌定籌撥並將撥發實數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共產黨人自首法現經制定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共產黨人自首法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號

令河北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照河北省政府委員徐永昌業已任命爲綏遠省政府委員遺缺以李培基補充在案除分別明令任免填發任狀並公布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十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宜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考選院監察院組織法現經分別制定公布亟應通令施行除分飭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行政院立法院考選院監察院組織法各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十三號

令內政部

為令飭事案查河北省政府請改唐山縣為堯山縣一案經交該部核議據復查唐山縣既與津東唐山二字相重所請改為堯山似尚可行等情應即准如所請辦理除指令河北省政府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十四號

行政院
立法院
司法院
考試院
監察院
財政部

令國民政府

為令遵事查國民政府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等院組織法前經制定明令公布施行亟應着手組織以便分別成立關於此項籌備經費業於第二次國務會議決議每院各撥三萬元在案應即飭部分別給發

以資籌備除令財政部照撥並分行各院外合亟令仰該院即便遵照如數籌撥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國民政府文官處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文官處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國民政府參軍處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參軍處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〇號

令國民政府賑務處

為令知事案據內政部長兼賑款委員會主席薛篤弼呈稱呈為呈請事竊篤弼前奉鈞令兼任賑款委員會主席受事以來媿無建樹近因感于學識不給急擬出洋求學業經迭請准詳本兼各職并分呈中央政治會議在案現奉中央政治會議第一五九次會議決議照准派遺出洋等因查賑款關係重要允宜早日呈請遺員主持以免負責無人茲查本會常務委員許世英老成持重學驗兼優夙為國人所共仰可否俯准將許委員世英特派為賑款委員會主席以資接替而利進行之處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由據此除指令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行賑務處知照并轉行遵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亟令行該處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委員隨從官吏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事據本府秘書處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頃據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竊據屬會第六區黨部呈稱爲轉呈事據屬區第八區分部呈稱竊本黨乃領導全國之黨所有黨內一切行動均應遵照黨章以符本黨之主旨查近來各機關對於黨員之黨費無論是否黨員一律向藉停項下扣除似此行爲殊屬不合查黨員黨費乃本黨基本費用各機關自無逕扣之理若不設法制止不但有違黨紀而且破壞黨章爲此呈請鈞部轉呈中央迅予通令全國各機關嗣後不得逕扣黨員黨費應由黨員直接向各該黨部繳納並請將以前所收之黨費一併按月退還以符定章等情理合據情轉呈鈞部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黨費之徵收黨費徵收規則第一條已明白規定屬區分部直接辦理各機關豈得越俎用特轉呈懇予通令全國各機關遵照以免黨員二重負擔而維法令實爲黨便等情經呈奉常務委員批轉函國民政府通令軍政各機關不得逕扣黨費等因在案相應據情錄批函請查照轉陳辦理爲荷等山即應呈請鑒核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即便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號

令 湖南全省清鄉督辦魯滌平
湖南全省清鄉會辦何 健

呈 覽該署第三次報告書乞核示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治除匪類防止亂萌具徵督飭有方成績昭著仰仍繼續辦理俾全省地方悉臻安定爲要報告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號

令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 復奉交核議乙已俱樂部余樵呈請彰揚先烈王邦凱一案擬請題給成仁取義四字令
由石首縣政府製匾請鑒核由

呈 悉准如所擬題頒成仁取義四字仰由該部轉行湖北省政府轉飭製給具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據第十軍軍長楊勝治轉呈該部前二十九師團長魏象書去歲在合肥臨陣負傷積

勞病故請優予撫卹等情擬照上校因公殞命例給卹請核示由

呈及列表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即知照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送善後公債基金保管條例及保管辦法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以夏熊國聲請迅發伊夫夏超卹金等情擬照原案由會填給卹令以不從異請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號

令賑款委員會主席薛篤弼等

呈送各省賑務會組織章程賑款給獎章程賑款管理規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查核所訂各省賑務會組織章程賑款給獎章程賑款管理規則均屬妥愜可行應准備案附件
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號

令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請薦任刁敏謙樓光來靳志為秘書料長由
呈悉刁敏謙樓光來靳志等三員已有明令分別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號

會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荐任楊思道爲民政廳第五科科长由

據呈已悉楊思道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號

令國民政府預算委員會主席譚廷闓

呈請薦任程維嘉等爲秘書由

呈悉程維嘉錢問樞習良樞何軼民等四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命矣仍應查取各該員詳細履歷呈實
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號

令司法部部长王寵惠

呈爲轉陳江蘇第一監獄看守薛和淇因公病故請准照例給與卹金由

呈件均悉應如所請辦理仰候令行江蘇省政府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送無線電台呼號條例及船舶無線電台條例請核准公布施行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核呈送該兩種條例均屬妥洽應准照辦惟所稱建設委員會各條均冠以中華民國字
樣與現行法制不符仰即刪除以會令公布施行可也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號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為據情轉呈該府財政局書具八月份收支表冊送請察核存轉令遵由
呈覽表冊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核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號

令國貨銀行籌備委員孔祥熙等

呈報加推常務委員馮少山程源銓請備案由
呈悉應即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號

令全國禁烟會議正主席張之江

呈報公推鍾可託兼任會議秘書長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日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本府公報前定每週出版兩期計由十六年十一月第五期起至本年十月十六日共出版一百期茲由本月二十六日起改爲第一號每日出版一次照常發行但因擴充工場添配機器各件至略須時日所有本府公布各項文件分日繼續刊登幸希公鑒此佈

本報價目

零售每份售大洋叁分每月報費六角半年三元六角全年七元二角（俱大洋計）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本報代售處

世界書局 中門書局 中央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中山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上海文明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星期一

第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之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由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禱

目 錄

國民政府宣言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五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六日國民政府令

指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號

48

宣言

◎國民政府宣言

中國革命本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先生綜合世界科學與東方文明所結晶之三民主義循革命方略所昭示之軍政訓政憲政三大程序以邁進既四十餘年於茲辛亥一役以總理之領導與諸先烈之血誠肇造中華民國而不幸被袁世凱與北方軍閥之展轉割據以陷於幅裂此次北伐乃繼承總理未竟之遺志恢復辛亥革命中墮之大業而完成統一積十餘年來痛苦之經驗則知軍政時期之告終不僅在於革命障礙之掃除而尤在於全國人心之統一訓政時期之開展不僅在於建國大綱之實施而尤在於實業計畫之推行在此由軍政時期向訓政時期開展之際中國國民黨本其歷史上所負之使命適應國家實際之需要代行政權而以治權授諸國民政府並為之制定其組織設立五院分上責任庶幾五權憲法之宏模三民主義之建設於以開始國民政府受此付託之重當矢忠信領率國民踐其職責使過去之以武功昭揚三民主義者今後得從文治施之於實行為期劃一海內之視聽集中國民之努力是用確定今後進行建設之方針提綱挈領有關於建設先決條件者二有關於實際建設者三茲分別為全國國民告焉

國家之建設以實行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中國國民黨各重要宣言與政綱為目的惟如何而能達此目的則當首先撫綏社會消除伏莽以為進行建設之基本十餘年來社會腐敗紀綱瓦解致使人民生命財產失所保障生活秩序失其維繫於是盜匪蟻起萬民流離軍閥之播克腹削揚其禍共產黨之煽亂暴動益其苦而全社會乃為潰兵土匪共產黨三者展轉肆虐之修羅場我國革命軍為人民驅除暴亂轉戰數載雖神武不殺奠定全國而將士之傷殘凍餒與人民之流離失所同其慘痛政府軫念民瘼當盡全

力從事於救死扶傷，剷平土匪及剷除共產黨之工作，誠以國家權力之基礎，乃築於國民實際需求之上，而社會生活之秩序與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寧，皆為國家本身切要之企圖，故凡有擾亂社會之秩序，危害人民與生命財產之安全者，必盡全力以剷除之，無有寬假。以現在社會之崩壞，國家之陷危，唯有全國上下，乘臥薪嘗膽之精神，以圖休養生息之道，人民始可昭蘇，國力始可振拔，而建設事業始可次第施展，此安定社會所以為建設先決條件者一。

國家行政上主要急切之問題，為今後進行一切建設之先決條件者，厥為裁兵節餉與整理財政二者。範圍固不同，然以其根本相互之關係，實並行而不背，過去軍閥之割據，已使國家財政系統破壞無餘，各省向義之師，無可為計，則亦唯有就地給養，於是財政系統之紊亂，益使全國兵額無從限制，故富北伐完成之際，政府即已確定裁減軍隊，統一財政之計，各省將吏體念民間疾苦，亦皆樂論，尙同分別實施，惟是裁兵乃以節國帑而不可以資亂民，故裁兵必與發展生產並進，理財固所以輕減平民之負擔，亦必有以增加國家之藏入，故廢除釐金與豁免苛稅雜捐，又必與收回關稅改革幣制，確定預算，建立中央銀行諸策並行，以此之故，目前之編縮軍隊與整理財政，其先事唯在行政之統一，苟非由此，以進於全國政治建設經濟建設則軍隊與財政根本之進步，為不可能。此裁兵節餉與整理財政所以為建設之先決條件者二。

前述二項為實際建設進行之輔翼，其目的在於廓清亂餘，整肅秩序，使國家得由武力破壞進於和平建設之坦途，而革命之主要目的，尤在為全國人民謀和平建設之大利。政府決以全力從事左列之種種實際建設，尤望全國國民與政府協力以赴之者也。

實際建設之進展，必恃一強固有能之政府，以為其原動機。故政治建設乃其他一切建設之首腦，國民政府五院之設立，實為政治建設之始。始令後之努力，則以是為訓政之中心，實行建國大綱所指示之直接民權之訓練，與五權憲法之完成。夫中國民權主義之發展，必待縣自治之完成，發展以為根基，故必培

養考驗合格之人才以從事于全國各縣人口之調查土地之測量警衛交通之舉辦與夫人民四權使用之訓練在此縣自治籌備進行之中政府當爲之制定法令并考核其成績迨各縣之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完畢國民之義務實行革命之主義而地方要政舉辦妥善者政府當使之行使地方自治之權能參預國家之政事至全國大多數省分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則國家當以政權還諸國民使之依法制定憲法組織民選之政府是爲憲政之完成此關於政治建設者一

經濟建設爲三民主義之物質的基礎亦即中國民族生存發展之物質的條件故必與政治建設相輔而行始足以充實民族之力量促進民權之發展供給人民衣食住行之需要惟進行經濟建設之原則必依個人企業與國家企業之性質而定其趨向凡夫產業之可以委諸個人經營或其較國家經營爲適宜者應由個人爲之政府當予以充分之鼓勵及保護使其獲得健全發展之利益爲求利便其發達故政府對於關稅自主權之收回已確定實行自今以後更當規畫實行裁汰苛捐雜稅改善收稅制度統一貨幣發展金融若夫產業之有獨占性質而爲國家之基本工業者則不得委諸個人而當由國家經營之此類事業乃政府今後努力建設之主要目標將確定步驟以水實行以國民急切之需要言之必須首謀開發社會經濟所賴以爲發動之基本工業故鐵道之增築水道之疏浚公路之開闢爲不可緩惟以目前社會之貧乏科學之落後驟欲舉事而求速效勢不可能故必依下等互惠而不損主權之原則盡量吸收外資借用專門人才庶幾事半功倍基本之交通與運輸事業發達之後則其他農工礦各項事業必蒙疏達之利過剩人口之困難必隨之紓解農村生活必因以增進其有因社會經濟發達而增價之土地政府當依照平均地權之原則爲之制定土地法土地地使用法地價稅法使其所增之利益歸諸社會若是者爲政府所定最低限度之方針至於其他物質的建設爲實業計畫之所昭示而有待於次第規畫進行者不俟言矣此關於經濟建設者二

教育之建設乃社會國家一切改造之樞紐今日全國青年男女精力之衰頹身體之孱弱風尚之敗壞

智識之淺薄實不啻暴瀆過去教育之毫無實效長此以往中國民族之生存必陷於絕境根本之圖首在普及三民主義之國民教育充實中學以上教育之內容注重學生體格之訓練提高實用科學之智識使青年國民之身軀精神皆有充分健全之發育始克保證民族無窮之新生命因此之故凡智識未充判斷力未備而身體發育未臻健全者決不宜任其參加政治鬥爭與社會鬥爭而自趨於戕賊此關於教育建設者三

抑尤有進者一國政治之組織有二大目的。一曰為民族求生存。二曰為人類求進化。而吾人數十年來之所努力奮鬥者以此方茲建設過端之始實開吾民族歷史上生存進化未有之局面。又值世界科學昌明之時。以我文化優秀之民族。據世界獨一無大之天府。正所謂以有為之人。拱有為之地。而遇有為之時者也。故吾國民今後唯有秉知難行易之精神。由先知先覺者發明創造。後知後覺者倣效推行。不知不覺者相與樂成。以建一政治修明。生民樂利之民有民治。民享之新國家。則不獨中國民族之生存得以保障。而人類之進化亦必利賴無窮矣。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文官長古應芬呈請任命唐源鄒主禮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技師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秘書長呂志籌呈請辭職呂志籌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蔣勤猷楊虎爲國民政府參軍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六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號

令審計院

呈送七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冊核銷由

呈暨冊據書簿均悉准予核銷除分別存轉外仍將原件發還仍審核具報此令

計發還支出計算書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號

令革命陣亡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

呈報奉派組織革命陣亡子女就學免費審查委員會業已成立附呈條例草案請鑒核
遵由

呈及條例均悉應准備案仰即以院令公布施行可也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據軍政廳轉據軍法處請卹已故執法科長陳恭一案擬照上校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以資激勸乞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號

令內政部

呈復撫卹延慶縣故縣長馮友麟一案擬照官吏卹金條例辦理惟該故縣長在職時俸額及應受卹金之遺族均未聲叙俟奉令後再行遵辦請鑒核由
呈悉應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八號

令外交部

呈報中義寧案解決情形抄附往來照會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即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號

令江蘇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長陳世璋

呈爲續請辭職由

呈悉前據迭呈請辭業經慰留在案值茲訓政實施蘇省建設事業百端待理仍應勉爲其難所請辭去本兼各職之處着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二號

外交部 長王正廷
財政部 長宋子文
交通部 長王伯羣

海軍總司令 楊樹莊

呈爲會擬海政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請鑒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擬尙屬妥愜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號

令河北省政府

呈為該省唐山縣縣名與津東唐山二字相重擬改唐山縣為堯山縣由
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候行內政部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三號

令審計院長于右任

呈報八月份收支請核銷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核銷仰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五號

令財政部
內政部

呈為修正勸報災款條例第六第八兩條業經呈照以部令公布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號

令本府副官長黃忠龍

呈為呈送本年七八兩月份薪餉公費報銷請核銷由
呈暨表冊均悉准予核銷仰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七號

令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請換刊安徽財政廳印信由

呈悉此案前據該省政府主席呈請業經指令准予換發在案仰候另案交由該部轉給具領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三八號

令內政部部长兼賑款委員會主席薛篤弼

呈請派常務委員許世英為該會主席以便接替乞核示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行賑務處知照并轉行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〇號

令僑務委員會

呈請將任該會秘書及科主任乞核示由

呈悉熊理梁道羣吳公義王志遠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一號

令國民政府文官長古應芬

呈請薦任文官處文書印鑄兩局各科科長乞核示由

呈悉彭屍陳新燮張乃恭盧啟聰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二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送軍用槍砲取締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號

令工商部

呈復柏委員文蔚提請將蚌埠軍事善後工廠收歸該部或軍事委員會繼續辦理一案特
陳明經過情形可否由該部接收繼續辦理乞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號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該會十七年度七八兩月份支付計算書表冊簿請鑒核存轉由
呈覽表冊均悉准予核銷附件仰候分別存交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號

令司法部

呈為據甘肅高等法院呈以該院書記官關耀斌積勞病故轉請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十
四條之規定准由甘肅高等法院查照給領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照辦仰即由部轉行查照給領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廿五日

通 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本府公報前定每週出版兩期計由十六年十一月第五期起至本年十月十六日共出版一百期茲由本月二十六日起改爲第一號每日出版一次照常發行但因擴充工場添配機器各件致略需時日所有本府公布各項文件分日繼續刊登幸希公鑒此佈

本報價目

零沽每份售大洋叁分每月報費六角半年三元六角全年七元二角（俱大洋計）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本報代售處

世界書局 中國書局 中央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中山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上海文明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星期二

第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法規

中國銀行條例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號

公函

解釋土地徵收法疑義公函(附清單影印表)

部令

財政部公布發給沙田官產執照條例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國銀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國銀行條例

第一條 中國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國際匯兌銀行依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中國銀行股本總額定為國幣二千五百萬元計分二十五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由政府認

股五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中國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增加之

第三條 中國銀行設總行於上海於國內外貿易上必要之處得設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訂立代理合

同或滙兌契約

第四條 中國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股東以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為限

第五條 中國銀行營業年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滿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經財政

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

前項公積金及股利須經股東總會之議決呈報財政部備案

第七條 前項公積金用途如左

第八條

(一)填補資本之損失
(二)維持股利之平均
中國銀行受政府之委託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代理政府發行海外公債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經理政府存在國外之各項公款並收付事宜

(三)發展及扶助海外貿易事項

(四)代理一部分之國庫事項

第九條

中國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十條

中國銀行營業之種類如左

(一)國內外匯兌及貨物押匯

(二)商業確實期票及匯票之貼現或買入

(三)買賣生金銀及各國貨幣

(四)經收各種存款並代人保存證券票據及其他一切貴重物品

(五)代素有交易之銀行公司銀號及個人收取各種票據之款項

(六)有確實擔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七)受政府委託募集或經理內債事務

(八)酌量營業情形得買賣公債證券

第十一條

中國銀行除第十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諸項及其他事業

(一)無担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收買本銀行股票并以本銀行股票作借款之抵押品

(三)除關於營業上必需之不動產外買入或承受不動產

(四)直接經營各種工商事業

第十二條

中國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十三條

中國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並由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派一人為董事長中國銀行設總經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請財政部備案總經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得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四條

中國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兩種

- (一) 通常股東總會
-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五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招集之

第十六條

董事會認為有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七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占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招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八條

股東總會開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日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議資格列席會議

第十九條

股東總會會員之投票權每十股有一權百股以上每三十股遞增一權

第二十條

股東總會會員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第二十一條

中國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為或不列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二十二條

中國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遇有須改訂增損時亦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得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長呈請財政部核定修正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納稅爲國民義務負擔要在平均吾國田賦之法歷朝屢變而以土地遼闊戶口殷繁積弊相沿艱於整理奧圖不確冊籍多訛田地糧稅之比較遂致外銷支離不可究詰不均之患影響民生國家歲收因而短絀值茲訓政開始自應力加整頓務期賦由地生權隨戶轉富者無抗匿之弊貧者無代納之虞以收田賦平均之效除已諭內政財政兩部會函各省政府限期認真清理外將此通令知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內政部長薛篤弼已另有任用薛篤弼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訓令事宜中國銀行條例業經制定公布至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國銀行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七號

令司法部

呈為閩侯地方法院檢察處書記官張親良積勞病故請依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第一款及第十三條規定令行閩省政府查照給領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照辦即由該部轉行福建省政府查照給領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八號

令國民政府文官長古應芬

呈請薦任印鑄局技師唐源鄰等由

呈悉唐源鄰王競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九號

令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庭長丁超五

呈送該庭九月份收案結案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號

令內政部

呈爲擬定神祠存廢標準繕具清摺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研究神祠存廢問題具徵博洽准予備案仍仰該部深加探討以期周妥而免窒漏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號

令國民政府秘書長呂志鐸

呈請辭職由

呈悉該秘書長致力黨國懋著助勤翊贊中樞允資學畫前據呈請辭職業經慰留茲復面申前請未便強抑謙懷應予照准仍候另簡要職展厥經綸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號

令行政院

呈送中央銀行章程請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送中央銀行兌換券章程請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號

令總理葬事籌備處

呈為該處第六二次委員會決議奉安籌備大綱多端錄彙呈請採擇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即知照附件在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

呈請七地局長擬請迅予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屬市工農商各會均在整理期間尙未正

式成立能否選派代表充任委員祈核示由

呈悉此項土地徵收委員會既經轉陳應成立所有法定多數委員可由該市舊有農工商各會中擇其
衆望素孚爲市民所信任者分別指定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公 函

◎解釋土地徵收法疑義公函

逕啟者查

貴部呈據浙省民政廳請解釋土地徵收法疑義一案經奉飭交法制局解釋簽復去後茲准法制局函復擬具解釋浙江民政廳對於土地徵收法各項疑義清單請轉呈核定等由到處當即轉陳奉

主席諭轉內政部等因相應抄錄解釋清單函達

查照此致

內政部

計抄送解釋土地徵收法疑義清單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日

◎解釋浙江民政廳對於土地徵收法各項疑義清單

(一)第十七條「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囑託或聲請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召集者」句中「者」字上之「召集」二字確係衍文

(二)第十七條第一款中「名簿事務所」五字確係指所有人或關係人之爲機關或團體者而言

(三)甲·第二十四條「其他半數委員額」句中「半數」二字係屬衍文

乙·同條所稱農工商等法定團體係指依法成立之農民協會工會商會商民協會等團體而言

丙·同條中「先派」二字係「選派」之誤

(四)二個以上地方行政官署聯合組織之徵收審查委員會其委員長之屬於何方委員數額之如何分配由各該官署協議定之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為協議者由各該官署會同呈請上級行政官署指定之

(五)依不動產登記程序呈報之地價經過長久時間與時價相差懸殊時與辦事業人仍應照土地所有人所呈報之原價額給予補償呈報之後如地價增漲依本黨平均地權之原則其所增之額應歸公眾所有與辦事業人仍照原報價額徵收於土地所有人實無所損如呈報之後地價低落土地所有人原可依法更正登記以減輕其地價稅負擔設不更正則其有意多報地價可知依本黨對內政策第十四之精神地主得自由估計地價呈報政府茲既有意多報地價負擔比較巨額之地價稅如與辦事業人必須徵收其土地自應照其所報價額給予補償以昭平允

土地徵收法勘誤表

本府公報第七十九期勘誤

條目 項目 款目

誤

正

一 一一一 以發展農業改良農民之生活

以發展農業或改良農民之生活

五

第二項之下脫漏「項文」持列市鎮法律直轄中
中央政府之市行政區域」原第三項應為第四項

二二	一	呈請地方行政官署行之	呈請地方行政官署爲之
一七	一	囑託聲請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召集者	囑託或聲請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者
一七	一	六 租用時期	租用期限
一八	一	或通知土地所有人	並通知土地所有人
二四	一	其他半數委員額	其他委員額
二四	一	先派代表充之	選派代表充之
二九	一	聯合組織	聯合組織之一
三〇	一	同土地徵收	因土地徵收
三〇	二	價額	價額
三六	二	三 但經受補償人之請求	但經受補償金人之請求

部 令

國民政府財政部公布令第一九號

茲制定發給沙田官產執照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財政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財政部發給沙田官產執照條例

第一條 本部發給沙田官產執照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各省沙田官產機關所用沙田官產執照均由本部印製給發領用

第三條 各省沙田官產機關填用執照滿一百張應即將存根一聯呈部備查

第四條 填發沙田執照每畝應帶收照費三分冊費二分填發官產執照應隨同正價帶收照費三分冊

費於呈解存根時一併解部

第五條 各機關舊存部發執照應一律繳銷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本府公報前定每週出版兩期計由十六年十一月第五期起至本年十月十六日共出版一百期茲由本月二十六日起改爲第一號每日出版一次照常發行但因擴充工場添配機器各件致略需時日所有本府公布各項文件分日繼續刊登幸希公鑒此佈

本報價目

零沽每份售大洋叁分每月報費六角半年三元六角全年七元二角（俱大洋計）國內郵寄不另收費

本報代售處

世界書局 中國書局 中央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中山書局 南洋書局 天一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上海文明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厘繳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星期三

第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指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號

公函

致本府各委員及各院部會函

委任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部令

內政部制定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
內政部制定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八一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八二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號

令外交部

呈請簡派該部交際科正副科長兼充國府參軍處典禮局職員由

呈及履歷均悉查本府參軍處典禮局職員應按照現有人員分別荐充未便另行簡派遇本府招待外賓時由該部派交際科科長來府協同辦理可也仰即知照履歷發還此令

計發還原附履歷二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號

令工商部

呈送擬訂獎勵工業品審查委員會工業技師評定委員會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三種請
求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查獎勵工業品審查委員會規則及國貨審查委員會規則均屬妥善准予備案至工業技師審查委員會規則應俟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修正公布後再由該部酌擬修改呈候審核可也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號

令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呈送該會辦事規則祈鑒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號

令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呈送九月份支出計算書請賜核銷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核銷附件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號

令本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送該處本年九月份薪餉公費報銷表冊請核銷由
呈覽表冊均悉准予核銷仰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號

令內政部

呈為北平河道管理處業經劃歸北平特別市政府管理謹將辦理情形呈報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號

令法制局

呈報九月份收支請核銷由
呈覽附件均悉准予核銷附件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號

會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報解決中法寧案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公 函

◎致本府各委員及各院部會函

逕啟者奉

主席交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爲本會常務會議決議凡在本黨及政府之會議除特別緊急重要事件經各該會議之許可委員或主管得派人代表列席報告外平時不得派代表出席請分別知照等因奉

諭分別通知等因除分函外相應函達

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各委員

各部院會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日

委 任 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委任曾省三田昌節張殿春辜為民吳治普王文藻張耀德賀舜華何倫方黃琴王大為劉毅夫為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此令

委任謝慶深鄒鏞王星明麥華嚴王民劉雲達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部 令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 民字第一四四號

茲制定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內政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日

◎各省民政廳行政會議規程

第一條 各省民政廳爲劃一及促進本省訓政工作起見召集全省行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 (一) 民政廳長主任秘書各科科長視察員
- (二) 各縣縣長
- (三) 本省各省市市長
- (四) 民政廳直轄附屬機關之長官
- (五) 其他與內政有關之各機關臨時選派委員各一人
- (六) 民政廳選聘之專家二人至四人

未成立市政府之省會所在地得由公安局長列席

第二條 內政部及省政府得派員參加會議列為會員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民政廳長任之副主席由列席會員票選之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在省會舉行一次其時期由民政廳長定之並分報省政府內政部備案

前項會議因事實上或地理上之關係得分期或分區召集之但以全省各縣縣長均能分身到會為限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 民政廳交議者

(二) 出席會員提議者

(三) 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八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案由民政廳長採擇辦理

第十條 本會議議決案於開會後由民政廳長分報省政府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議應就民政廳職員組織秘書處專理會議事務其章程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辦事細則及其他各項規則由民政廳定之

第十三條 本會議經費由民政廳造具預算呈由省政府核准在省庫項下作正開支

第十四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民字第四五號

茲制定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內政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日

◎縣政府行政會議規程

第一條 各縣政府爲促進縣屬政務起見召集全縣行政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由左列會員組織之

(一)縣長及縣政府各料科長各加局長

(二)各區區長

(三)地方團體首領或地方公正紳經縣長聘約者

第三條 民政廳得派員參加會議列爲會員

第四條 本會議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主席由縣長任之副主席由會員票選之

第五條 本會議每年舉行二次其時期由縣政府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六條 本會議議案之範圍如左

(一)縣長交議者

(二)出席會員提議者

(三)地方各團體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連署介紹者

第七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過半數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八條 本會議表決議案取決於出席會員之多數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九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縣長採擇辦理

第十條 本會議閉會後應彙集議決案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一條 本會議辦事細則及其他規則由縣政府定之並呈報民政廳備案

第十二條 本會議經費由縣長造具預算呈由民政廳核准在地方稅項下作正開支

第十三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由內政部修正之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十七日解字第一八一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四五八二號函據江甯律師公會呈稱拍定人不依規則如期繳價執行機關亦未以職權行再拍賣程序應如何辦理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關於強制拍賣程序荷具備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六十八條至第七十條要件應由執行法院依同規則第七十二條爲拍定許可之決定經確定後以職權指定拍賣繳價日期即同規則第七十七條所謂之期到此日期拍定人不履行繳價義務則執行法院即應行再拍賣程序函述情形經過拍賣中述後是否具備前述各要件尙滋疑義要之法院如果未經許可拍定之決定亦未以職權指定繳價日期時隔兩年惟有依執行規則第七十一條從新拍賣前拍買人不得主張權利相應函覆

查照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江甯律師公會會長王朝幹呈稱爲呈請解釋事據會員林鴻藻來函逕啟者今有拍定人未依現行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六十六條所定之拍定期日如期繳足價金原法院又未以職權行再拍賣程序延至一兩年以上始行繳價承買遂引起全規則第七十七條關於法定「如期」二字究作何

解之爭端因而發生拍賣有效與否之法律上疑問於是分爲三說甲說拍定人繳價固延原法院既未踐行再拍賣程序似難不認拍賣爲有效至第六十六條拍定期日祇能解釋爲類似期間拍定人可無須遵守乙說拍定人既已爲合格之聲明拍賣其應繳價金當於拍定期日繳足故於法不另設催繳似金以裁決行之之規定更查同規則第七十二條載明原法院於拍定期日允許拍定並持製權利轉移之書據是拍定人應於拍定期日繳足價金殊無疑義至若延至一兩年以上始行繳價承買其在當時已顯有拋棄之意思不論原法院已未踐行再拍賣程序要難歸其承買丙說拍定人繳價既延原法院亦未踐行再拍賣程序於其拍賣爲維持法院威信似不能不認爲有效至因此而受有損害之人於法須另訴賠償是因拍定人之延誤不能謂無不法侵害以上三說未知孰是懸案待決請開會評議轉請最高法院迅予解釋示遵等由准此業於八月三十日召集評議會議決通過請求解釋用特呈請鈞院轉請解釋祇遵實爲公便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憑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十七日解字第一八二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一二四六號函以印花稅實行條例及依同條例科罰暨執行規則是否溯及既往問題等由特請解釋到院查函述情形本法令既經明文規定自公布日施行除因特別情形有特別規定外自不得溯及既往相應函覆查照飭遵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准杭縣律師公會函開據本會駐紹會員邵嗣堯函稱民間典賣出房契據民國五年北京財

政部曾有通令應照稅契條例辦理不屬印花稅範圍之內不必貼用印花是以十餘年來凡不動產契據概不貼用印花民間已成慣例上年中央頒布印花稅暫行條例及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本省係以是年十二月一日爲施行之期前項條例關於不動產契據已有必須貼用印花及不貼處罰之規定在條例施行之後司法機關遇有新提出不貼印花之田房契據可依照該條例科處罰金固無疑問惟其提出之時期如在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印花稅條例施行之前在人民於提出之時既無應貼印花之法令而於既提出於司法機關之後尤無自行補貼之機會依法律不溯既往之大原則似不應一律處罰又不動產以外之各種證據情形相同其提出於司法機關如在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一日以前雖未貼用印花亦應依不溯既往之原則一體免罰以示寬大請爲轉呈核辦等語業經本會第九次常任評議員會議決議法律不溯既往之大原則文明各國俱已通行吾國司法機關自應一體適用該會員等函稱各節尙屬正當相應函請查照希即通令各法院暨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一體照辦等由准此查奉頒印花稅暫行條例係於十六年八月四日經由國民政府交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施行該條例第九條規定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又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經司法部於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呈奉國民政府令准備案該規則第七條規定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是前項暫行條例及規則均應以公布之日爲施行日期復查浙江省政府公報第一一七十五期載十六年十二月一日浙江省政府財字第一七三四九號通令所屬機關准財政部咨送印花稅暫行條例令文一件於浙省施行日期亦無特別規定該律師公會原案所稱民間於十六年十二月一日以前提出於司法機關之契據證據未經貼用印花者均予免罰各節是否合法相應函請貴院解釋以憑轉行遵照此致

通 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雜報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星期四

第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

宜切實遵行是其所至願

目 錄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號

委任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部令

內政部公布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八三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八四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八五號

46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衛生行政之良否不惟關係國民體質之強弱抑且關係國家民族之盛衰吾國對於衛生向多忽視際茲時代健全身體鍛鍊精神消除枝疫洵屬要圖著即設置衛生部以便悉心規劃除特任部長組織成立外著內政部即將關於衛生行政一切事宜移交衛生部辦理藉專責成而重衛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何成溶為國民政府參軍長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何成溶未到任以前以參軍吳思豫暫行代理此令

任命呂昌籌為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文官長古應芬呈請任命劉雲逵為國民政府文官處副處長局據請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查十一月十二日爲總理誕辰紀念日茲經中央第一七八次常會規定慶祝辦法如下(一)各地高級黨部召集軍政學各機關各民衆團體代表舉行慶祝式(二)各機關團體一律懸旗誌慶等語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遵辦外特此函達卽希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卽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號

令江蘇省政府

呈爲遵令將周烈士祥駿喪葬費飭廳撥給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號

令法制局長王世杰

呈報接收北平偽府法制局經過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號

令中央銀行理事宋子文等

呈報成立理事會執行職務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據鍾山縣縣長盧世標電陳被學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并候抄交賑務處查照可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號

令中央銀行監事李銘等

呈報成立監事會執行職務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據賀縣縣長陳德文電陳被旱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候抄交賑務處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號

令國民政府文官長古應芬

呈請荐任文官處印鑄局技師由

呈悉劉雲途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日

委 任 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委任徐煥章陳伯瑜胡建繁唐明甫洗叔弼許澄慶黃同九張占鰲楊立生吳震元素樹白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唐匡時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朱慈儒王大作余榮華郭慕泉俞貫石姚東如江達淮程世銘姚勅發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宋顯章楊家駿盧懋英大道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王振羽舒光典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劉執粹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張世榮耿降俄田昌孝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一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勝慶夏熊樹哉將任之馮鑑田鶴魏贊林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賀漢生江光第沈召雲黃瑞庭鍾楚之張筠谷馬卓森吳啟實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委任李安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委任江聖壘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此令

委任陳新謨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部 令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 民字第一五八號
茲制定縣長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內政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日

◎縣長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縣長考試在中央考試院未依法行使考試權以前得由國民政府依本條例委託各省政府在各省舉行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縣長考試

(一) 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習法律政治經濟文哲社會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 在黨務學校一年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三) 在中學或與有同等程度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並曾任行政職務滿二年以上有證明文件者

(四) 曾應各種文官法官考試及格者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縣長考試

(一) 受褫奪公權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二) 被國民黨開除黨籍或受停止黨籍之處分尚未恢復者

(三)被告爲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經法庭判決確定者

(四)虧欠公款尙未清結者

(五)有吸食鴉片或施打嗎啡等不良嗜好者

第四條 應試人須受嚴格檢驗

第五條 考試分爲筆試第一試第二試第三試第四試第一二三試以筆試行之第四試以口試行之

第六條 第一試之科目如左

(一)三民主義 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

(二)中國國民革命史

第七條 第二試之科目如左

(一)法學通論

(二)經濟學原理

(三)政治學原理

(四)中外近百年史

(五)中國人文地理

第八條 第三試之科目如左

(一)現行法令概要

(二)國際條約概要

(三)本省財政

(四)本省實業及教育

(五)本省路政及水利

第九條 第四試之科目如左

(一)關於學科之問答
(二)關於經驗之問答

第十條 凡第一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二試及第三試第二三兩試未及格者不得應第四試

第十一條 考試各科以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二條 考試及格以平均滿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者為丙等

第十三條 考試及格人員由省府依照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分配學習俟期滿甄別及格後以

縣長任用並取列甲等者得由省府核定免除學習

第十四條 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五條 縣長考試以典試委員會行之其組織如左

(一)典試委員長一人

(二)中央簡派典試委員二人

(三)本省省政府遴請簡派典試委員二人至六人

第十六條 典試委員長由省府主席兼任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一款典試委員由內政部會同大學院加倍擬定名單呈請國民政府核派但距首

都較遠者分得免派此項委員

第十八條 第二款典試委員由各省省政府加倍擬定名單函經內政部會同大學院轉請國民政

府移派

距首都較遠者分得免派第十五條第二款委員呈請加派典試委員二人

第十九條 典試委員就左列各員請派之

(一)省政府委員

(二) 國立大學及經大學院立案之私立大學教授但以擔任講授考試科目者為限

(三) 其他富有政治學識或經驗之專家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三條

典試委員會設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務

第四條

襄校委員由典試委員長就左列各員擬定名單函經內政部會同大學院轉請國民政府核派

(一) 省政府薦任職以上之官吏

(二) 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所定人員

前項第一款人員不得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第五條

典試委員會應函聘左列人員為監試委員

(一) 高等法院檢察官

(二) 地方法院檢察官

前項監試委員如發見考試舞弊及其他妨害公務等不法行為時應依法向典試委員會報告

或向法院檢舉之

第六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事竣即行撤銷

第七條

考試事竣應將考取縣長名冊照片及考試情形分報內政部及國民政府備案

第八條

內政部得因必要情形將各省考取縣長分發他省學習任用

第九條

考試費用由省庫支出之

第十條

典試規則及典試委員會辦事細則由典試委員會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十七日解字第一八三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一二四八號函以印花稅暫行條例及依該條例處罰金是否溯及既往等由轉請解釋到院查國民政府印花稅暫行條例應依其明文自公布日施行不得溯及既往至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之裁定當以書面行之相應函覆

查照飭遵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浙江嘉興縣地方法院臨海分院院長斯文呈稱竊前奉令頒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及執行規則共計七條查該規則第一條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時發見或經人告發不依照印花稅暫行條例貼用印花之事項依該條例科處罰金又查國民政府財政部印花稅暫行條例係民國十六年八月四日經中央政治會議議決施行究竟該條所指不貼用印花之事項是否包括遠年契約簿據等件一併在內（如前清光緒以前之契約簿據等）抑係僅指國民政府印花稅暫行條例頒布以後者而言又第二條司法機關依印花稅暫行條例科罰時以裁定行之此項裁定是否言詞書面均得

爲之等情呈請解釋前來相應據情轉函貴院解釋以憑勸導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九月解字第一八四號

安徽高等法院鑒代電悉所述錢商通例按日折計息每月併入原本如平均計算不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且爲債務人所同意者不得謂爲無效最高法院巧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鑒查錢債往來年利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早經通令有案而滾利作本又爲現行判例解釋所限惟查皖省錢商放息通例凡活存活欠概以上海鎮江各埠日拆狀況爲轉移進出利息無論存欠均按此以日計算每至月終即將利息併入原本結一總數移入下月再行計息如年終未經清償則滾利作本由債務人出一期票作爲開期此種商場習慣由來已久各埠皆然而又爲雙方所不爭究竟此種復利計息能否有效及錢商日拆應否受年利不過百分之二十之限制事關法律疑義用特代電懇請迅賜解釋爲荷安徽高等法院庚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二十日解字第一八五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一九二六號函鄆城縣法院審判官葉樹榮呈稱乙在甲家爲妾時受孕其子戊出生於前夫丙家爲時月餘即由甲追認將戊領回撫育成等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甲與乙不問是否爲婚姻關係而乙既爲甲妾時受孕又經甲追認在先其戊自屬甲子在甲之兄弟即不得以異姓亂宗出而告爭而丙更無追

認歸宗之理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山東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據鄆城縣法院審判官葉樹榮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緣職院月前受理承繼案一件事實既屬離奇法律上尤多疑問試例舉以明之例如某甲於光緒三十四年元月間納某乙為妾當年六月間即由該妾前夫某丙告訴官署由官署將某甲與某乙之婚姻撤銷判交前夫某丙將某乙領回安度綜計某甲與某乙同居不過五六月而某乙受孕回歸前夫某丙家六個月即生一子某戊月餘後由某甲追認取回撫育成成人現年已二十歲不意某甲病故某甲之兄弟某己否認某戊有承繼權並以異子亂宗告爭到院正核辦間而某丙參加訴訟主張某戊是伊嫡子並云曾經交涉多次某甲不予茲聞訟爭特請追認歸宗免絕後嗣云云庭訊數次三方堅執不下查某甲與某乙本係不法婚姻且經撤銷在此不法期間所為之行爲法律應否保護此其一某乙與某丙婚姻繼續後所生之結果（指六個月生子之瑕疵結果）法律上應生如何效力此其二若以追認爲言雙方均有理由若以後嗣爲言雙方均無子嗣若以血統爲斷更苦無法認定事關法律解釋及疑難職院未便擬斷停案以待謹懇鑒核裁示俾便遵循等情據此相應函達貴院請煩解釋見覆俾便轉飭知照實切公誼此致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

二十六日起改

為每日出版業

已登報通告凡

以前曾在本處

定有公報各戶

現除扣去以前

之報費外餘照

現定價目按期

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為

荷

國民政府

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處啟

通

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價目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一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價目

一頁每號八元

半頁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南京三民導報社廣告

本報為首都唯一大報消息靈敏記載翔實自十七年元月日起出兩大張凡欲知日今黨務政治軍事財政等要聞者不可不讀本報定價本埠每月大洋八角半年四元全年七元外埠加郵費在內每月大洋一元半年五元四角全年十元日本朝創台時與外埠同新編蒙古每月三元歐大各國每月三元四角隨處不遠地方可用郵票代價社址設在南京城碑亭巷十八號洋房內各省垣市縣尚未設有本報分社者歡迎來社接洽承辦

廣

告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類雜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星期五

第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民國十七年會議長期公債條例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號

委任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部令

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布縣長獎勵條例

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布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

則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八四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八五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八六號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爲管理漢口中央銀行鈔票暨本部在漢所借之中國交通銀行鈔票特發行長期公債四百萬萬元定名爲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週息二厘半

第三條 本公債民國十七年十一月發行

第四條 本公債每年付息兩次以三月底及九月底爲付息之期

第五條 本公債第一年至第五年祇付利息自第六年起至二十五年每年分三月九月還本兩次計平均每次還本一百二十五萬元每年還本二百二十五萬元至民國四十二年九月底如數還清

前項還本於每年三月十日九月十日以抽籤法定之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以關稅餘款內照撥特命令總稅務司依照本公債應付本息數目按月撥出基金交存指定之銀行保管備付到期本息上項基金俟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正式成立應飭知總稅務司交由委員會保管之

第七條 本公債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八條 本公債定為不記名式有請求記名者亦得照准

第九條 本公債票面定為四種如左

(一)十元(二)百元(三)千元(四)萬元

第十條 本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金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担保品

第十一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依法懲治

第十二條 本公債自公布之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張吉鎬爲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政務次長李調生爲國民政府行政院財政部常任次長此令
任命張羣爲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政務次長鹿鐘麟爲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常任次長此令
任命連登海爲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政務次長王徵爲國民政府行政院鐵道部常任次長此令
任命馬寅倫爲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政務次長吳震春爲國民政府行政院教育部常任次長此令
任命胡毓威爲國民政府行政院衛生部政務次長此令

湖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陳其任呈請辭去湖南省民政廳廳長兼職陳其任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曾繼梧兼湖南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班禪額爾德尼爲青海省政府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秘書許靜之著其辦理行政院務會議事務此令

江蘇陸軍測量局局長湯陸棠江西陸軍測量局局長張瑞麟福建陸軍測量局局長劉勉均着免職此令
任命吳德芳兼江蘇陸軍測量局局長陳空爲江西陸軍測量局局長陳友炳爲福建陸軍測量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事查民國十七年金銀長期、債、國、券、經制定公布並應通飭各行匯分行外合行抄發除訓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七年金銀長期公債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號

令工商部

呈爲解釋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之規定請核示轉飭祇遵由

呈悉查該部對於勞資爭議處理法第一條之解釋與原條立法意義適合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請第二十獨立師師長廖湘芸呈爲該師第一團團長劉祖華團附文受富於十六年十

一月反攻武剛之役飲彈陣亡擬照上校少校陣亡例撫卹附呈調查表證書請核示

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該團上等爲國捐軀殊堪悼惜應准知所擬照上校少校陣亡例給卹仰即照章分別辦理

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委 任 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委任陸嗣曾陸煥爲國民政府文官長隨從秘書此令
文官長隨從秘書陸嗣曾陸煥以薦任待遇此令

委員施震華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部 令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民字第一五九號

茲制定縣長獎懲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內政部
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日

●縣長獎懲條例

第一條 縣長之獎懲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獎勵分左列三種

(一)嘉獎

(二)加俸

(三)升叙

第三條 懲戒分左列三種

(一)申誡

(二)停職

(三)免職

第四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獎勵

(一)努力黨務於建設上實行黨綱黨義著有特殊成績者

(二) 遇有非常事故能臨機應變保持境內秩序者

(三) 緝獲贓物首犯消滅臨時重大之危險者

(四) 辦理賑務異常出力境內災民無流離失所者

(五) 設立救濟機關使無告之民各有所養者

(六) 整頓警察舉辦民團確著成效者

(七) 振興教育卓著成效者

(八) 全縣道路如限修理完竣者

(九) 全縣戶口如限詳實查竣者

(十) 清丈土地詳確安速者

(十一) 勸導縣民植樹成活在三萬株以上者

(十二) 提倡農工合作社確有成效者

(十三) 時與民衆接近對於四權訓練確著成效者

(十四) 興辦水利確著成效者

(十五) 辦理公共衛生卓著成效者

(十六) 破除社會迷信及改正不良風俗著有成效者

(十七) 奉行禁烟禁賭放足等項法令確著成績者

第五條 應予以升叙之獎勵者由民政廳詳叙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轉請內政部查核行之

第六條 應予以加俸之獎勵者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行之並彙報內政部備案

第七條 應予以嘉獎之獎勵者由民政廳以應令行之

第八條 縣長有左列事實之一者由民政廳察核情節酌擬懲戒

(一)違背黨綱黨義措施乖謬者

(二)違法濫職查有確據者

(三)奉行法令不力者

(四)事變發生怠於防制致成重大損害者

(五)有不良之嗜好者

(六)廢弛警衛事務致成匪患者

(七)辦理自治不力或措置失當不洽輿情者

(八)辦理賑務不力或挪用賑款者

(九)調查戶口條理道路無故不能依限竣事者

(十)廢弛教育行政者

(十一)廢弛衛生行政者

(十二)縱容員役致釀事故者

第九條 應予以免職之處分者由民政廳詳敘事實呈由省政府核定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條 應予以停職之處分者由民政廳擬定停止職務期限呈請省政府核定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應予以申誡之處分者由民政廳以廳令行之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民字第一七五號
茲制定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內政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日

◎縣長考試及格人員學習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縣長考試暫行條例第十四條制定之

第二條 縣長考試及格後由省政府分配各縣政府學習

第三條 學習期限依考取縣長等第定之甲等四個月乙等八個月丙等一年但甲等得依縣長考試暫

行條例第十三條後段辦理

第四條 學習期限自到縣之日起算

第五條 學習員到縣縣長應酌派職務俾得實地練習

第六條 學習員須將學習事件逐日作成日記其擬辦文件並選擇記入之

第七條 前項日記按月由縣長連同學習員辦事之成績轉送民政廳核定分數

第八條 學習員於學習期間內因病或特別事故請假在三日以上者應由縣長轉報民政廳備案其請

假日數不得算入學習期間

第九條 學習期滿由省政府依左列科目定期甄別核定分數

(一)擬撰公牘章則

(二)假擬處理事件

第十條 學習員每月學習分數與甄別分數平均計算以滿六十分為及格

第十一條 甄別不及格者應另派他縣繼續學習俟滿一年後再行甄別仍不及格者取銷其縣長資格

第十二條 學習員甄別及格後應由省政府分別任用或予以相當差委並報內政部備案

第十三條 學習員具有特殊技能及行政經驗者在學習期間得分派各廳或相當機關差用但各廳或相

當機關應適用本規則第四條至第七條之規則

第十四條 前項之差用得酌給旅費或津貼

第十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二十日解字第一八六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一一六五號函稱未出嫁之女子於繼承財產後可否出嫁或帶產出嫁各節業經本院九二號解釋就第一點分別甲乙兩項說明在案參考便知至無子立嗣依法祇有昭穆順序之限制並無長次等房之等差來函所稱守志之婦於婦故後即抱夫兄之子為被繼承人立嗣既於昭穆順序不失又事歷多年其被繼承人之弟自不得藉瓊州俗語主張異議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廣東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現據瓊崖律師公會副會長翁兆奇稱翁兆奇現有法律上疑義二端(一)按十七年三月解字第四七號載查女子繼承財產係指未出嫁之女子而言不論有無胞兄弟應認為有同等承繼權至出嫁之女子對於所生父母財產不得主張承繼權業經本院解字第三四號解釋有案等語夫未出嫁之女子應認為有同等繼承財產權究竟是於繼承財產之後終身不許出嫁(招夫入贅與出嫁無異見十一年五月統字第一七二九號)抑於繼承財產之後仍許出嫁如果仍許出嫁在未出嫁時繼承之財產是否仍由女子繼續享有抑仍准由胞兄弟或嗣子向其追還(二)按五年七月上字第六八二號載無子者許令同宗昭穆相當之姪承繼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大功小功總麻如俱無方許擇立遠房及同姓為嗣等語設有甲乙丙丁戊兄弟五人丙無子丙妻已於丙亡時隨抱乙之第三子庚為嗣已有多年現丁戊忽藉瓊州長房無子次房子承次房無子三房子承三房無子四房子承四房無子五房承

等俗語發生異義其意蓋謂丙無子應由丁子承如丁子無承應由戊子承夫丙妻已於丙亡時隨抱庚爲嗣既屬昭穆相當且屬同父周親於法尙無不合似不丁戊拘執瓊州俗語發生異議之可能究竟無子者擇立嗣子是祇以與上開法例相符卽認爲合法抑仍須受上開瓊州俗語之拘束以上二端苟非預有明文規定將來遇有此種事件辦理不免阻碍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俯賜轉請解釋俾有遵循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相應備函轉請貴院查核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切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九月解字第一八七號

湖南高等法院鑒江代電悉查婚姻事件依法屬於普通法院管轄來電所稱情形係無管轄權之裁判自應認爲無效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誌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據零陵縣長公署銜電稱去年馬日以前經特別法庭判決離婚案件迄今能否有效請解釋俾資遵循等情到院查來電所述情形依法自應無效惟事關法律解釋職院未敢擅專理合電請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湖南高等法院叩江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二十日解字第一八八號
逕復者准

貴院第一二二一號公函據東莞縣分庭檢察官代電稱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得不起訴案件是否與本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得不起訴各項之主旨相背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檢察官得不起訴之案件必須具備該條左列各款之情形與第二百四十四條僅有該條左列情形之一卽應不起訴者迥異至於被害人雖告訴於前而其後既不希望處罰自仍合於該條第三款情形其第二款所謂不起訴有實益之標準如何自應由檢察官斟酌認定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廣東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現據東莞縣分庭檢察官黃文鶴代電稱竊查奉頒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內開檢察官認爲案件具有左列情形者得不起訴(一)屬於初級法院管轄者(二)情節輕微以不起訴爲有實益者(三)被害人不希望處罰者等因職細審條文似甚易出入人罪所謂得不起訴者似本有可以起訴之含義就第一項情形論如被告人確有犯罪嫌疑而檢察官又依據本條一項予以不起訴處分之時是否應命原告人自向法院起訴抑凡屬於初級法院管轄之案件得不起訴或得不受理就第二項情形論如所謂情節輕微者其大當無罪可知既認爲有罪似可依法起訴原其情節從輕科斷而所謂以不起訴爲有實益者其實例如何其範圍如何無從懸揣就第三項情形論如被告人既經訴請法辦於先又不希望處罰於後遽予不起訴處分是否失却刑事取干涉主義之原則凡茲疑義是否與本法第二百四十四條規定不起訴各項之主旨相背理合具電呈請鈞長察核准予轉請分別解釋電示祇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備函轉請貴院查核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紉公誼此致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

二十六日起改

為每日出版業

已登報通告凡

以前曾在本處

定有公報各戶

現除扣去以前

之報費外餘照

現定價目按期

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為

荷

國民政府

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處啟

通

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價目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一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價目

一頁每號八元

半頁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

告

南京三民導報社廣告

本報為首都唯一大報消息靈敏記載翔實自十七年元旦日起出兩大張凡欲知日今黨務政治軍事財政等要聞者不可不讀本報定價本埠每月大洋八角半年四元全年七元外埠加郵費在內每月大洋一元半年五元四角全年十元日本朝鮮台每與外埠同新編蒙古每月三元歐美各國每月三元四角雖兌不通地方可用郵票代價社址設在南京城內各巷十八號洋房內各省垣市縣尚未設有本報分社者歡迎來社接洽承辦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星期六

第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圖畫

國民政府行政院正副院長暨各部部長就職典禮攝影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國民政府令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號

部令

國民政府內政部公布輕組織法分期施行一覽表

國民政府內政部十七年九月份許可歸化人一覽表

國民政府內政部十七年九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一覽表

國民政府內政部十七年九月份編入國籍人一覽表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八九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九〇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河南省政府委員魏宗晉已另有任用魏宗普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新田石友三趙守鈺爲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門致中邵遇芝李世軍魏鴻發馬福壽白雲梯扈人魁爲寧夏省政府委員并指定門致中爲主席此令

任命邵遇芝兼寧夏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扈天魁兼寧夏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李世軍兼寧夏省政府教育廳廳長魏鴻發兼寧夏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械處處長黃公村另有任用黃公柱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翰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械處處長此令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械處駐寧軍械局局長張一能呈請辭職張一能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孫學斌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軍政廳軍械處駐寧軍械局局長此令

江甯區要塞司令郭大榮呈請辭職郭大榮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孫伯文爲江甯區要塞司令此令

上海兵工廠金陵分廠廠長陳欽另有任用陳欽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黃公柱爲上海兵工廠金陵分廠廠長此令

任命戈定遠劉詠聞爲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此令

任命陳金綬林彬陳銳爲國民政府行政院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黃振興爲國民政府參軍此令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呈請任命俞鴻鈞爲上海特別市政府參事應照准此令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呈稱上海特別市政府參事胡世澤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號

令內政部

呈為遵諭照局議修正醫士中醫士藥劑士等條例送呈鑒核示遵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部令

國民政府內政部令 民字第一六六號

茲制定縣組織法分期施行一覽表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內政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 日

縣組織法各省施行時期及縣政府區村里閭鄰成立期限一覽表

省名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備考
山西	自十七年十二月一日起 至是年二月底完成	自十六年二月一日起 至是年四月底完成	自十六年五月一日起 至是年七月底完成	山西自治早經辦有成效 所有區村里閭鄰不另就 實有規模依法增加故組 故於第二期三兩期各定 為三個月完成
江蘇	同	自十六年二月一日起 至是年七月底完成	自十六年八月一日起 至十九年二月底完成	
浙江	同	同	同	
廣東	同	同	同	

廣西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江西	自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起至十八年二月底完成	自十八年三月一日施行 起至是年十月底完成	自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起至十八年二月底完成	自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起至十八年二月底完成	自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起至十八年二月底完成	自十八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起至十八年二月底完成
湖北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湖南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安徽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河北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貴州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河南	自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起至十八年三月底完成	自十八年四月一日施行 起至十九年一月底完成	自十八年四月一日施行 起至十九年一月底完成	自十八年四月一日施行 起至十九年一月底完成	自十八年四月一日施行 起至十九年一月底完成	自十八年四月一日施行 起至十九年一月底完成
陝西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福建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雲南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山東	自十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起至十八年四月底完成	自十八年五月一日施行 起至十九年四月底完成	自十八年五月一日施行 起至十九年四月底完成	自十八年五月一日施行 起至十九年四月底完成	自十八年五月一日施行 起至十九年四月底完成	自十八年五月一日施行 起至十九年四月底完成
四川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甘肅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新疆 同

上 同

上 同

上

注意

(一) 山西自治早已成立故第二第三兩期定限稍短倘若有其他情形必須改定期限時得比照江蘇期限辦理由省政府函經內政部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二) 縣組織法第一條至第五條第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在本表第一期行之

(三) 縣組織法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二條關於區之規定在本表第二期行之

(四) 縣組織法除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外在本表第三期行之

(五) 縣組織法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依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四條之規定由各省政府另期請准施行

(六) 本表係就各省情形分別規定如有特別障礙未能如期完成者得由各省政府函經內政部轉請國民政府改定期限

(七) 各省辦理自治多已著手進行如因籌備就緒期前即可完成者應由各省政府將期前可以完成之時期函經內政部轉報國民政府備案

(八) 奉天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西康蒙古西藏青海施行縣組織法之日期另定之

歸化

烏則巴依

年一歲

俄國

新額畢什縣

農

歸化

哈仁巴依

年六歲

俄國

新額畢什縣

農

長子	素力	唐子	毛子	里子	少子	汗子	其子	阿子	木子	買提	布爾克	立江	妻	阿依	阿汗	馬的	計的	子不	拉引	
年三歲	年三歲	年二歲	年二歲	年二歲	年二歲	年十歲	年十歲	年三歲	年三歲	年三歲	年三歲	年三歲	年三歲	年三歲	年三歲	年三歲	年三歲	年三歲	年三歲	年三歲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內字	二								
											九	四								
											七	日								
											年	年								

著作

阿克年
七歲

俄國

新疆
烏什縣

農

力于	次子	里米	以米	長子	汗	阿依	次	差	汗	合	長	本	次	克	司	長	汗	伯	定
于	子	米	米	子		依	安	魯		力		哈	子	阿	阿	子	提	無	
阿	阿	阿	阿	阿		斜	汗	汗		其		生	年	年	年	年	無		
歲	年	歲	年	年		無	無	無		無		歲	二	二	二	二	無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內子
六二
歲十
四九
日月
七年

內政部十七年九月份許可喪失國籍人一覽表

類別	姓名	年齡	原籍	現住	職業	隨姓名	年齡	同原籍	現住	執照	給照	備考
喪失	吳藤一郎	四十五歲	廣東中山縣	日本國濱市北方町字竹花	工	無	無	無	無	失字二號	十七年九月十日	

內政部十七年九月份編入國籍人一覽表

姓名	性別	年齡	原籍	現住	編入理由	註冊日期	姓名	原籍	現住	與編入人之關係	備考
國分寅子	女	十歲	日本橫濱市中區北町	橫濱	為中國人	九月九日	梅錦旺	廣東台山縣	僑居	為編入人之夫	
印南民代子	女	十五歲	日本橫濱市中區山下町	橫濱	為中國人	九月九日	葉在香港	福建同縣	僑居	為編入人之夫	
松浦昭一	男	一年一歲	日本橫濱	同上	中國人	十七年九月十日	楊利定	福建寧清縣	橫濱	為編入人之父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電十七年九月解字第一八九號

桂林高等法院分院皓電悉刑法之刑依刑法加減刑律之刑依刑律加減然後再比較其重輕最高法院有印

附抄原電

最高法院徐院長鈞鑒刑法施行條例第三條比較其刑重輕是否刑法之刑依刑法加減刑律之刑亦依刑法加減之後乃為比較懇賜解釋前已郵陳祈即電覆俾有遵循桂高分院院長陳祖信皓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解字第一九零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一二七八號函據永嘉地方法院院長張富呈稱房屋所有權人以房屋之一部與他人訂有期限之租賃因迫於經濟狀況將該產全部賣與第三人應否受租賃期限之拘束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按甲乙間之賃貸係債權契約甲丙間之移轉所有權係物權契約甲對乙固有遵守期限之義務而乙如未登記要不得以期限對抗於丙祇能向甲要求因不能遵守期限所生之損害賠償是為至當之條理來函所稱習慣適與此項條理相合自可認為有法之效力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永嘉地方法院院長張壽呈稱茲甲有店屋三間從中租一間與乙訂期十二年為限時間三載甲迫於經濟不得已將該屋全部賣與丙價洋二千三百元（因該屋不能分別出賣）與乙商退租乙不允遂致涉訟函詢永嘉縣商會調查租賃商店習慣旋據復稱永嘉商業習慣租賃店屋多無年限近來亦有斷定年數限內不許加租揭業字樣租札雖如此立若業主迫於經濟斷不能留業坐饑故或典或賣均聽業主自便租賃者不能把持如租賃者若以年限未滿爭執由業主酌付搬工等語於此有二說甲說租賃房屋之契約如未定期間固得由業主依法主張收回否則既定有一定期間而業主為契約當事人之一造則在期間未滿以前要應受其拘束不能任意聲明解約乙說普通借貸借契約雙方業已舉行自應受該約之拘束固不待論惟商店租賃契約各地習慣不同要不能以普通借貸借契約相提並論如水嘉縣商會函復情形此係向來通行之習慣如拘於普通借貸借契約之規定則不特業主留業坐饑且打破商業上通行之習慣又查該習慣定則如租賃者若以年限未滿爭執由業主酌付搬工亦屬兼顧雙方之辦法使租賃者不至受重大之損失自以適用習慣為當兩說未知孰是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備文呈請鑒核轉請解釋等情到院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飭遵照此致

通 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
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 告 刊 例

廣 告

南京三民導報社廣告

本報為首都唯一大報消息靈敏記載翔實自十七年元月日起出兩大張凡欲知日今黨務政治軍事財政等要聞者不可不讀本報定價本埠每月大洋八角半年四元全年七元外埠加郵費在內每月大洋一元半年五元四角全年十元日本朝鮮台灣與外埠同新羅蒙占每月三元歐美各國每月三元四角匯兌不通地方可用郵票代價社址設在南京城碑亭巷十八號洋房內各省垣市縣尚未設有本報分社者歡迎來社接洽承辦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新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星期一

第拾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一號

(附交通部規定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號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國立北平九校教職員代表張貽剛等呈稱竊代表等於本年八月初旬由北平國立各校教職員聯席會議公推來京請求大專院維持校務時逾兩月未有辦法特將北平國立各校困苦現狀學生請求上課情形暨懇請鈞座速飭財部撥款緣由謹爲鈞座稟陳之自本年六月中旬大專院派高魯等員赴平接收國立各大學後委託各校教職員保管維持靜候國府派員辦理迄至八月初旬尙無消息各校以籌備開學不容延宕遂召集各校教職員開聯席會議議決每校公推代表一人赴京請願(一)請大專院速撥經費以資維持(二)催北平大學李校長趕速籌撥學校進行事務代表等於八月十一日見大專院蔡院長陳述一切當蒙允撥維持費十五萬元咨請財部照發在案(中略)竊感中秋節前北平各校教職員及校役工人以三月餘未發薪資生計斷絕在平各校教職員代表聯席會議議決請求北平各當局設法救濟當荷撥借二萬八千元每校分配二千元左右儘先略發校役工人工資及困苦職員薪金教員方面分文未發但代表等以開學早已逾期學生紛紛請求上課責無旁貸不忍坐視只得暫行維持學生學業並議定於十月十一日起各校先後授課惟代表等力量薄弱難欲盡義務而無米之炊勢所難能不得已加派代表請願來京一面催促李校長正式從速赴平開學一面請求國府速撥的款以濟目前之急用特環懇鈞座速飭財部長迅撥應發之維持費十五萬元俾北平國立各校得延一線生機數千學子不至曠時失學教育幸甚國家幸甚不勝急迫待命之至等情據此查北平國立各校亟待撥款維持

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會照大學院咨請發給維持費十五萬元成案迅予籌撥以重教育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專案控交通部長王伯羣呈稱呈爲呈請重申前令限制拍發官軍電報以重功令而維電政事竊查職部前因官軍電報特擠無以疏通報務規定收費及限制辦法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提出第一百二十一次會議議決通飭蒙鈞府通令遵行在案乃查各省各局呈請各機關及各地官軍仍多有不照規定辦法強行拍發電報應付爲難紛紛請示前來爲此檢同該項官軍電收費及限制辦法具呈鈞府除特等電一項係軍事期間暫加之名目現在北伐成功已通令仍列一等官電以符通例並已另文呈報備案外懇請重申前令以杜濫發而維電政是否有當伏乞核施行等語附呈官軍電收費及限制辦法一份到府據此查關於規定收費及限制辦法前經通令遵行在案據呈前情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准如所謂辦理仰該分令遵照可也附件存此令仰發并分令外合亟抄發官軍電收費及限制辦法令仰

該省部院
特別市政府 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處會

計抄發官軍電收費及限制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交通部規定官軍電報收費及限制辦法

一 凡中央黨部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各省省黨部政治分會軍事委員會各總司令各路總指揮各軍長各師長用印紙發電列特等不論明密加急照一等電再減半收費(本省二分出省四分)提前先發

二 凡國民政府中央各部各省省政府用印紙發電列一等不論明密加急照商電減半收費

三 除明定各機關外其他軍政長官職權與明定各機關相等者得呈請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咨國民政府令行交通部轉飭各電局遵照

四 凡明定各機關用印紙發特等一等電者除於公署所在地各電局或專設報房發電其報費可暫行記賬每月月底由各該電局造冊具領惟是項印紙由各機關發交委員或代表及其他職員携往他處因公發電須書明職名及著章方可按照特等一等分別減收報費仍一律付現不得記賬惟材料等費概不另收

五 除明定機關外其他軍政機關報告軍務得發一作四等電其拍發次序與一等同惟電費照常商電付現

六 凡特等一等急電因事務之緩急仍以國民革命四字為序惟國急電報祇准因緊急軍情由軍事委員會各總司令總指揮軍長師長所發者為限其餘各機關遇有緊急電報冠以民急二字次要者冠以革急命急或不冠字俾加急字由主管長官審慎加用以免緩急倒置傳遞後先失宜致誤戎機非關緊急而好國急者得由各電局檢呈交通部咨請所發機關長官處分之

七 拍發特等一等通電除各省各機關得前用各省市樣並須填明分抄某某機關外其發往各地各

黨部各軍各團體各報館等均須提明某地某黨部某軍隊團體報館等以免電局無法分送

八 凡在收地境得由總司令規定官軍電臨時辦法咨請交通部飭屬遵照

九 凡爲私事濫發特等一等印電者各電局得照商電收全費並將原電抄呈交通部轉知所發印電紙

之機關核辦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二號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行事案據陸務委員會呈稱呈爲呈請事竊職會每月經常費及臨時費業經分別造具預算書理合
備文呈送察核請即令行審計院審核備案後轉知財政部照發但在審計院未審核完竣以前非請先行
令飭財政部暫照預算數目以給以應支銷實爲公便等情附呈經常費臨時費預算書各二本據此除指
令呈及預算書均悉行分別存轉并候令行財政部查照可也此令印發并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
各一本仰該部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一信密委員會經財出費預算書各一本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務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號

令河南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照河南省政府委員魏宗晉另有任用應免本城吳新田石友三趙守鈺業經任命爲河南省

政府委員除明令分別任免填發任狀並公布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四號

令湖南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照湖南省政府兼民政廳廳長陳嘉任請辭去兼職業經照准並任命曾繼梧兼湖南民政廳廳長在案除填發任狀並公布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號

令青海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照班禪額爾德尼襄經任命爲青海省政府委員除填發任狀并公布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號

令審計院

呈報奉令審查內政部臨時開辦費案經審核完竣特繕具通知書請令轉遵照由
呈及附件均悉通知書仰候飭處照轉內政部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號

令財政部部長朱子文

呈送修正交易所稅條例請鑿核備案由
呈及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號

令內政部部长薛篤弼

呈送修正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請鑿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據六合縣公安局課員楊壽延呈請議卹伊父楊榮華一案擬照陸軍上尉因公殞命例
給卹請鑒核示遵由

呈及書表均悉應照准給卹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號

令內政部部长薛篤弼

呈送南京特別市公安局建設廣告等欄支出款項計算書暨單據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四號

令內政部

呈請縣政府辦事通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擬縣政辦事通則尙屬妥愜可行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五號

令管理俄款委員會委員蔡元培等

呈爲奉令管理俄款還經組織管理俄款委員會議決組織大綱繕呈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所擬管理俄款委員會組織大綱尙屬妥洽可行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八六號

令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參事胡世澤調部遺缺請任命俞鴻鈞由
呈悉俞鴻鈞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仰即知照此令照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七號

令交通部

呈請重申前令限制拍發官軍電報附呈限制辦法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如所請辦理仰候分令遵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報該省馬平縣災旱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并候飭處抄交賑務處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院長譚延闓
副院長馮玉祥

呈報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為前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行營發行之中央銀行各兌換券刻正妥籌整理辦法請鑒
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號

令農礦部長易培基

呈報就職日期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號

令河北省政府主席商寅

呈覆該省政府遵令遷移北平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號

令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為遵令修正省警察隊組織暫行條例請鑒核公布由

呈及條例均悉查核修正條例尙屬妥愜應准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號

令僑務委員會

呈送該會每月經常費臨時費預算書請審核備案後轉知財政部照發在未審核完竣以前請令財部暫照預算書發給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仰候分別存轉并候令行財政部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號

令河南省政府主席馮玉祥

呈報本年八月份行政工作經過情形繕造清摺請鑒核由

呈摺均悉惟陳工作情形其徵實事求是刷新政治至堪嘉尚應准備案清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號

令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為該部撤銷甄用委員會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號

令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為該部撤銷法規委員會財務委員會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

二十六日起改

為每日出版業

已登報通告凡

以前曾在本處

定有公報各戶

現除拍去以前

之報費外餘照

規定價目按期

寄呈並由

各定戶查照為

荷

國民政府

文官處印務局
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回信或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郵費九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郵費五元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南京三民導報社廣告

本報為首都唯一大報
消息靈敏記載翔實自
十七年元月日起出版
大張凡欲知日今黨務
政治軍事財政等要聞
者不可不讀本報之價
本埠每月大洋八角半
年四元全年七元外埠
加郵費在內每月大洋
一元半年五元四角全
年十元日本朝鮮台灣
與外埠同新加坡每
月三元歐美各國每月
三元四角除兌不通地
方可用郵票代價社址
設在南京城內中巷十
八號洋房內各省垣市
縣尚未設有本報分社
者歡迎來社接洽承辦

中 華 民 國 特 殊 時 局 下 之 報 刊 照 舊 包 寄 費 之 概 似

中 華 民 國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六 日

第 拾 壹 號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國 民 政 府 文 官 處 印 鑄 局 印 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不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號

委任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九三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九四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九五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九六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九七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九八號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號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秘書長呂公壽呈稱爲呈轉核銷事案據副官處函送衛士隊本年一二月份收支計算書單據粘存簿各一本請轉核銷又據本府衛士隊長謝昇繼呈送九月份收支計算書據請核銷各等由據此當經飭科審查收支各款比對單據尚屬相符除分別函復外理合檢同原件具文轉呈仰祈鈞鑒核銷實爲公便等情附書冊單據簿等十二件披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應准核銷附件分別存轉此令並令財政部 檢發附件 令仰該院 查照此令
審計院 外合行

計發衛士隊一二九等月計算書六本粘存簿二本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號

令山東省政府

爲令遵事案查該省政府呈送擬具任用縣長暫行條例及選舉章程請鑒核備案一案當經飭處發交內

政部核復人後茲據復稱查現時官吏任用法尙未頒布本部前擬縣長任用暫行條例草案亦未奉核定頒行山東省政府所訂任用縣長條例及荐舉章程係爲臨時適用起見在中央法規未頒定以前自屬可行惟縣長之荐任程序則須俟中央頒定法規後再行照辦所有山東省任用縣長暫行條例第六條所定任用辦法似應飭其將荐任刪除以符暫行之旨是否有當相應檢還原件函請貴處查照轉陳爲荷等語由處轉陳到府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依照部議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號

僑務委員會 蒙藏委員會 交通部
軍事委員會 外交部 南京特別市政府
總司令部 財政部 農商部 教育部
最高法院 農商部 教育部

爲令查案牘審計院呈稱爲呈請查審計法施行細則業奉鈞府核准公布並經職院依據該細則第三條凡各機關應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貸借對照表財產目錄連同收支憑證單據及其他表冊送審計院審查之規定迭次行文各機關咨請依法按月編送在案茲查各機關除法制局國民政府秘書處國民政府會計委員會內政部等處編送外其餘各機關如軍事委員會總司令部財政部農商部交通部最高法院僑務委員會蒙藏委員會南京特別市政府大學院外交部及各該附屬機關均未依法照送殊與法令不符事關計政理合具文呈請鈞府分別飭

令各該機關迅速補送十七年度七八九月份書類並自十月份起依法按期送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
指令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所列各該機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亟令仰遵
遵照辦理以重計政此令

會部
院政
市府
總司令部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號

令 國民政府秘書長呂志緯

呈為轉呈本府衛士隊本年一二九月份收支計算書曠餉冊單據粘存簿等件請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核銷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號

令 審計院

呈請分別令飭軍事委員會等各機關迅速補送十七年度七八九月份收支計算書類並
自十月份起依法按期送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令行所列各該機關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日

委任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委任吳景濂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書局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日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解字第一九一號

逕復者准第一二六四號公函據縣長樓明遠電稱井因故意散失已印成之宗譜應否以毀棄論罪等由轉請解釋到院查過失毀棄刑罰中無與罰明文不能認為犯罪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孝豐縣縣長樓明遠於八月晦日代電稱茲有甲乙因譜涉訟一案查該譜於印刷將竣間適有族人丙丁因承繼糾葛未決致譜停頓當由族議封存乙家現甲以乙故意毀棄宗譜告訴前來檢點該譜散失數頁據乙抗辯謂當時封存並未點過缺頁函不負責然是否點交無從證明惟查刑律第四百零四條毀棄關係他人權利義務之文書罪按照前大理院統字第八零四號解釋係專指已經製作完成之文書而言關於此點現分兩說一謂是宗譜既未裝訂成冊當然尚為未製作完成之文書乙之散失數頁如非故意應僅負民事上賠償之責不能論以毀棄之罪一謂是宗譜雖未裝訂成冊然既印刷成頁其散失原因不論是否出於乙之故意應以毀棄已經製作完成之文書論罪究竟前後兩說何者為是理合電請核示祇等情到院據此查該代電所稱各節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函請貴院訊核辦示復以便轉行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九月二十六日解字第一九二號

浙江高等法院鑒及代電悉茲分別解答如下 第一審之上訴如未敘述理由依刑事訴訟第三百六十條條其上訴亦有效力原審不得以裁定不同 比較刑之重輕應先比其最高度兩說中應以甲說為是

最高法院有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查第三審上訴未經敘述理由者應於提起上訴後十日內提出理由書其不於限內提出理由書者原審法院應否檢送第三審法院原有二說(甲)謂依刑訴法第三九四條規定第三審上訴以提出理由為必要(乙)件又依同法第三八九條規定非敘述理由亦無從認定上訴是否合法苟當事人持原審法院命提出仍不依限提出理由即屬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依同法第二九七條原審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上訴(乙)謂由立法之沿革官之上開情形按刑訴法第四一四條原有專案規定現行刑訴法既刪去此種明文自係為上訴人利益即立法精神認為原審法院或第三審法院對於未敘述理由之上訴不當以裁定或判決駁回更自上述之通則言之查刑訴法第三六四條何謂明知之罪連環由者其上訴亦有效力依上規定亦應認其有效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新刑法第二條對於犯罪時與裁判時之法律有不同者採從新兼從輕主義(即第二三條)其比較之標準依同法第四條第二條規定(一)最重主刑較其重輕最重主刑相等(二)然後就其最輕主刑後其重輕設有某種罪名(例如竊盜)舊法第二五六條(一)犯在刑法施行前依暫行律第二九一條處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二)五年未滿二月以上而裁判在新法施行後依同法第三五六條應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甲說就文理解釋則舊法最重主刑為五年未滿較新法連本數計算之五年為輕應依施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依舊法處斷(乙)說就論理解釋則五年以下實與舊法之三等相當既其最高主刑相等即應依同條例第二條第二款就兩條最輕主刑較其重輕是則仍應依新法處斷庶可貫徹立法上從輕主義之精神兩說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二上列兩點事關法律疑義相應電請貴院迅賜解釋示遵浙江高等法院院長汝熊灰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九月解字第一九三號

江蘇高等法院等徵代電悉茲分別解答如下第一點查刑法第八十四條載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減輕二分之一此項規定凡刑法律文有減輕本刑字樣者均適用之但如第七十七條因犯罪情狀可憫想而酌減者至多不得過二分之二不受本條至少之限制又該條既規定為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若減至本刑二分之二以下亦不違法同法加減例章中雖祇規定有減輕三分之一及二分之二兩種辦法但既減至二分之二以下則處刑期限究應若干法院頗有斟酌之餘地無待法律上之規定更不受分數之限制第二點及夫之父母祖父母以傍系尊親屬論於祖父母以上之父母及夫之宗親應按刑法第十一條第二款及第十三條之規定計算視等在四親等內即應認為親屬第三點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之有效期間前經國府明令延長六個月在期限未滿前仍應有效第四點誘拐未滿二十歲之男女應依刑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論科其已滿二十歲者非略誘婦女不能適用第三百十五條之規定第五點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款所稱夜間應以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之規定為標準第六點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二款指師自強和盜未滿十歲之學徒或強姦十六歲以上二十歲未滿之學徒諸情事而言若學徒已滿二十歲即不適用該條之規定最高法院有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賜查刑法第八十四條載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二一此項規定是否以刑法內必須減輕本刑者而設如第七十七條犯罪情狀可憫想得酌減本刑及其他得減本刑各規定均不受本條限制又該條既規定為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二似減至四分之三五分之四或五分之四以下均不違法但查加減例章祇規定有減輕三分之一及二分之二兩種辦法如果得減至四分之三五分之四遇有死刑無期徒刑時應如何減輕殊乏依據倘認為祇能減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二不得減至二分一以下又與第八十條所載「至少」二字之文意不合究應如何辦理此應請解釋者一查第十六條載大於妻之父母及祖父母以傍系尊親屬論妻於夫之父母及祖父母同而對於

祖父母以上之父母並無規定應否認爲僑系尊親屬如非僑系尊親屬而夫對於妻親按照第十一條第四款規定以二親等內爲限是否亦不得認爲親屬再宗親本係指同宗親屬即同一祖先所出之男系血統而言妻對於夫之宗親其親屬關係是否均與夫同在本法既無規定似該款並不包括在內但照此解釋則妻對於夫親除夫之父母祖父母外餘均不在親屬之列以視夫對妻親之親屬範圍反爲狹小且按照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胞伯叔祖母及胞伯叔母均爲旁系尊親屬如胞伯叔母胞伯叔祖母對於其胞姪或胞姪孫不得視爲親屬亦與論理上似有未通即第二百四十五條四親等內之宗親相和姪一罪適用時亦有問題究竟妻對於夫之宗親是否準用第十一條第二款規定並依第十三條計算親等此應請解釋者二查特別法優於普通法及後法優於前法均爲適用法律之一原則舊嗎啡治罪法草案前司法部電知（七月蒸日快郵代電）以嗎啡治罪在刑法內已有規定不得再行援用但查擄人勒索以及強盜殺人強盜強姦等類在刑法均有規定原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一款第十二款前段第十五款及其他與刑法重複規定各款是否均依後法優於前法之原則亦不能再行援用此應請解釋者三再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相誘略誘之規定係指誘拐未滿二十歲之男女脫離享有親權之人監護人或保佐人者而言其被害法益爲享有親權人監護人保佐人之監督權但未滿二十歲之婦女被誘時其本人自由亦同受侵害當遇有該條情形應否認爲一行爲而犯數項罪名依第七十四條之例仍分別適用第三百一十五條規定從一重處斷再該第二百一十五條規定如果限於略誘二十歲以上之婦女方能適用則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勢必較略誘二十歲以上之女子罪刑爲輕且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婦女如並無享有親權人監護人保佐人時亦必以無處罰專條不成立犯罪恐有未安此應請解釋者四又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款所稱「夜間」二字文例時例中均無規定是否指日沒後至日出前而言抑係適用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三項之例亦不無疑義此應請解釋者五又刑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三款備用對於未滿二十歲之學徒犯之者云云該款既爲

同法第二百四十一條之四外則依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姦淫未滿十六歲之女子以強姦論而該款竟因師與學生之關係而被害人之年齡推廣且加重處刑究竟該款未滿二十一歲九字是否指師傳而姦十六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學生亦以強姦論罪並加重本刑三分之一不無疑義此應請督督者六以上各點呈解不誠恐辦理易涉紛歧合函電懇貴院迅賜解釋俾有遵循江蘇高等法院徵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一月二日解字第 九四號

逕復者准

貴部公字第四五零號公函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呈稱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一項內載未經第一審者依刑律第九條前中及第一條第一項前中適用該條例處斷等語現有刑律業已失效此項規定按諸刑法第二條不無疑義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刑律雖因刑法施行而廢止但懲治盜匪暫行條例仍尚有效其在該條例施行以前犯罪合於該條例規定而未經第一審判決者依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一款規定仍應適用懲治盜匪條例處斷相應函請轉達查照此致司法部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呈稱查盜匪案件適用法律暫行細則第一條第二項內載未經第一審者依刑律第九條前中及第一條第一項前中適用該條例處斷等語查暫行刑律業已失效此項規定按諸刑法第二條不無疑義呈請核示等情到部查來呈所述事關解釋法律相應函請查核見復以便知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十月二日解字第 九五號
逕復者准

貴院第一三三六號公函被海鹽縣縣長代電前意圖營利和誘二十歲以上婦女在新刑法施行後應否論罪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意圖營利和誘二十歲以上婦女和誘因無罪條文僅被誘之婦女如果知識不足由誘拐者設法誘惑致被欺誑者自應以略誘論罪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海鹽縣縣長趙鼎彥代電前查前奉令發中華民國刑法下縣定本年九月一日施行等因嗣後審判刑事案件自當依法辦理惟職縣堂前受理之和誘二十歲以上有夫或無夫婦女暨意圖營利和誘二十歲以上有夫或無夫婦女之案尙有多件核其情節大部係犯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項暨第三百五十一條第二項之罪因待搜查證據或傳訊證人尙未判決現在刑律廢止當然適用刑法查刑法關於和誘罪祇有第二百五十七條各項之規定目被誘人限於未滿二十歲之男女是顯縣從前受理之和誘案件或為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應否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三條第四款認為犯罪之起訴權消滅如有被告在押統予解釋此應請核示者一查職縣誘拐之風素盛刑事訴訟以誘拐案為最多如果上項和誘案件認為起訴權消滅人民知和誘不犯罪勢必至肆行無忌誘風更甚於前家庭安全完全莫保縣長為親民之官不能不為人民頓慮及之究竟應用何法救濟之望縣長未敢擅便此應請核示者二以上兩點縣案待決理合電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據此事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行遵照至鈞公誼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號字第一九六號

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巧代電悉覽判案件其縣判係在適用刑律之時引律原無錯誤者則覆判雖在刑法施行後自可參照覆判暫行條例第四條引律錯誤罪刑無出入應為核准判決之規定予以核准之

判決最高法院東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查覆判案件有核准更正覆審之分茲值新舊刑法典廢之際設遇有上項案件原判決在舊刑法未廢止以前而覆判在新刑法施行以後其應發回覆審或更正之件尙無問題惟原判事實法律相符合者應否核准於此有兩說甲說謂新法施行後舊法當然失效原判在適用刑律時引律雖無錯誤而在刑法施行後覆判審當然不能適用已失效之刑律且刑訴法第三九三條裁刑罰有變更者得爲上訴理由則覆判審自應適用新法更正原判乙說謂修正覆判章程第十四條覆判核准者其刑期自初判經過上訴期限之翌日起算是此種初判於經過上訴期限之翌日已是一種有條件的確定狀態如果於刑法施行前經過上訴期限覆判審自應以核准判決追認其效力且皖北各縣案件延不呈送覆判往往至數年之久如果於原可以核准之案概予更正自覆判審判決確定日起算刑期是使受刑人因刑罰變更而受久滯囹圄之苦尤非刑事政策所宜兩說均不無理由事關法律解釋應請鈞院核示祇查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叩巧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一九七號

河北高等法院鑒真代電悉異姓幼女由登親撫養者其登親自得爲該女刑法上之監護人最高法院東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院鈞鑒查民法尙未頒行現在刑法上之監護人指定何人爲限并無規定知家主撫養異姓十一歲之幼女家主可否卽爲其身體上利益之監護人事關適用法律疑義懇案以待相應電請鈞院迅賜解釋見覆俾便遵循河北高等法院院長邵修文叩真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十月二日解字第一九八號

逕復者准

貴院第三七三號公函以刑訴法第五百十三條認定事實有拘束附帶民事或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疑義請解釋到院查刑小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為限固有拘束附帶民事訴訟或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如果民事審理中發見犯罪事實之不真確惟有指示受刑人依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所列情形提起再審以為救濟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廣西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敬啟者查刑事訴訟法第五百十三條載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為限有拘束附帶民事訴訟或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等語設有竊盜案第一審審理草率處被告人短期徒刑二月被告之父因年爾需人料理家務代為易科罰金判決因之確定又如侵占案縣署亦審理草率處短期徒刑被告人上訴因程序不合被駁原判斷定兩案刑事告訴人提起獨立民事訴訟各請求賠償千餘元原物第一審依刑事判決判令賠償在控告審中發現竊盜侵占事實均不確實是否可指示請求刑事再審惟再審條件限制甚嚴設因不合再審原因被駁如逕依上述條文辦理債務人實有屈抑應如何辦理之處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藉資辦理此致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

二十六日起改

為每日出版業

已登報通告凡

以前曾在本處

定有公報各戶

現除扣去以前

之報費外餘照

現定價目按期

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為

詞

國民政府

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處啟

通

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價目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價目

一頁每號八元

半頁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

告

南京三民導報社廣告

本報為首都唯一大報消息靈敏記載翔實自十七年元旦日起出兩大張凡欲知日今黨務政治軍事財政等要聞者不可不讀本報定價本埠每月大洋八角半年四元全年七元外埠加郵費在內每月大洋一元半年五元四角全年十元日本朝鮮台灣與外埠同新疆蒙古每月三元歐文各國每月三元四角匯兌不通地方可用郵票代價社址設在南京城碑亭巷十八號洋房內各省垣市縣尚未設有本報分社者歡迎來社接洽承辦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星期三

第拾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委任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附錄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一九九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〇〇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〇一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〇二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〇三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〇四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〇五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〇六號
-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〇七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曹浩森爲國民政府軍政部陸軍署署長熊斌爲國民政府軍政部航空署署長俞飛鵬爲國民政府軍政部軍需署署長張羣兼國民政府軍政部兵工署署長項維吉爲國民政府軍政部陸軍署副署長此令

任命虞典書爲國民政府軍政部總務廳廳長雷廳爲參事此令

任命章翼爲國民政府軍政部陸軍署軍衡司司長蔣紹昌爲國民政府軍政部陸軍署軍務司司長邱緯爲國民政府軍政部陸軍署交通司司長陳毅爲國民政府軍政部陸軍署軍械司司長郝子華爲國民政府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司長此令

任命朱兆莘爲國民政府外交部政務次長唐悅良爲國民政府外交部常任次長此令

任命李仲公爲國民政府交通部政務次長卓以欽爲國民政府交通部常任次長此令

任命麥煥章爲國民政府農林部政務次長曾養甫爲國民政府農林部常任次長此令

任命劉瑞恆爲國民政府衛生部常任次長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請任命朱宗良湯良李藩國楊端偉陳毓華譚文啓爲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段炳璋李大年爲國民政府行政院參事應照准此令

任命陶公衡胡運爲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此令

任命陳大齊爲國民政府考試院秘書長此令

任命許崇智爲國民政府考試院秘書此令

任命杜雲其爲國民政府考試院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院長張博賢呈請任命陳有豐高槐川潘鳳起爲國民政府考試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任命田士珍陳光組爲國民政府參事此令

任命杜雲戎爲國民政府警衛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委任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委任陳廷昇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此令

委任艾華清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科員此令

委任沈紹珠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王昭謀丁渠江吳國權蔣錦田姜輔成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李廷鈞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五日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十月六日解字第一九九號

覆復者准

貴院函字第四八八四號公函以刑訴法施行不屬於地方管轄案件應否仍改判等由請解到院查刑訴法施行前縣判之地方管轄案件如依刑訴法不屬於地方管轄者現在自無庸送請覆判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抄原函

逕啟者查應送覆判案件依修正覆判章程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以兼理司法事務縣知事審判地方管轄之刑事案件未經聲明上訴或撤回上訴或上訴不合法未經第二審為實體上之審判者為限現在刑訴法施行該法所定地方管轄案件與刑訴法條例所定地方管轄案件範圍略有不同究竟在刑訴法施行前兼理司法縣政府所判之案依刑訴法條例規定係屬地方管轄案件而依刑訴法並不屬於地方管轄者現在應否仍送覆判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見復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十月六日解字第二零零號

逕復者准

貴院第五一七號公函據定遠縣長代電稱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載釋放二字具有種種疑義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謂釋放係指由盜匪自動釋放被擄人而言若由警隊圍攻強迫交出非該條所謂之釋放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安徽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據定遠縣縣長吳容代電稱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二條載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減本刑一等或二等第二項載犯前條第一款之罪未得贖未加害而釋放被擄人者細釋該項文意只須被告人釋放被擄人即可減輕罪刑於此有二說甲說釋放二字應作庶幾看只要被擄人安全生還無論放時被告人出於自動抑係被動法律保護公共安寧概宜從寬處辦乙說釋放應作狹義看被告人釋放被擄人如係心生畏懼中途送回(中止犯)或意外障礙因之放歸(未遂犯)皆係自動不生疑問若因圍警或除警偵知票載處所四面圍攻無法抗拒區搜索交出純係被動行為特別法應從嚴格主義無可寬減丙說同條第四項載犯罪之情形確有可原者即包括上兩說在內無庸疑竇職類此之案尙有數起急待解決究以何說爲是謹據情電請鈞院鑒核俯賜解釋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鈞院解釋以便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二〇一號

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由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省代電悉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將該被告連同卷宗證物送交第二審法院檢察官惟據最近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項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並通知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云云則對於從前辦法不無疑問據一般人見解均謂依前列條文則凡上訴案件其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只命令監獄或看守所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並一面通知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方為合法按之同條第一項其卷宗及證物應由原審法院檢察官送交者均有明文規定則被告人不必由原審法院檢察官解送固為明甚且依現時文例所謂法院檢察官係指檢察處整個而言則所謂應命者斷無自己命自己之理如果應由原審法院檢察官解送被告則又不必另行通知第二審法院檢察官再查從前之刑事訴訟律草案其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云被告被羈押者由配置第一審審判衙門之檢察官送交控告審判衙門所在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案據蕪湖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章奇光呈稱為呈請核示事竊查不服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之案件其被告人被羈押者向由原審法院檢察官將該被告連同卷宗證物送交第二審法院檢察官惟據最近公布之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項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並通知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云云則對於從前辦法不無疑問據一般人見解均謂依前列條文則凡上訴案件其被告在監獄或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只命令監獄或看守所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看守所並一面通知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方為合法按之同條第一項其卷宗及證物應由原審法院檢察官送交者均有明文規定則被告人不必由原審法院檢察官解送固為明甚且依現時文例所謂法院檢察官係指檢察處整個而言則所謂應命者斷無自己命自己之理如果應由原審法院檢察官解送被告則又不必另行通知第二審法院檢察官再查從前之刑事訴訟律草案其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項規定云被告被羈押者由配置第一審審判衙門之檢察官送交控告審判衙門所在

地之監獄據此則從前辦法自有來歷此次獨修改如今文必非無深意存乎其間究竟此種解釋是否
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鈞處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職處查刑訴法第三百七十八條第三項被告
在監獄或者看守所者原審法院之檢察官應命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者看守所並通
知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之規定應命二字之解釋似應解爲原審法院之檢察官以職權命令警長或
法警將被告解送如謂係檢察官解送被告則又何必另行通知第二審法院檢察官此亦似屬誤解查
送交卷宗及證據物件與解送被告事實上本屬兩事因卷宗及證據物件之送交或由郵寄或由人帶
均無不可然被告之解送則須飭交法警解送之處所乃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者看守所原審
法院檢察官命令將被告解送第二審法院所在地之監獄或者看守所後當應通知第二審法院之檢察
官似非難以索解之法條惟統一解釋法律之權係屬於鈞院用特電呈鈞座轉請解釋示遵不勝待命
之至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余毅叩宥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二〇二號

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由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善代電悉查刑事訴訟法告訴發無不許委人
代之規定自應仍許委代其律師經人委代於偵查時出庭究與出庭辯護之性質不同但應否特爲設
席不屬解釋範圍最高法院徵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據代思明法院首檢官代電稱查最高法院復浙江高等法院對於
律師出庭發生疑問解釋函內有告訴人之委任律師係代行告訴其委任不以律師爲限與被告人之

委任律師出庭辯護者其性質不同代行告訴雖偵查亦可出庭云云查改正刑事訴訟律第二百六十七條原有告訴發得委他人代之規定而現行刑事訴訟法則無此等明文與前項解釋似有歧異究竟告訴發是否仍舊得委他人代行如係委任律師偵查庭應否特為設席以示優異懸案待決懇速示遵等情案關法律解釋理合電懇轉請解釋示遵署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張清澤叩養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十月六日解字第二〇三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一三九二號公函據建德分院院長沈銓效代電稱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之案及施行後判處徒刑拘役之案均不得易科罰金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建德分院院長沈銓效代電稱刑法總則無從刑改易罰金之規定則以前之以徒刑易罰金之辦法當然不能適用明甚惟分則內間有得易科若干罰金之規定對於犯此等條文之罪判處徒刑確定後被告請求易科罰金職庭各員意見不一甲說法文上之或易科與併科並列併科必須判定顯而易知易科亦事同一律如判詞上無得以易科之宣示被告執行中不能請求乙說易科罰金與易

科監禁事同一律查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罰金不能執行可以易科監禁是易科亦在判決確定之後豈徒刑而獨不然二說未知孰是不能決定此應請示者一又刑法施行前判決確定之案件合諸現行刑法有得易科罰金之罪其請求易科能否照准此應請示者二職院現有此等案件發生無可適從乞示遵等情到院據此事關法律解釋除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便轉飭遵行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一〇四號

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咸代電悉查刑法第八十四條載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至少之數雖經規定至多之數並無一定之限制但同法第七十七條所謂酌減本刑與減輕本刑異至多僅能減本刑二分之一合電查照最高法院欽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徐院長鈞鑒查刑法第八十四條減輕本刑而無若干分之幾之規定者至少減輕本刑二分之一其至少之數雖經規定而至多之數有無一定限度又刑法第七十七條犯罪之狀況可憫恕者得酌減本刑所謂酌減有無一定範圍均屬不無疑義懇請迅賜解釋俾資遵循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陳祖信咸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二〇五號

上海臨時法院敬代電悉茲就疑問二點解答如下第一審判決雖在新刑法施行前若經當事人上訴無論有無理由第二審應依新刑法科斷二強盜共犯中之一人因實施強暴脅迫之結果致人死傷其他

共犯應共同負責合電查照最高法院歌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鈞鑒茲本院於法律上發生疑義之點有二(一)新刑法第二條載犯罪時之法律與裁判時之法律遇有變更者依裁判時之法律處斷關於此條之解釋分爲兩說甲說上訴案件若第二審裁判時審查原判其判決之日係在新刑法未經施行以前適用之舊刑律並無違誤而上訴又顯無理由者儘可維持原判駁回上訴不必改依新法另行處斷乙說謂原審判決於適用舊法確無違誤且案經上訴即使判決駁回亦應依裁判時之法律即改依新法另行科斷兩說之主張不同此應請解釋者一(二)新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三項載犯強盜罪因而致人於死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等語關於此條之解釋分爲兩說甲說謂盜夥中有因刀傷事主而致死者只可由該盜一人負責其餘之人無傷害之行爲自不負連帶責任乙說謂強盜行爲易生傷人致死之結果既經夥同強盜當然可以推見盜夥中有一人致人於死其餘之盜無論爲實施之正犯爲幫助之從犯均應共同負責一說未知孰是此應請解釋者二以上疑義懸案待決應請迅予解釋實爲公便上海臨時法院敬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二〇六號

安徽高等法院鑒據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敬代電悉查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日期不到場法律上自有其他規定得以適用並非必須休止訴訟程序據來電所述如須適用上項程序應自延誤最後言詞辯論日期起算但該日期傳票必須有合法之送達再嗣後請求解釋文件須依本院第一七一七號公函經由

高等法院轉送核辦合電轉飭遵照最高法院魚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鑒查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三十四條規定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日期者與呈明休止訴訟程序有同一之效果則當事人兩造遲誤言詞辯論日期六個月不續行訴訟者按之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自應視與撤回其訴或上訴同而使其訴訟關係消滅惟法院所定之言詞辯論日期或不僅一次此種遲誤期間之計算點究以當事人最初遲誤之言詞辯論日期為準抑以法院催傳時最後所定之言詞辯論日期為準敝院現有此類案件亟待解決應請鈞院迅予解釋俾資遵循安徽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叩敬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十月六日解字第二〇七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二三九七號函以合意管轄問題應如何辦理請予解釋到院查十七年上字第九十二號決定既係終審裁判該案訴訟仍應依照所示旨趣辦理其他民事訴訟應以本院最近江電解釋為準至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六十九條第四款無論何種民事訴訟均應適用相應函覆

查照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查前准貴院江電內開暫代電悉所述情形該訴訟案件依法定管轄本屬地方法院迨縣署判決後當事人一造向地方法院控告他造當事人不抗辯無管轄權而爲言辭辯論又經第二審判決者除無訴訟能力所爲之合意不生效力外即可認定在第一審已有合意變更作爲初級案件就修正民事訴訟律第四十條法意解釋則上告審自應屬於該管之高等法院等因詞意明晰本應遵照辦理惟查貴院十七年上字第九一號(劉樛吉與羅連孫債務涉訟一案)決定理由內開(上略)其第二審應屬湖南高等法院管轄前長沙地方審判廳所爲第二審判決顯於法定審級不無違誤原審法院未予廢棄原判(中略)核與現行法制不合等語顯與上開解釋抵觸究竟貴院關於決定之法律上裁斷是否著爲判決例(前大理院判例要旨匯覽亦錄有此項決定例)有無拘束下級法院效力又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六十九條第四款除人事訴訟及專屬管轄外其他事件有無適用事關法律疑問敝院不敢自專用特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以資遵循此致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

二十六日起改

為每日出版業

已登報通告凡

以前曾在本處

定有公報各戶

現除扣去以前

之報費外餘照

現定價目按期

寄兌並希

各定戶查照為

荷

國民政府

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處啟

通

告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

告

南京三民導報社廣告

本報為首都唯一大報消息靈敏記載翔實自十七年元旦日起出兩大張凡欲知日今黨務政治軍事財政等要聞者不可不讀本報定價本埠每月大洋八角半年四元全年七元外埠加郵費在內每月大洋一元半年五元四角全年十元日本朝對台灣與外埠同新舊家古每月三元郵費各國每月三元四角郵費不地地方可用郵票代價社址設在南京城內各巷十八號洋房內各省埠市縣尚未設有本報分社者歡迎來社接洽承辦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四週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星期四

第拾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
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
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
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
力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
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法規
國民政府鐵道部組織法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七號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〇八號

172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鐵道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鐵道部組織法

第一條 鐵道部管理并建設全國國有鐵道規則全國鐵道系統及監督商辦鐵道

第二條 鐵道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鐵道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

越權限者得請由行政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鐵道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理財司

三 管理司

四 建設司

第五條 鐵道部於必要時得置各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六條 鐵道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七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編輯保存文件事項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四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事項

五 關於本部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付懲戒事項

六 關於編制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七 關於本部經費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八 關於交涉譯述事項

九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第八條

理財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鐵道營業收支之預算決算事項

二 關於鐵道債務之清理償還事項

三 關於鐵道建設籌款事項

四 關於鐵道金融機關之籌設監埋事項

五 關於各鐵道收支之稽核事項

六 關於鐵道特別會計及統計事項

七 關於鐵道財產之處分保管事項

八 關於鐵道土地之收買處分事項

九 關於鐵道之其他一切理財事項

第九條 管理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有鐵道業務之管理發展事項
 - 二 關於鐵道運輸之整理及國內外之聯運事項
 - 三 關於鐵道車輛之調度調劑事項
 - 四 關於鐵道運價之規定事項
 - 五 關於鐵道管理之改良事項
 - 六 關於鐵道行政及技術人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七 關於購置材料之核驗及使用材料之考核事項
 - 八 關於鐵道職工待遇之改良保障及教育事項
 - 九 關於鐵道警衛之編練指揮事項
 - 十 關於商辦鐵道之監督事項
 - 十一 關於各鐵道衛生及其他一切行政事項
 - 十二 關於國際鐵道事項
 - 十三 關於本部附屬事業之管理事項
 - 十四 建設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國有鐵道系統之籌畫興築及完成事項
 - 二 關於國有鐵道路線之審定測繪及調查事項
 - 三 關於鐵道終點及沿路附近市街港埠之設計營造事項
 - 四 關於鐵道建築工程計劃及監理事項
 - 五 關於各鐵道每年度需要材料之核定事項

第十條

六 關於鐵道用料工廠之建設經營事項
七 關於商辦鐵道路線計畫之審查核定事項
八 關於其他一切鐵道工程建設事項

第十一條 鐵道部部長綜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二條 鐵道部政務次長常任次長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三條 鐵道部設秘書四人至八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四條 鐵道部設參事二人至四人撰擬審核關於本部之法律命令

第十五條 鐵道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六條 鐵道部設科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七條 鐵道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簡任職科員為

委自職

第十八條 鐵道部設技監一人為簡任職技正若干人其中四人為簡任職餘為任職技士若干人為

簡任職技佐若干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術事務

第十九條 鐵道部經行政院會議議決得聘用各國專門技術人員

第二十條 鐵道部規程以部令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訓政肇端言言切政府亟謀川效統一咸與維新前二十軍軍長楊森久膺軍旅勇敢勤能因案免職查辦尙能深知惕厲指示惻忱其從前駐軍渝萬之間平治道路撫綏民衆尙著成績未便聽其終於委棄厥卽予查辦著將所屬部隊分別裁編聽候中央任使戮力同心矢忠黨國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一年十一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國幅員遼闊山原川絳林產豐富當訂全球祇以造林不力保護無方採伐不時遂未能盡地利以厚民生亟應明定法令責成地方官勉日設苗圃選儲材苗劃定林區酌種補育官保限制採伐訂有奉行不力即予分別懲戒務重地無曠土不無廢材國計民生實深利賴現屆冬令植樹最近者由農林部迅行飭訂森林法規及獎勵種林條例俾核定施行仰各省政府一體遵照并轉飭各縣領導人民團體及教育機關切實辦理毋得視為具文此令

地方治安民困未蘇安靖人心首在清除盜匪各衛戍區軍事長官事前應負責偵緝倘漫無覺察發現盜案必予嚴加處分至清查戶口實行連保連坐於清盜之方極有關係函于緝捕等項地方官吏與駐在軍

隊應共同負責着行政院飭由軍政部擬訂各衛戍區軍隊查緝盜匪考績條例由內政部擬訂各縣長公安局長查緝盜匪考績條例及地方保衛團條例呈候核定施行此令

國家凡百庶政無非爲人民謀樂利除痛苦中央爲政治總樞管轄遼闊必使萬里如戶庭明瞭如心目而後施政方針能應人民所要求現當建設伊始萬端待舉勤求民隱以資興革實爲急不容緩之圖應由各省政府就舊道區域內選擇公正廉公有學識經驗者甄訪一人至三人並令每縣甄訪一人至三人彙報政府以備錄用并隨時以地方情形諮問其被舉報者不必來京於必要時始行召集庶幾起自田間深知人民疾苦獻可替否當能悉中肯綮者由行政院迅即擬定人選資格及詳細辦法呈候核定施行此令

任命王用賓王葆真王世杰方覺慧田桐史尙寬朱和中吳鐵城吳尙鷹呂志伊宋美齡邵元冲周震麟周賢林彬馮寅初恩克巴圖孫鏡亞莊蕪甫陳肇英陳長衡陶玄黃昌毅黃居素郭泰祺曹受坤張鳳九張志韓傅秉常焦易堂曾傑趙士北櫻桐孫鄂召蔭劉監調劉克儂劉景新劉積學鄭毓秀鄭恆辰蔡道衛挺生盧仲琳盧奕農錢斌魏懷羅鼎爲國民政府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江蘇省政府委員鍾永建茅祖權張壽鏞陳世璋何玉書葉楚傖張乃燕陳和銑高魯劉雲昭何民魂錢斌錢大鈞著即免職此令

江蘇省政府兼民政廳廳長茅祖權兼財政廳廳長張壽鏞兼建設廳廳長陳世璋兼農礦廳廳長何玉書著即免職此令

任命鍾永建葉楚傖錢大鈞陳輝德張壽鏞顧祝同張乃燕陳和銑王柏齡何玉書吳藻華爲江蘇省政府委員并指定鍾永建爲主席此令

任命錢斌爲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張壽鏞兼江蘇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王柏齡兼江蘇省政府建設廳

廳長何玉書兼江蘇省政府農林廳廳長此令

派劉湘鄧錫侯劉存厚田頌堯賴心輝郭汝棟楊森胡若愚爲川康裁編軍隊委員會委員并指定劉湘爲
委員長鄧錫侯劉存厚爲副委員長此令

山西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楊兆泰着免兼職此令

任命邱仰濬步遠李尙仁爲山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邱仰濬兼山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張步遠兼山西省政府農林廳廳長李尙仁兼山西省政府工商
廳廳長此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田維飛另有任用應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陳雪山爲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陳雪山兼陝西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陳雪山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張古墉爲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張古墉兼山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山東省政府委員兼工商廳廳長陳鸞書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馬鴻逵爲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陳鸞書爲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朱培德爲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魯滌平爲湘贛兩省剿匪副總指揮此令

任命劉文輝鄧錫侯向傳義謝持任鴻萬劉湘田頌堯黃復生楊森呂超盧師諦熊驊盧仲琳爲四川省政

府委員并指定劉文輝爲主席此令

任命鄧錫侯兼四川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向傳義兼四川省政府財政廳廳長任鴻禹兼四川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謝持兼四川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浙江省政府委員何應欽朱家驊陳其采程振鈞蔡元培蔣伯誠蔣夢麟馬寅初陳叱懷雙清莊崧甫着卽免職此令

浙江省政府兼民政廳廳長朱家驊兼財政廳廳長陳其采兼建設廳廳長程振鈞着卽免職此令

任命張人傑朱家驊錢永銘程振鈞葉瑛堂蔣伯誠黃郛陳其采何輯五周駿彥爲浙江省政府委員并指定張人傑爲主席此令

任命朱家驊兼浙江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錢永銘兼浙江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程振鈞兼浙江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號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呈稱爲編製預算書呈請鑒核事竊職會成立伊始所有每月應支經費亟應早爲規定以利進行茲謹遵照頒發處理逆產委員會條例暨參照文官俸給表編製全年經費預算書理合檢同支付預算書三份呈請鑒核施行并令財政部審計院財政部審核備案實爲德便等情附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候分行審計院財政部查照核辦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并令財政部外合行檢發原附預算書一份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發原附預算書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號

令直達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鐵道部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仰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鐵道部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號

令國民政府文官長古應芬

呈繳前秘書處參事處舊印小章請銷由

呈悉所繳印章應准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二號

令文官長古應芬

呈報就職及啟用印信日期請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三號

令內政部

呈為遵令修正警察官官等暫行條例警察官俸給暫行條例暨附表等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四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轉首都衛戍司令擬具取締無照手槍辦法仰祈鑒核備案並乞轉請中央黨部飭屬一體遵照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候飭處抄送中央黨部飭屬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五號

令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請將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粵秀樓一役拒敵有功之衛士一律按月永給恩餉十五元以示軫念前功請示遵由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照辦名册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六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為中央銀行發行印有上海地名之兌換券計分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流通市面十足兌現並無限制其以前由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發行之該行輔幣券仍照常由各處兌換所兌現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七號

令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呈送該會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請鑒核并令發審計院財政部審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分行審計院財政部查照核辦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六日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十月十一日解字第二〇八號

逕啓者准

貴院第二四三六號公函據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履呈稱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以旁系尊親屬論刑法已經明白規定惟妻對於夫之旁系尊親屬有無親屬關係刑法第十五條各款所載並未訂明是否爲立法上之缺陷抑或包括第十一條第二三款之宗親外親類滋疑義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人之親屬如合於刑法第十一條第二款或第三款之規定無論是否旁系尊親屬均應認爲妻之親屬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常德地方法院院長鍾履呈稱案據職院候補推事李駿呈稱查中華民國刑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夫於妻之父母及祖父母以旁系尊親屬論第二項妻於夫之父母及祖父母同是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以旁系尊親屬論已經明白規定惟妻對於夫之旁系尊親屬有無親屬關係訂查同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五條均無規定且第十一條第四款載二親等內之妻親列爲親屬而妻對於夫親除第十六條第二項以旁系尊親屬論之父母及祖父母外其他人之旁系尊親屬如第十五條各款所載並未訂明親屬關係按諸第十一條第四款所載似非人妻平等之原則例如妨害風化妨害婚姻及家庭侵害墳墓屍體竊盜詐欺贓物傷害等罪均有因親屬身分關係爲告訴或加重減輕免刑之原因如果妻對於第十六條第二項以外之夫親不以正條規定科刑出入顯失夫妻平等證以舊刑律第八十二條第五款尙有明文規定則刑法第十一條第十五條關於妻爲夫之宗親外親及旁系尊親屬既未以明文規定即屬律無正條是否爲立法上之缺陷抑或包括第十一條第二三款之宗親外親類滋疑義呈請轉呈解釋俾資稽考等情此案到院解釋法律問題理合具文呈請鈞院察核轉請解釋示遵至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解釋法律係屬貸院特權除指令准予函轉外相應函請迅賜解釋見復以憑飭遵此致

通 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
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坐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 告

南京三民導報社廣告

本報為首都唯一大報消息靈敏記載翔實自十七年元旦日起出兩大張凡欲知日今黨務政治軍事財政等要聞者不可不讀本報定價本埠每月大洋八角半年四元全年七元外埠加郵費在內每月大洋一元半年五元四角全年十元日本朝鮮台灣與外埠同新疆蒙古每月三元歐美各國每月三元四角匯兌不通地方可用郵票代價社址設在南京城碑亭巷十八號洋房內各省垣市縣尚未設有本報分社者歡迎來社接洽承辦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星期五

第拾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號

指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〇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〇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一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一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一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一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一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一五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一六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一七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一八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一九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二〇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二一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二二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二三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二四號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第一二五號

附錄

張委呈請首領銜成可令發給照牌手續
憲法
憲法草案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〇九號
憲法草案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一〇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一一號

208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軍事委員會著即裁撤所有該管一切事宜限十一月十日以前結束分別移交軍政部參謀部軍事參議院訓練總監部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四川僻處西隅頻年內訌兵多而匪益滋稅重而民益困政出多門民生凋敝家約失職無可或言時擄掠外商民在川人士或文電呼號或來京請願政府關懷用局無時或忘軍治病員去其標振衣未提其領未經任命委員尅日成立省政府樹統一之機同政區之弊制以至賦之沉重爲進步之障礙其關於軍政者川省善兵巨萬無益國防徒滋內亂應即大加裁汰量量編釐定軍額軍制不得自由充各處所設兵工廠即行一律停辦以絕內訌之源其關於民政者各軍就防區內任命官吏流弊極多亟應統一任命權於省府地方行政制度尤應確立應可澄澈吏治發展民生并應切實籌備地方自治以爲憲政之基其關於財政者現在各種苛捐雜稅名目繁多應即一律廢止以蘇民困徵收機關應即統一不得各自爲政

全省幣制應即整理劃一各處造幣機關一律撤除不得再鑄惡幣致紊金融其關於教育者所有教育經費現在者必須保障不得挪移將來者必須增加務宜切實并應整頓制度改良內容實行三民主義之國民教育以符中央教育宗旨其關於民團者各縣民團應歸各縣政府直接監督指揮嚴禁軍隊擅提團鎗收編團案其關於司法者法官任免應聽中央命令地方政府及軍隊不應干涉司法經費應有的款不得減欠此爲政府整理行政最小限度之計畫應責成該省政府於最短期間全部施行然後再爲第二步之設施所有執行細目及辦法限該省政府於成立後一個月內具報政府查核須知北伐完成行政伊始政府受黨國付托之重用人責望之重對於川局具有整理決心必當切實進行認真督促所令各條事在必行不容絲毫敷衍政府即只能否切實施行以該省政界之成否務宜切實辦理治急迫直達解川民之倒懸致川政於上理政府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號

令審計院

爲令遵事案據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崇呈稱爲呈送事竊查職府奉令成立業已月餘預算一端於全市行政至關重要自非迅速編訂無以定支出之標準策事務之進行惟是現在北平市面凋敝異常市政所入支絀尤甚而則制伊始待理萬端關於發揚文化保護外僑以及公安教育衛生工務諸大端在在需款均待按時籌發方足以維持現狀除圖發展其常服務黨國懷念時艱對此次編訂預算之旨一以款不虛糜事無僞費爲主當經召集市政會議討論按照各項款目切實節縮均照最低數目開列委實無可再減計每年職府暨各局各附屬機關經常費共洋五百六十萬零八千零二十二元臨時費共洋四十八萬五千二百二十六元理合檢同預算書三份呈請鈞府鑒核伏乞俯賜發交預算委員會審核訓示遵行等情附概算書一種預算兩種據此除令財政部轉交預算委員會并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令行檢發原附概算預算各書令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計發北平特別市政府歲入概算書經常費預算書臨時費預算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號

令 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朱言德
湘贛兩省剿匪副總指揮孫傑

爲令防事查湘贛兩省股匪猖集擾害地方迭經派軍剿辦尙未完全撲滅以至人民流離失所迭次來府陳訴茲已行命總指揮劉德輝指揮負責辦理應迅行督飭部隊會同各剿匪於本年十二月以前肅清以靖地方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仰即遵照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號

令內政部
財政部

呈據湖北省政府函報黃岡縣十六年度災歉情形請將該縣舊街等災區十六年應完銀
米數目緩征等情既據復核尙無冒濫似可准予照辦特抄呈湖北財政廳原呈及清單
請核示辦理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即由部轉行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號

令司法部

呈報該院正副院長就職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二號

令卸任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爲呈報交卸內政部務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北平特別市政府呈請改劃界址派員會勘在新界未經勘定以前北平特別市政府

管轄區域自應暫以前北京市政公所及警察總監原管之界限爲準除指令轉行遵照

外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二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送各省各廳十七年六月份報告書并呈報遵照頒發省政府組織法撤銷軍事廳請察

核備案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准予備案報告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號

令廣西省政府主席黃紹竑

呈報該省中渡縣被旱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并候抄交財務處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號

令鐵道部

呈報就職及改用印信日期請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六號

令華浙江省政府主席何應欽

呈請辭去兼職由

呈悉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七號

令全國禁煙會議主席張之江

呈請指定會議副主席由

呈單均悉該會副主席指定李登輝充任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八號

令國民政府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呈請分別任命秘書長秘書參事由

呈悉所請任命簡任秘書參事及陳有豐高槐川潘鳳起三員已有明令分別任命矣仍應查取各該員履歷造報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呈請薦任參事秘書乞核示由

呈悉朱宗良等八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命矣仍應查取各該員履歷造報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號

令內政部

呈為遵令將該部前衛生司一切卷宗暨衛生試驗所所有器具儀器藥品等移交衛生部

接收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三號

令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為該省禁煙辦法對於運售具有特殊情形擬略事變通展限三月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查核所陳陳述屬實在情形惟禁煙法業經頒布該省仍應切實奉行遵照辦理以免他省援為口實所
請變通展緩之處著毋庸議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四號

令行政院

呈報啟用印信及開始辦公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五號

令軍政部

呈報改用印信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附錄

●軍委會呈轉首都衛戍司令取締無牌手槍辦法三條(本府第一〇四號指令准予備案(見前號))

(一)凡首都人民與各公法團並公署機關人員所有自衛各種手槍均應遵照鈞會所頒條例請領執照
自十月十日起職部隨時檢查如查無此項執照者除沒收外並科以私藏軍火之罪

(二)凡退職軍官攜帶手槍經尚首都停留者若無執照應將手槍暫時送繳職部副官處代為收存給與收條俟領得執照時再行持條領取

(三)現役軍官及各高級長官隨從護弁之攜帶手槍者雖開其長官時不准佩帶否則一律扣留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二〇九號

安徽高等法院陳冬氏電悉各點解釋如次(一)各族房之長或公舉之經理人首事等如果依該族規或祖例尚有代理權者得由其代理起訴或被訴仍以該族房團體為訴訟主體(二)遺產之訴其計算訴訟標的價值應依其及上訴所聲明之價值價值為準(三)立嗣後如另行出繼他房其族長或族人因修譜或與自己承繼權有利害關係者亦得出席而告爭最高法院真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鑒按現行法例共有人就共有權利之全部二訴訟者固應由共有人全體或共有人內
列各相同之全體共同起訴或共同被訴否則即非常事人適格惟查皖省各地嗣產多屬合族族眾所
共有(嗣產為數百人或數千人所共有者甚多)平時多由族長房長或公舉之經理人首事管理處分
如遇有爭端必須族眾全體或利害相同之族眾全體共同起訴為事實上所難能可否逕認族長房
長或首事經理人有代表族眾全體或利害相同全體起訴之權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出典人請求回贖
典產其計算訴訟標的價值及因上訴所受之利益是否以典價為準此應請解釋者二再被承繼人及

守志之婦均已亡故又無直系屬者固應由親屬會公議爲之立繼以續宗祧倘已經合法立定之後其本生父母又將繼承人出繼他房則曾經參與親族會議之族長或族人能否告爭主張後立之繼無效此應請解釋者三以上三點均同法律疑義用特電請大院迅予解釋見復爲荷安徽高等法院冬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二二七號

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由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點代電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條第一項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爲聲請無理由者應駁回之所謂駁回自應製作處分書最高法院文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查聲請再議案件九月一日以前認聲請無理由者均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五條准用同律第二百八十一條之規定製作處分書送達自九月一日起實行刑事訴訟法後據該法第二百五十條第一項載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爲聲請無理由者應駁回之云云並無懸製作處分書之明文究竟應否仍行製作處分書抑或令原法院檢察官以牌示知照之處未敢擅擬理合請轉請明白解釋以便遵行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左文炬叩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二二一號

廣西高等法院鑒及查悉已宣誓之黨員或非黨員而已宣誓任官職或任官職而未宣誓者犯背誓罪均應適用黨員背誓罪條例處斷省監察委員會職員應認爲公務員之一種即應以任官職論最高法院文印

附抄原電

最高法院鑒黨員背誓罪條例是否限於黨員任官職者犯罪方可援用抑普通黨員犯罪同須援用又省監察委員會經費係由省庫支給如該會幹事侵占會款應否照上述條例第四條辦理統祈解釋電復爲荷廣西高等法院叩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

二十六日起改

為每日出版業

已登報通告凡

以前曾在本處

定有公報各戶

現除扣去以前

之報費外餘照

現定價目按期

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為

荷

國民政府

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南京三民導報社廣告

本報為首都唯一大報

消息靈敏記載翔實自

十七年元旦日起出兩

大張凡欲知日今黨務

政治軍事財政等要聞

者不可不讀本報定價

本埠每月大洋八角十

年四元全年七元外埠

加郵費在內每月大洋

一元半年五元四角全

年十元日本朝鮮吉甯

與外埠同新羅蒙古每

月三元歐美各國每月

三元四角匯兌不地地

方可用郵票代價社址

設在南京城碑亭巷十

八號洋房內各省知市

縣尚未設有本報分社

者歡迎來社接洽承辦

告

廣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星期六

第拾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不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法規

考試院編譯局條例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六號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考試院編譯局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考試院編譯局條例

第一條 本院為研究中外古今考試制度擬定現在需要之各種法令規章編譯關於各國行政制度之

著作文件及儲備考試人才設立編譯局

第二條 編譯局設主任一人設編譯員若干人由院長聘任之

第三條 編譯局之章程由考試院制定之

第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央研究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中央研究院組織法

第一條 中央研究院直隸於國民政府爲中華民國最高學術研究機關

第二條 中央研究院之任務如左

(一)實行科學研究

(二)指導聯絡獎勵學術之研究

第三條 中央研究院設院長一人特任

院長綜理全院行政事宜

第四條 中央研究院設總幹事一人受院長之指導執行全院行政事宜設幹事三人至五人分掌全院

文書會計庶務事宜均由院長聘任

第五條 中央研究院設評議會爲全國最高學術評議機關以院長聘任之國內專門學者三十人組織

之

院長爲評議會議長

本院直轄之學術研究機關主任爲當然評議員評議員條例另定之

第六條 本院設研究所如左

(一)物理研究所

(二)化學研究所

(三)工程研究所

(四)地質研究所

(五)天文研究所

(六)氣象研究所

(七) 歷史語言研究所

(八) 國文學研究所

(九) 考古學研究所

(十) 心理學研究所

(十一) 教育研究所

(十二) 社會科學研究所

(十三) 動物研究所

(十四) 植物研究所

本院於必要時得設其他研究所

第七條

中央研究院設名譽會員

名譽會員分左列兩種

(一) 個人名譽會員 中國學術專家於學術上有重要發明或貢獻經本院評議員三分之二

以上之提議全體一致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個人名譽會員

(二) 團體名譽會員 國內科學研究機關或團體對科學有相當之設備及重要之貢獻經本

院評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提議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得被選為本院團體名譽會員

外國科學專家在科學上有重大之發明或貢獻經本院評議員過半數之提議全體一致之通

過得被選為本院名譽通信員

第九條 中央研究院最小限度之基金定為五百萬元基金條例另定之

第十條 中央研究院之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舒石父爲國民政府參軍此令

任命胡璣爲國民政府參軍此令

任命李鏞謝健爲國民政府秘書此令

任命王承曾爲南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案經

總理葬事籌備委員會議決民國十八年三月十二日爲

總理靈柩不安葬首都紫金山

陵墓之期除先期一行妥慎籌備一切并屆時舉行隆重典禮外在京內外各機關一體敬謹知悉并轉飭

所屬一體敬謹知悉此令

特派林森鄒洪年吳鐵城馳赴北平恭迎

總理靈柩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號

令山東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照山東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陳雪南委員兼工商廳廳長陳鶯書均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馬鴻逵吉塘自命為山東省政府委員張吉塘兼民政廳廳長除分別任免明令公布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號

令審計院
財政部

為令遵事案據中央處理運送委員會呈稱為呈送十月份預算書懇請鑒核事竊職會已將十七年全年度預算書編呈報在案現將十月份預算書造竣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並請迅轉財政部審計院核准補發會費辦公再預算書本應從九月十二日成立之日起經本會議決九月份薪資各項歸開辦費項下開支故十月份預算從一月份起適合并聲明等情并附預算書三份茲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候分行審計院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令財政部審計院外合行檢發原附預算書一份令仰該

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發原函預算書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考試院編譯局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考試院編譯局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七號

令山西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照山西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楊兆泰免去兼職邱仰濬耿步蟾李尙仁任命爲山西省政府委員邱仰濬兼民政廳廳長耿步蟾兼農墾廳廳長李尙仁兼工商廳廳長除分別任免明令公布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八九號

令河南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照陳雲書調任河南省政府委員徐堪發任狀并公布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九號

令陝西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照陝西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田維忠另有任用應即免職遺缺以陳雪南調用除分別
任免明令公布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〇號

令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工商部長孔祥熙呈稱爲呈送職部北平檔案保管處十七年度臨時費預算書仰祈鑒核
施行事查職部接收北平舊實業農工兩部及附屬機關之案卷財產爲數甚夥除舊卷中爲現在所必須
查考者酌運來京外所有大部分文卷財產與難於移動之器物及留在平所關均屬重要不得不分別派
員保管以專責成前經擬就北平檔案保管處暫行簡章呈請鈞府鑒核業奉指令准予備案在案茲將該
處所需薪公雜費核實計算共計每月至少需洋八百六十四元全年共計一萬零二百六十八元因職部
實無餘款可資挹注自當另請臨時經費以便開支理合依法編造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三分備文呈請
鈞府鑒核飭令財政部迅予照撥俾應急需實爲公便等情並附預算書三分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
候分行審計院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檢發原附預算書一份令
仰該院查照辦理此令

計發原附預算書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一號

令葬事籌備委員會委員

鄭洪年
林森
吳鐵城

爲令遵事現因

總理葬期業經葬事籌備委員會第六十二次會議決議定於明年三月十二日中午在首都紫金山舉行安葬典禮應即特派林森鄭洪年吳鐵城隨帶秘書一人書記二人副官四人老弁六人馳赴北平敬謹迎柩南來屆期安葬藉慰英靈並着會請親族代表同行隨護以昭慎重除頒發明令並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中央研究院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研究院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六號

令內政部

呈送修正警察制服條例草案暨圖式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七號

令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呈送該會十七年度十月份預算書請令飭核准補發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分行審計院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八號

令審計院長于右任

呈復審核國府接收北平府院臨時經費業已完竣應請聲明理由說明用途者多項特繕具通知書請轉飭遵照辦理由

呈悉已轉飭遵照辦理矣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九號

令工商部

呈送該部北平檔案保管處十七年度臨時費預算書請鑒核施行由呈及附件均悉飭分行審計院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〇號

令福建省政府

呈為福建軍事會議業經結束檢送原提案及草案報告書各次會議紀錄請察核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二號

令外交部

呈為擬復設駐奧使館並由蔣作賓兼任駐奧地利亞國特命全權公使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仰候提送

中央政治會議議覆再行任命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四號

令廣西省政府主席黃紹竑

呈報該省永淳縣被旱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五號

令交通部

呈為遵令將該部所管鐵道行政移交鐵道部辦理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六號

令廣西省政府主席黃紹竑

呈報該省柳城縣被旱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通 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
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一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一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 告

南京三民導報社廣告

本報為首都唯一大報消息靈敏記載翔實自十七年元旦日起出兩大張凡欲知目今黨務政治軍事財政等要聞者不可不讀本報定價本埠每月大洋八角半年四元全年七元外埠加郵費在內每月大洋一元半年五元四角全年十元日本朝鮮台灣與外埠同新羅蒙古每月三元歐美各國每月三元四角匯兌不通地方可用郵票代價社址設在南京城碑亭巷十八號洋房內各省垣市縣尚未設有本報分社者歡迎來社接洽承辦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星期二

第拾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國民政府令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九號

部令

公布國民政府農礦部清查各縣冶業公司局廠股

本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一二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一三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一四號

本報啟事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據中央銀行總裁宋子文呈為擬印發行各項兌換券計一元五元十元五十元一百元五種附呈圖樣請予分別公布備案等語除照准備案外著京內外各機關轉行所屬征收交通各機關并布告商民一體知悉對於此項兌換券須與現金一律行使通用以重幣政而利金融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兼北平電車公司官股董事周仲良呈請辭兼職應照准此令

派李元雲為北平電車公司官股董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七號

令外交部

呈為擬就駐德駐法駐奧各公使赴任國書四件請簽署蓋印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照辦惟將作實一員兼任駐奧全權公使前據該部呈請經提送
中央政治會議在案應俟復到再行簽署仰即知照附件分別發還此令

計發原附駐德駐法駐奧公使赴任國書三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三八號

令外交部

呈為擬就前駐德駐法駐奧駐暹各公使辭任國書四件請簽署蓋印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照辦惟蔣作賓代選之呈與辭任國書應俟中央政治會議覆到後加以任命再行核
發附件分別發還此令

計發原附辭任國書三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九號

令中央銀行總裁宋子文

呈爲該行擬印發行各項兌換券呈送樣本請備案并公布由
呈及樣本均悉應予照准備案并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部 令

國民政府農礦部令第二四號

茲制定本部清查各鐵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
農
礦
部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礦部清查各鐵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法規第三四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月二十六日公佈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農礦部為清查各鐵冶業公司局廠股本依暫行條例第三條之規定於部內設立鐵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清查處

第二條 清查處置主任委員一人委員無定額由部長派充

第三條 清查處於必要時得分別設各鐵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清查委員會其委員由部長指定

第四條 清查處各鐵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清查委員會得於各該鐵冶業所在地或其他適當處所設立

辦公處

第五條 清查處應對各鐵冶業公司局廠股本清查委員會辦理情形隨時呈報部長其重要事項或與

各委員會有關係之事項應由主任委員召集全體委員會議決定呈請部長核准行之

第六條 清查處得酌量事務自由部長於部員中派充

第二章 登記程序

第七條 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於開始清查時應以通知書或用登報方法通告凡與股本有關係

之人於一定限期內依照程序呈請登記

第八條 呈請登記者於既經通告或接受該項通知書時應將本人與股本有關係各情形逐一詳列具

文呈請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核辦

第九條 呈請登記者於前條應行聲明各事項外應備具下列各表格照式填寫兩份隨文呈送（甲種

表格）

第十條 呈請登記者如於呈送應行填具各表格除本人親筆署名蓋章外應覓具股實商舖加蓋戳記

負責擔保（乙種表格）

第十一條 呈請登記者關於應行呈驗各證據文件均應一一彙齊隨文呈送其有應行發還者應由呈請

者於文內聲明俟該件無須留用時即予發還

第十二條 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於收到該件時依呈請者之請求得先發給收據為憑（收據格式

列後）

第十三條 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對於呈請者呈送證據文件如認為不足時得令呈請者重行搜集

補送

第十四條 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對於呈請者覓具保證之商舖如認為不適當時得令呈請者另行

覓具

第十五條 呈請登記者呈送證據文件如有必須實地調查始能證實者關於此項調查旅費應酌定情形

由呈請者担任發給

第三章 登記日期

第十六條 呈請登記者應於登記日期限內將所有證據文件彙齊呈請核辦

第七條 呈請登記者如自度一部分之證據文件不能於限內彙齊送到應於未滿期之前提出理由

經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酌定延長日期若干日並一面呈報農總部長核准

第六條 登記期限非經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呈請農總部長核准不得延長

第四章 登記決定

第九條 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對於登記手續認為完備別無疑義發生時得呈請農總部長審定

將登記結果公佈之

第十條 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對於業經確定之商股於登記竣事時得發給臨時登記證俟審定

後再由部換發正式登記證(登記證格式列後)

第十條 關於發行徵收登記手續費時應由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呈請農總部長核准施行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一條 凡應行清查之股本如未據呈請者請其登記時應由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查明代為登

記

第十二條 當股外股邊股應行登記事項如未據呈請登記者請求登記時應準前條規定辦理關於各該

項應行登記之表格簿冊等件由清查處或清查股本委員會分別編製呈請農總部長核定之

第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農總部長核准修改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表格程式如下

甲種表格(呈請登記者適用之)

具呈人姓 名 別號 性別 籍貫 年齡

職業(註明詳細職業不得以某界等字樣代之)

住址(註明現在住址永久住址門牌號數均應填人以免查無着落)
原代替之花名堂記

股本

股本種類

股本數額(註明百股若干每股若干元共占股若干元)

股票種類(註明記名式或不記名式)

股票張數及某字某號數

經歷

入股情形及手續(註重年月日)

入股經過情形

現在情形

價格

股票價格(註明歷年價格及漲落情形)

息金(註明支息若干共支息若干次若干元及其年月日)

紅利(註明分紅若干共分紅若干次若干元及其年月日)

介紹人(介紹人如不備一人應將各人姓名等項分別彙列)

姓名 別號 性別 籍貫 年齡 職業

住址 現在住址
永久住址

證據文件

股票(註明附送件數)

其他有關係各證明文件(註明附送件數)

具呈人署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乙種表格(具保結人適用之)

具保結人姓名 別號 性別 籍貫 年齡

住址(現在住址永久住址及門牌號數)

向在 省 市 區 縣 鎮 街第 號門牌開設

○○商號共有 年之久茲因

○○○君遵章呈請登記所有填具甲種表格各項均屬實在並無虛報捏造冒名頂替及一切不

實不盡情形合具保結證明是實

計開

○○○君即原代替之某某花名堂記實有某某鎮某某公司商股若干股計若干元整

具保結人署名蓋章

(並蓋商號正式圖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收據格式如下

國民政府農礦部

發給收據事茲據

呈繳

續

公司股票及各

為

證明文據合行發給收條俟驗畢後即予發還此據

計開

(一)股票 件

(二)各證明文據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清查股本委員署名蓋章

收 據

字 收 據 第

號

茲據

繳到

續

公司股票及各證明文據如下

(一)股票 件

(二)各證明文據 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根 存

國民政府農礦部

發給登記證書查據

屬相符合行發給登記證以資證明此證

計開

遵章呈請登記所繳各證據文件業經審查尚

為

登記證

○○○名下即○○○堂職業 年 齡 籍貫 住址
 或○○○記
 股票○○○字第○○○公司號若干張計共股本洋若干元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登記證第

號

茲據○○○遵章呈請登記業經審查尚屬相符開列於下

○○○名下即○○○堂職業 年 齡 籍貫 住址
 或○○○記

存根

股票○○○字第○○○公司號若干張計共股本洋若干元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十月十五日解字第二二二號
逕復者准

貴院第一五一四號公函據潮梅地方法院陸豐縣分庭呈稱自訴案件向法院起訴屬於傷害檢驗是否由法院推事直接行之抑應由檢察官行之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自訴案件既繫屬於法院受理審判中如認為應予助驗者自應依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廣西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現據潮梅地方法院陸豐縣分庭推事林蘊川呈稱竊查從前刑事訴訟案件非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法院不能審理蓋因檢察官居原告地位故被害人無自訴權利茲查奉發刑事訴訟法第三百三十七條規定被害人對於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及告訴乃論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與從前辦法稍有不同惟立法之意以從前刑事案件概歸檢察官偵查往往對於輕微罪犯累月經年而不起訴殊于被害被告均不利且與訴訟期迅速終結之旨大相違背故新頒刑事訴訟法于法定事項許被告人自訴以救濟之又資本法第三百四十六條云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于自訴程序由自訴人行之是對於自訴案件毋庸檢察官蒞庭其義甚明惟關於刑法第二

百九十三條第一項之傷害罪此等案係屬初級法院管轄於此場合被害人自向該法院起訴或被害人
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獨立自訴對於被害人之傷害部分應行自不待言但此種檢驗是否
由法院審判推事直接行之抑應由檢察官行之於此有二說焉(甲)說謂自訴之規定係取簡易程序
自訴案件之檢驗應由法院推事直接行之以期迅速終結且徵諸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二
項規定勘驗偵查中由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是法院推事亦有檢驗之權若仍由檢
察官行之倘檢察官任意延轉與自訴之案件有窒礙矣(乙)說謂未經偵查案件檢驗事實應由檢
察官行之若一任法院推事獨行恐易流於專制且檢察官已無蒞驗將來對於判決執行及提起上訴
必多不便以上二說未知孰是刑事訴訟已無明文規定未便臆斷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轉請迅予解釋
示遵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備函轉請貴院查核解釋以便飭遵實親公謹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二二三號

廣西高等法院鑒宥代電悉查刑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稱尊親屬父妾不包括在內合電查照飭遵
最高法院元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鑒據桂林地方法院發電稱父妾在刑法上是否尊親屬懇請解釋等情合請察核迅
賜解釋電覆以便轉飭遵照廣西高等法院院長朱朝森叩宥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二一四號

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冬代電悉查營利和誘已滿二十歲之男女不能依
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項處罰又該條項與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二項不同之點係以年齡為標準

但移送被謗人出民國領域外者無論已未滿二十歲仍應依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三項論科合電查照
最高法院元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查刑法第二五七條第一項和謗略謗未滿二十歲之男女云云是以未滿二十歲爲構成本項犯罪要件惟第二項犯前項之罪者云云是仍以未滿二十歲爲構成要件則凡營利和謗二十歲以上者全無處罰似不足以維持公益應請解釋者一又第二五七條第一項已標明和謗略謗其第二項第三項所稱意圖營利所稱被謗人所稱毀譽及姦淫自包括和謗略謗在內乃第三一五條第二項第三項亦稱略謗文義亦同而所定刑罰則懸殊適用時應以何種情形爲區別如以被謗人年齡爲區別則第三一五條似又不應重於第二五七條應請解釋者二卽乞令遵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叩冬

本報啓事

十一月十二日爲
總理誕辰紀念日是日停刊一天
用仲慶祝此佈

逕啟者本府公
報自本年十月

二十六日起改

爲每日出版業

已登報通告凡

以前曾在本處

定有公報各戶

現除扣去以前

之報費外餘照

現定價目按期

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爲

荷

國民政府

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價目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價目

一頁每號八元

半頁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

南京三民導報社廣告

本報爲首都唯一大報
消息靈敏記載翔實自
十七年元旦日起出兩
大張凡欲知目今黨務
政治軍事財政等要聞
者不可不讀本報定價
本埠每月大洋八角半
年四元全年七元外埠
加郵費在內每月大洋
一元半年五元四角全
年十元日本朝鮮台灣
與外埠同新疆蒙古每
月三元歐美各國每月
三元四角匯兌不通地
方可用郵票代價社址
設在南京城碑亭巷十
八號洋房內各省垣市
縣尚未設有本報分社
者歡迎來社接洽承辦

告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星期三

第拾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圖畫

國民政府司法院正副院長暨國民政府文官長奉
軍長各局長就職宣誓典禮攝影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二號

委任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一五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一六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一七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一八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一九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解字第二二〇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融爲國民政府行政院政務處長此令

特派王敬禮爲中央銀行監事此令

甘肅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趙元貞免去兼職此令

任命楊森時兼甘肅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兼甘肅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楊森時已另有任用應免兼職此令

任命葉蓉爲甘肅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葉蓉兼甘肅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特派孫科王正廷王寵惠馮玉祥劉治洲許世英朱慶瀾王瑚胡漢民李元鼎成傳賢劉備煊王震馮玉祥

李印薛篤弼王芝祥王人文丘莘酌處和德李雲書爲豫陝甘三省賑災委員會委員并指定馮玉祥許世

英劉治洲爲常務委員馮玉祥爲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復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胡春霖均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安徽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余誼密著免兼職此令

任命羅良鑑袁勳宸李範一吳醒亞爲安徽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羅良鑑兼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袁勳宸兼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李範一兼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羅良鑑未到任以前以吳醒亞暫行代理此令

派劉文輝爲川康裁編軍隊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李家鈺孫震爲川康裁編軍隊委員會委員此令

任命郭心樞爲國民政府考試院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院長戴傳賢呈請任命潘崇衍爲國民政府考試院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李文範爲國民政府立法院秘書長此令

任命李晚生徐甘棠區國樞馮澤爲國民政府立法院秘書此令

任命劉廣隱爲國民政府立法院編譯處長此令

任命吳建邦沈恆黃曉寰符顯哲爲國民政府立法院編修此令

任命劉大鈞爲國民政府立法院統計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廷炯爲國民政府鐵道部總務司司長王徵爲國民政府鐵道部理財司司長蔡增基爲國民政府鐵道部管理司司長陳伯莊爲國民政府鐵道部建設司司長此令

任命梁奕操爲國民政府鐵道部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請任命吳衍慈陳君樸謝保樞陳鐵珊胡濬爲國民政府鐵道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鄭洪年爲國民政府工商部政務次長穆湘羽署國民政府工商部常任次長此令

任命張軼賦爲國民政府工商部商業司司長徐繼震爲國民政府工商部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請任命郭公授曾右廟施行如陳炳權楊鐸茅以昇郭楠吳承洛金秉時王世謙楊卓茂蔡振年鈞德鮑植王光輝富剛侯黃祖培陳鍾野爲國民政府工商部科長徐春祥劉蔭第陳徽庸許堪爲國民政府工商部技正王彥祖熊傳飛李加雪蔡湘爲國民政府工商部視察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馬曉軍爲國民政府軍政部主任參事王時周煜坤林立吳錫祺陳琢如壽壽民爲國民政府軍政部參事此令

任命張靜愚爲國民政府軍政部航空署副署長徐廷瑗爲國民政府軍政部兵工署副署長賈玉璋爲國民政府軍政部軍需署副署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授部主任王柏齡已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右璠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教授部主任此令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訓練部主任王右璠已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張治中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訓練部主任此令

任命周亞衡賀耀組爲訓練總監部訓練副監此令

任命賀國光爲訓練總監部步兵監汪錡基爲訓練總監部騎兵監張敬修爲訓練總監部砲兵監潘竟爲

訓練總監部總務廳廳長李鐸爲訓練總監部軍學編譯處處長王繩祖爲訓練總監部國民軍事教育處

處長劉秉粹陳智侯謝履爲訓練總監部參事此令

任命劉汝賢爲參謀部參謀次長此令

任命張國元爲參謀部總務廳廳長劉光爲參謀部第一廳廳長阮肇昌爲參謀部第二廳廳長林蔚爲參

謀部第三廳廳長此令

任命張元祐胡翊儒王綸楊化昭段雲峰陳良佐爲參謀部高級參謀此令

任命黃慕松爲參謀部測量總局局長吳德芳爲參謀部測量總局副局長此令

任命郭標爲中央造幣廠廠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一號

令法制局長王世杰

呈報辦理結束暨移交情形並繳局印牙章等件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應准備案清册印章分別存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二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院長譚延闓
副院長馮玉祥

呈據內政部長薛篤弼呈為奉交核議三一八慘案范烈士士融撫卹一案擬請照例給年
撫卹金四百元以其女桂英成年為止轉陳鑒核指令祇遵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委任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委任沈淇然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科員此令

委任朱威明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一等書記官馮九成韓華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王任驥毛裕良林之翰毛介一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委任徐劍虹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技士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十月十五日解字第二一五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五〇四七號公函據泰縣承審員呈稱寡妾犯姦應否由正妻行使監督權使妻喪失家屬身分等情轉請解釋到院查所述情形應以乙說爲是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泰縣承審員賀鳴岡呈稱爲適用法律發生疑義呈懇轉請解釋示遵事竊查前大理院六年上字八五二號判例家屬關於家事均應受家長之監督正妻得監督夫妻九屬當然之理(中略)家長故後若妾於夫家無義絕之狀態者如犯姦之類卽不致喪失家屬身分等語依此而推寡妾犯姦是已達於義絕之狀態正妻行使監督權出爲主張自應喪失家屬身分但刑律補充條例既已明令廢止是寡妾犯姦已不負刑事上之責任惟究否依上開判例負民事上之責有甲乙二說(甲)說世界文明各國大都處罰無夫姦罪故普通犯姦除本夫外不與何人以告訴權正妻對於寡妾犯姦既無告訴權寡妾在刑事上無責任民事方面亦當然不受何種制裁上開判例已不適用(乙)說刑事以維持國家公益爲原則民事以保護個人私益爲原則主義不同應用斯異普通無夫姦罪所以不處罰者以無主張夫權者爲之告訴法律上祇得放任其行爲而不爲論究耳非謂其根本不害公益也我國家族制度尙未廢除家長亦有維持家政之責寡妾犯姦有妨家庭安全正妻行使其監督權主張喪失該妾家屬身分自係維持家政應有之道故該寡妾在刑事上雖免罰則仍不能不負民事上之責上開判例猶

宜沿用二說究以何者爲是案關法律疑義理合呈懇轉請解釋示違等情到院事關法律疑義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以憑飭遵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十月十六日解字第二一六號

逕復者准

賈

處 第四九九零號公函奉

國民政府秘書處 常務委員發下兼淞滬警備司令熊式輝電爲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是否爲受理不服職部判決反革命罪之上訴機關請解釋示遵電一件奉

諭交最高法院解釋逕復等因相應抄同原電函達查照等由到院查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三條特種刑事中央臨時法庭應爲關於反革命及土豪劣紳訴訟案件之上訴機關如果淞滬警備司令於該省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未成立前依法有權判決關於反革命案件自應以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爲其受理上訴機關除逕具復外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秘書處

淞滬警備司令

附抄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函

逕啟者奉

常務委員發下兼淞滬警備司令熊式輝電爲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是否爲受理不服職部判決反革命罪之上訴機關請解釋示遵電一件奉

諭交最高法院解釋逕復等因相應抄同原電函達

咨開辦理爲荷此致

附抄松瀝警備司令電

南京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鈞鑒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時來查取歷任判決之反革命案卷宗查該庭是否爲受理不服職部判決反革命案件之上訴機關並無明文規定擬請鈞會加以解釋俾有遵循兼松瀝警備司令熊式輝叩疑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公函十七年十月十七日解字第二二七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一三三四號函據瓊崖律師公會會長馮運蔚等呈稱乙地所有人被甲呈請行政官廳將投買遺產以外之地一併發給管業執照致侵害其所有權應否歸法院受理分爲甲乙兩說請予解釋到院查行政處分管轄業經本院第八五號解釋有案來函所述情形應以乙說爲是相應函復查照飭遵此致

廣東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現據瓊崖律師公會會長馮運蔚等呈稱案查本月四日職會議據馮會員錦江臨時提議稱現台員代理甲乙爭地基涉訟一案緣瓊崖財政處招投逆產深八十八呎廣五十九呎之地某甲投得繳價後財政處實發長二百餘呎闊八十九呎地段之執照段人某乙執契管業之地某乙以地被影佔向瓊崖財政處呈訴經財政處查核屬實令某甲將該執照繳銷並確認八十八呎以外之地屬某乙所有旋某甲亦以地被影佔呈由瓊崖財政處轉呈廣東財政廳奉批爲增加國庫收入起見有某甲再行補繳地價一千元遂連八十呎以外之地（即共長二百餘呎闊八十九呎之地）發給管業執照交與某甲而某乙遂以瞞領八十八呎以外之地侵佔所有向法院起訴乃某甲到庭堅以案屬行政不

屬司法爲抗辯而廣東財政廳復據某甲呈請轉函法院毋庸受理各等由於此有二說焉(甲)說八十八呎以內之地原由官廳招投而八十八呎以外之地雖非官廳招投係據某甲呈請而發給但既經廣東財政廳連八十八呎以內之地作爲一起發給執照亦屬行政處分之一種况有財政廳來函表示屬行政範圍則法院似不應受理(乙)說八十八呎以外之地既由某甲呈請官廳發給執照則某甲卽爲假官廳之行政處分爲侵權行爲之人况所有權爭執應受私法拘束當然屬法院管轄早已著有先例雖接有財政廳之函而司法爲純粹獨立機關照現行法例行政官廳無干涉之權仍應歸法院受理以上二說以何說爲是不無疑義擬請本會呈請解釋等語當經多數評議表決應照轉呈請求解釋在案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伏乞准予轉呈最高法院解釋賜示俾有遵循等情據此事關法律解釋相應備函轉請貴院查核解釋見復以便飭遵實緝公謹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十七日附字第二一八號

安徽高等法院暨東代電悉查債務利息給付標準業經本院解字第三號解釋有案來電所稱擬定判決在頒令以前其債務人應給付之利息既未於十六年八月一日依判決執行完結則在八月一日以後尚未清償之利息自仍應照現頒利率給付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鈞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鑒據蒙城縣縣長代電稱茲有債務涉訟案件據債權人甲訴稱債務人乙丙丁合借洋三千元未還每月由債務人付利息洋壹百元自民國十五年陰曆六月起本利無付請予過追到縣當經訊明於民國十六年四月四日判決令債務人乙丙丁各還債權人甲本洋一千元共洋三千元利息每月三分應付至履行日止債權人甲以前溢收債務人每月多付十元之利息應如數退還此項判決

業經確定債務人迄未照判履行現債權人申請照原判執行債務人則狀稱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通令規定年利不得過百分之二十該判決月利三分已屬無效又查解字第三號解釋凡在此頒令前未清償之利息亦應遵照現定利率則本案利率始終皆應依此計算等語查本案判決確定係在民國十六年七月十九日頒令以前似應照判執行以免搖動已確定之判決抑須遵照新法定利率計算起息日以後之利息以保護債務人之利益合具代電呈請轉請最高法院解釋電示祇遵等情前來據此事關法律疑義用特代電請迅賜解釋為荷安徽高等法院東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二一九號

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鑒本院首席檢察官轉送支代電悉查犯強姦或強制猥褻罪因而致被害人於死或致重傷及因強姦而故意殺被害人者如有告訴權之人不願告訴檢察官得依傷害殺人各罪檢舉設被害人業已死亡並無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四條或第二百十六條所規定之告訴人又無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檢察官不能指定代行告訴人僅得依傷害殺人各罪起訴合電查照最高法院錄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王鈞鑒查刑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二百四十二條均係告訴乃論之罪惟各該條內各項有因而致被害人於死或致重傷及故意殺被害人者均加重處罰如過犯前列各條項之罪有告訴權者不願告訴檢察官能否依單純傷害殺人各罪條檢舉又被強姦或被猥褻人當時已因而致死或被殺此外無合法告訴人其願意告訴與否無從證明復無其他利害關係人聲請檢察官發見此種情事可否指定代行告訴人抑亦依單純傷害殺人各罪條檢舉應請轉函解釋令查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曹瀛叩支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律文件代電十七年十月解字第二二〇號

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巧代電悉刑律之刑依刑律加減刑法之刑依法加減應於加重或減輕後比較其刑之重輕希即查照最高法院籤印

附抄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徐院長鈞鑒州法施行條例第三條比較其刑之重輕是否刑法之刑依法加減刑律之刑亦依刑法加減之後乃為比較懇賜解釋俾有遵循枉高分院院長陳祖信巧印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

二十六日起改

為每日出版業

通

已登報通告凡

以前曾在本處

定有公報各戶

現除扣去以前

之報費外餘照

現定價目按期

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為

荷

國民政府

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價目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 八元

半頁 每號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

南京三民導報社廣告

本報為首都唯一大報
消息靈敏記載翔實自
十七年元旦日起出兩
大張凡欲知目前黨務
政治軍事財政等要聞
者不可不讀本報定價
本埠每月大洋八角半
年四元全年七元外埠
加郵費在內每月大洋
一元半年五元四角全
年十元日本朝鮮台灣
與外埠同新報費每
月三元歐美各國每月
三元四角匯兌不通地
方可用郵票代價社址
設在南京城碑亭巷十
八號洋房內各省垣市
縣尚未設有本報分社
者歡迎來社接洽承辦

告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星期四

第拾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法規

立法院議事規則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〇號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立法院議事規則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立法院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院會議除組織法有規定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本院各委員會會議除各委員會組織法另有規定外仍依本規則行之

第三條 本院會議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條之規定院長爲主席如遇院長因事故未能出席時依據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以副院長代理主席

本院各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爲當然主席委員長有故障時由院長指定委員一名爲代理主席

第四條 本院會議紀錄事項依組織法第八條之規定由院長指派秘書處職員掌任之

各委員會會議紀錄由秘書處派員專任之

第五條 本院會議或各委員會會議凡出席者或列席者須署名於簽到簿缺席員名及人數仍由書記詳載之

第六條 本院委員非以正當理由申請院長准假者不得缺席於院會議及委員會會議

第七條 本院會議及各委員會會議於開會時由主席宣讀 總理遺囑全場起立宣誓宣讀

第八條 凡行政院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依組織法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規定列席於本院會議時得陳述意見但不能參與表決

第九條 各委員會會議之結果由委員長於立法院會議前以書面申報於院長

第十條 凡法律之議案須開三讀會後議決之但院長得酌量情形省略三讀會之程序

第十一條 本院委員全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省三讀會之程序者亦得省略之

第二章 提案

第十二條 議案之提出須以書面行之

第十三條 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事件祇得為內容之審議

第十四條 各院移送之法律案大赦案及行政院移送之條約案外交重要事件預算案須經院長發交專任委員會審查提交院會議議決之但遇急迫必要之場合得不經專任委員會審查之程序

第十五條 前條預算案專任委員會奉到審查之諭知後不得逾兩週間須將審查結果申報院長

第十六條 本院委員之提案須依組織法第二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七條 本院委員得於左列場合為臨時提案

一 報告事項後未到討論議案前

二 一案議決後其他議案未開議前

三 依照議事日程議畢各案後未經宣告散會前

第十八條 臨時提案人於前列列舉之場合聲請主席認可方得發言

第十九條

凡臨時提案除提議人外須具備委員四人和議方成立為議案

前項之議案應否提前討論俟按序議畢各案後方付討論或列入下期會議討論由主席決定之

第二十條

凡依式之臨時提案須由書記記錄提案理由即送提議人和議人署名

前項之臨時提案如經主席決定列入下期會議時提議人須補具提案理由書和議人連署之

第二十一條

凡法律案之提出須將該法案之原則及各條規定之理由具備立法旨趣書提出之

第三章 議事日程之編制及變更

第二十二條

議事日程之編製須依左列順位

一 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前項討論事項之次序以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事件為第一位各院移送之事件為第二位本院委員提議之事件為第三位

同等機關移送之議案以到院日期之先後定其次序本院各委員之提案以先後定其次序

第二十三條

前條議案編列之順位院長認為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二十四條

倘須連議之案列在後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提前開議之

第二十五條

議事日程所列載事項不能開議或議而不能完結者主席得變更議事日程

第二十六條

議事日程須於開會前三日分送於各委員及列席者

第四章 會議開閉及日期

第二十七條

本院會議每週開至少一次日期由院長指定之

第三十八條 本院委員會會議由委員長隨時召集之

第三十九條 關於本院組織法第十六條及監察院組織法第十一條之規定事項本院委員總數三分一

以上連署得申請院長召集之

前項會議之應否召集由院長核定之

第五章 議事程序

第一節 議席

第三十條 本院各委員席次編列號數抽籤定之

第三十一條 每次會議各委員須按照號數就席

第二節 開會延會及散會

第三十二條 每次會議書記須查點人數報告主席如已足組織法第十九條規定之人數時主席即宣告

開會

第三十三條 議事日程所列報告事項按序由報告者報告之本院報告事項主席命書記報告之

前期會議之紀錄由書記宣讀之

第三十四條 前期會議之紀錄如有遺漏錯誤時委員得提出更正仍經委員多數之認可更正之

前期紀錄之更正書記須附註事由更正時日及字數

第三十五條 報告事項舉主席即宣告開議

第三十六條 委員出席不足法定人數時主席得酌定時刻命書記計算之計算二次仍不滿法定人數時

即宣告延會

第三十七條 會議事項一日未能議結者由主席宣告於翌日繼續之或另定期日繼續開議

第三十八條 議事日程所列各案議畢後或為本規則三十五條之宣告時主席即宣告散會

第三節 讀會

第三十九條 第一讀會於議事日程配付於委員後翌日行之

第四十條 第一讀會則讀議案標題後提案者須說明其旨趣如委員對於議案有疑義時得請提案人解釋之

第四十一條 經專任委員審查報告之議案或委員提出之議案就大體討論後即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
第四十二條 凡議決不須開第二讀會之議案即行作廢但如係中央政治會議交議之案則視同省時讀會程序不生廢棄議案之效力

第四十三條 第二讀會須於第一讀會翌日行之於必要時得於第一讀會同日行之

第四十四條 第二讀會將議案逐條朗讀或將本規則所規定第二十一條規定之立法旨趣書議決之
第四十五條 第二讀會委員得對於議案提起修正之動議或於讀會前預備修正提案出於主席

第四十六條 專任委員會審查報告之修正即作為議題
第四十七條 第二讀會舉得將修正議決之條項及文句交專任委員會整理之

第四十八條 第三讀會應於第二讀會翌日行之主席得酌量情形與第二讀會同日行之
第四十九條 第三讀會應議決議案全體之可否

第五十條 第三讀會除發見議案有互相抵觸或與其他法律抵觸須修正者外祇得為文字之更正不得提起修正之動議

第四節 討論修正及表決
第五十一條 主席於宣告開議後即照議事日程所列議案次序逐案提出討論

第五十二條 凡委員欲發言時須起立聲稱主席並將自己坐位號數姓名聲明以為欲發言之表示俟主席回答後方得發言

偷爲欲發言之表示同時有兩人時以先得主席回答者爲先得發言地位

第五十三條 凡爲欲發言之表示者非俟他人發言終了之後不得爲之

第五十四條 每案討論之時間由主席酌定並得延長之

第五十五條 主席對於每案之討論認爲應達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停止討論

第五十六條 討論結果有兩個以上之主張時主席依次付表決如先付表決者已得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時則其餘主張無須付表決

第五十七條 修正案之提出須依組織法第十五條及本規則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其付表決之順序準據

本規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行之

第五十八條 修正案被否決時就原案取決之倘修正案與原案皆不得通過時該議案係屬不得廢棄者

復發交專任委員會另行起草

第五十九條 表決方法由書記按席次唱號以起立表示贊同於必要時得用記名式投票表決之

前項表示可否之數額書記須即詳記之

第五節 秩序及紀律

第六十條 凡開會後務宜靜肅不許移坐交談

第六十一條 凡出席委員非有止當理由申請主席許可不得先行退席

第六十二條 會議中委員有違背本規則或其他紊亂秩序情事者主席得制止之或禁止其發言

第六節 議事錄

第六十三條 議事記錄須記載左列事項

- 一·開會之次第年月日時
- 二·所在地
- 三·主席
- 四·出席者之姓名人數
- 五·列席者之姓名人數
- 六·紀錄者姓名
- 七·報告

及報告者之姓名職別 八·議案 九·表決方法及可否之數 十·其他必要事項

第六十四條 會議紀錄於下次會議前須送付於各委員

第六章 復議

第六十五條 本院會議否決或廢棄之議案院長認為有復議之必要時得具意見提交中央政治會議議決再發院會開議之

第六十六條 前條之復議院會不得再否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六十七條 本規則無特別規定者得準據民權初步之條理

第六十八條 本規則有未盡事宜由院長修正提交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施行之

第六十九條 本規則由國民政府國務會議議決公布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任魏道明爲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部長此令

特任林翔爲國民政府最高法院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三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豫陝甘賑災委員會主席馮玉祥呈稱奉鈞府特派爲豫陝甘賑災委員會主席遵卽積極籌備定期召集成立宣傳災情籌集巨款惟現質辦公房屋極爲破爛必須修理傢具什物亦須購置宣傳品亦須早爲預備擬懇准予先行撥發開辦費一萬元事關救濟民命三省人士仰望情殷並請飭知財政部准予提前照撥俾利會務進行而蘇民困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已令行財政部提前照撥矣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提前撥發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四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查沈定一同志奔走國事夙著勤勞前聞猝被戕害深堪軫惜除另案撫卹外着由財政部撥給喪葬費三千元交由本府文官處會計員領收以憑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五號

令國民政府前秘書長呂志聲

爲令遵事據審計院長于右任呈稱爲鈞府秘書處所送八九兩月份經費計算書預審查完竣結具通知書請請令轉事案奉鈞府第五八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秘書長呂志聲呈稱爲呈送八九兩月份收支計算書表冊據仰祈鑒察存轉核銷事竊職處收支報銷業經送呈本年七月底止在案茲查八月份共收到十五萬零九百五十四元八角八分共支出七萬一千九百四十二元五角二分收支對照仍在七萬九千零一十元三角八分九月份共收到十五萬五千零一十九元一角六分共支出七萬六千四百卅八元六角八分收支對照仍在七萬八千五百八十元零四角八分理合將該兩月份收支各款分別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別各三份并檢同八月份單據粘存簿二本九月份單據粘存簿二本具文呈送仰祈鈞鑒分別存轉核銷實爲公便等情附呈八九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別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五本據此除指令呈覽附件均悉准予核銷附件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將原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册各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別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五本令仰該院知照此令等因并發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册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五本奉此職等謹依審計法第四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逐項審核完竣查有應請注意補送單據及須查詢事項多款理合繕具通知書呈請鑒核并祈令轉該秘書處遵照辦理等情附通知書一件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候檢外原通知書轉飭遵辦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通知書令仰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通知書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秘書長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立法院議事規則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應抄發原擬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立法院議事規則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七號

令財政部
審計部

爲令行事據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呈稱呈爲呈送十一月份預算書懇請鑒核事竊職會十七年全年度預算書業經編造呈報在案茲將十一月份預算書送交該會同文呈請鑒核並請迅轉財政部審計院核發俾資辦公等情據此查該會呈發附件均悉仰候分行財政部審計院核辦可也預算書分別存轉此令印發并將附呈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一份令仰該部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九號

令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法制局長王世杰呈稱呈爲呈送事竊查職局每月收支計算書表冊據截至十七年度九月

份止均經送鈞府核銷在案職局現已遵令于十月三十一日結束完竣所有十月份收支各項書表冊據業經造具齊全理合備文呈送鈞府彙核分別存轉至繳局結存洋二百元零二角四分六厘已悉數移交中央研究院接收合併陳明並懇指令飭實為公便等情附呈十月份收支書表冊據此除指令呈覽附件均悉所稱結存之款應徵還原領機關再由中央研究院具領以符手續附件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仰發并將收支書表冊各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院部即便遵照此令

計檢發法制局十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粘存一本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號

廣東 雲南
浙江 陝西
江蘇 廣西
安徽 甘肅

為令查前案據本府文官長古應芬呈據印鑄局長周仲良呈稱竊查本府公報發行曾於本年三月間由前秘書處呈奉政府通令各省府將所屬各機關名冊開單呈送列府業已先後由前秘書處飭科將公報按期分別派發應徵報費先繳半年由各省財政廳彙收轉解本府各在案現職局奉令接辦本府公報事務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已改為按日出版准以前公報由公報發行處運寄各省各縣局數月以來因各機關遷移或併改或報費時感困難而結數報費尤多周折且期刊改為日刊手續益繁劇倘無改善辦法則日後愈感困難擬請轉呈通令各省府將本府以便按數寄交該省財政廳轉發各機關每處應派公報若干份認定派銷總數呈報該省政府轉呈本府以便按數寄交該省財政廳轉發各機關其應繳之報費每三個月清繳一次由各省財政廳彙收轉解本府以便按數寄交該省財政廳轉發各機關應墊再行轉催歸還現在公報之價目每月每份大洋六角擬請准照八折解繳餘款二成作為財政廳核示等情查該局長所陳係為推銷公報普及政令起見尚屬可行理合轉呈察核照准通令遵行等情據

通 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
文官處印鑄局
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例假期	均停刊	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廣 告

南京三民導報社廣告

本報為首都唯一大報消息靈敏記載翔實自十七年元旦日起出兩大張凡欲知日今黨務政治軍事財政等要聞者不可不讀本報定價本埠每月大洋八角外埠年四元全年七元外埠加郵費在內每月大洋一元半年五元四角全年十元日本朝鮮台灣與外埠同新舊蒙古每月三元歐戰各國每月三元四角匯兌不通地方可用郵票代價社址設在南京城磚亭巷十八號洋房內各省垣市縣倘未設有本報分社者歡迎來社接洽承辦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星期五

第拾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法規

豫陝甘肅五省委員會組織條例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四號

(附國民政府頒發印章及請給繳納辦法)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八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六號

285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豫陝甘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救濟豫陝甘三省旱災特設豫陝甘賑災委員會
- 第二條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由國民政府特派委員若干人組織之並指定常務委員二人以其中一人為主席
- 第三條 賑災捐款除由國民政府撥給外委員會得設法募捐及籌借但籌借款項須呈經國民政府核准後行之
- 第四條 捐助賑災款項者由委員會依照賑款給獎章程辦理
- 第五條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設事務執行監察三處處長由委員中推任之
- 第六條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得設秘書幹事書記各若干人
- 第七條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辦事經費由委員會議定呈請國民政府核發不在賑災款項內開支
- 第八條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對於豫陝甘各本省賑災會指導協同辦理
- 第九條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職員除專任人員外概不支薪
- 第十條 豫陝甘賑災委員會辦事規則另定之
-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鈕永建爲國民政府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五八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據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許世英等呈稱呈明本會總事務處九月份經費報銷恭呈仰祈鑒核事查本會總事務處八月份經費報銷業已呈報在案茲查九月份本會總事務處共用洋一千四百零四元三角曾經依本會監察會組織簡章第三條第四款之規定送會審查現經該會函復審查相符蓋章送回本會除將清冊及單據粘存簿備函併送財政部外謹將分類表恭呈鈞鑒令行財政部核銷再九月份遵照預算領款撥開支餘洋四百七十六元七角暫行留處備用俟本會結束時彙繳合併聲明所有本會呈報總事務處九月份經費報銷并留節餘存款緣由理合恭呈具陳伏乞鈞鑒訓示祇遵附呈九月份經費分類支出表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仰候令行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支出表轉發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計發支出表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一號

令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行事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稱竊據職府財政局長李基鴻呈稱竊查職局八月份收支對照表等業經編呈在案茲查八月底庫存銀九萬八千二百零九元九角零五厘九月份新收銀一百二十一萬八千九百四十三元四角五分四厘開除銀一百二十二萬零七百二十七元八角七分六厘實存銀九萬六千四百二十五元四角八分三厘理合造具收支對照表及四柱清冊各四份備文呈送鈞府核轉國民政府鑒核示遵實爲公便等情并附收支對照表對照明細表暨四柱清冊各四份到府據此除指令并抽存冊表各二份備查外理合檢同表冊各二份具文呈請察核分別存轉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計附呈九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暨四柱清冊各二份除指令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及審計院查照可也附呈表冊不敷存轉應再補送一份并仰知照此令印發并分行外合行檢發原表冊各一份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明細表四柱清冊各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二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查事本府第十次國務會議議決趕速建設京市住屋三千戶至四千戶以濟貧民急需擬具辦法令行市政府即日趕緊加工進行案一件附辦法五則合行錄案並抄發該項辦法令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辦法五則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三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知事本府第六次國務會議議決拆除神策門至太平門城牆但台城一段仍保留一案合行令仰該市政府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查本府以前發印信均係木質小章則概係牙質現在印鑄局成立各機關印信應改鑄頒發除本府及五院規定用銀質外其餘悉用銅質小章則特任仍用牙質而任以下一律改用銅質關於頒發等手續經已釐定辦法合行檢發一紙令仰該□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發本府頒發印信及請鑄繳銷辦法一紙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頒發印信及請鑄繳銷辦法

- 一 各機關請鑄印信應備文呈由各該管長官轉請本府鈐印鑄局鑄造例如屬於行政範圍者由行政院請鑄轉發屬於司法範圍者由司法部請鑄轉發不得越級呈請
- 一 凡屬於省政府以下廳縣應由該署呈請省政府轉請各該管部辦理
- 一 各機關領印時須備具印領向原請機關領取
- 一 新印領到於啟用時應將四角銼去呈報啟用日期之後即將舊印裁角呈繳各該管長官轉呈本府交印鑄局銷燬以昭慎重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五號

令各院

爲令行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稱案查十月八日本會議臨時會議准孫委員科擬送建設大綱草案附說明書請核議等由當經決議建設大綱草案推胡漢民戴傳賢蔣中正張人傑李煜瀛五委員審查由胡委員召集開會在案茲本會議第一百六十二次會議戴委員傳賢在席報告審查意見略謂孫委員科所擬建設大綱尙屬妥善應予通過等語經決議原則通過計劃豫算程序各項交國民政府核辦相應錄案并檢送建設大綱草案一份咨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經本府第六次國務會議決議通令各院在案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建設大綱草案令仰查照此令

計抄發建設大綱草案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豫陝甘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豫陝甘賑災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查事查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職前經明令申禁飭由各該管長官認真查明具報在案惟事務官有因特殊情形而兼職者如何限制未經規定辦法於執行時恐多窒礙茲經本府第六次國務會議決議事務官不得兼職但因特殊情形經主管機關之指派或認可者適用以下之規定(一)在本機關內任某職而派之本機關內他職者(二)因特別關係由主管機關會派兼職者以上二項均不得兼薪(三)由主管機關認可兼任學校功課者其所兼之課以一星期四小時爲限(如現任教課在四小時以上者以十七年度一學期終了爲止)除分行外合行錄案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三號

令豫陝甘賑災委員會主席馮玉祥

呈請先行發給開辦費壹萬元由

呈悉已令行財政部提前照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五號

令審計院長于右任

呈復審核國府秘書處八九兩月份經費計算書類業已完竣應請補送單據及須查詢者
多欸特繕具通知書請轉飭遵照辦理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檢發原通知書轉飭遵辦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六號

令財政部部長宋子文

呈報遴派秘書商衍鎰爲江西財政特派員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七號

令國民政府考試院長戴傳賢

呈請薦任潘崇衍爲秘書由

呈悉潘崇衍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四八號

令安徽省政府

呈准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函送經查屬實之黃花岡殉義先烈宋豫琳程良事略請撫卹並詢關於撫卹黃花岡烈士是否適用黨員撫卹條例由

呈及附件均悉宋豫琳程良烈七既據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查明確係黃花岡一役同時就義之先烈準用黨員撫卹條例從優撫卹並候將事略抄交革命紀念會查照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請薦任工商部科長技正視察費呈履歷由

呈悉郭公授等二十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〇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請任命鐵道部司長簡任薦任各秘書由

呈悉所請簡任各員及吳衍慈等九員已有明令照准分別任命矣仰即知照仍轉行該部查取各該員履歷呈賞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一號

令法制局長王世杰

呈報遵令結束所有十月份收支書表冊據呈核至結存之款已悉數移交中央研究院接
收由

呈覽附件均悉所稱結存之款應繳還原領機關再由中央研究院具領以符手續附件分別存轉仰即知
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二號

令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許世英等

呈送該會總事務處九月份經費報銷由

呈悉仰候令行財政部查照辦理可也支出表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三號

令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呈送十一月份預算書懇請鑒核由

呈覽附件均悉仰候分行財政部審計院核辦可也預算書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四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

呈據該府財政局呈送九月份收支對照表對照明細表暨四柱清冊請察核分別存轉指

令祇遵由

呈件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及審計院查照可也附呈表冊不敷存轉應再補送一份并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五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報貴縣被旱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併候抄交賑務處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六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報思恩縣被旱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併候抄交賑務處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鈔局公報發行處啟

廣告

遺失股票聲明作廢

此次北平泰安棧包運交通銀行同人行李遺失部人皮箱一口內有中國銀行股票朱仲章戶號字九百五十九號拾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朱月記戶號字三百五十九號又五百三十五號又六百三十號又九百六十五號冬字四百三十九號一股股票五張息摺五扣連同楊文仲璋二字方牙章陰陽文朱辛蘇印四字方水晶章陽文朱倪月新四字方牙章一併遺失除向中國銀行申請掛失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一律作廢
朱辛蘇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郵法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星期六

第貳拾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法規

交通銀行條例

公文程式條例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二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〇號

一 附財政部呈請修正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

公債條例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一號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交通銀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交通銀行條例

第一條 交通銀行經國民政府之特許為發展全國實業之銀行依照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組織之

第二條 交通銀行資本總額定為國幣一千萬元分為十萬股每股國幣一百元除政府於資本總額中先後認股一萬股外餘由人民承購

交通銀行因業務上之必要須增加股本時得由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第三條 交通銀行設總行於上海并於實業上必要區域設立分支行或與其他銀行號訂立代理契約

第四條 交通銀行股票概用記名式其買賣讓與以有中華民國國籍為限

第五條 交通銀行營業期限自本條例公布日起算滿三十年為期期滿時經股東總會議決並經財政部該准得延長之

第六條 交通銀行受政府之委託得經理左列各項事務

一 代理公共實業機關發行債票及經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 代理交通事業之公款出入事項

三 辦理其他獎勵及發展實業事項

四 經理一部份之國庫事項

第七條 交通銀行經財政部之特准得發行兌換券但須遵照兌換券條例辦理

第八條 交通銀行得為左列各項業務

一 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之經理應募或承受

二 國家地方或公司債票及確實股票為担保之放款

三 實業用動產不動產及實業繁盛地域不動產為担保之放款但放款總額不得超過已繳

資本二分之一

四 商業確實期票之貼現

五 收受存款

六 信託業務

七 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第九條 交通銀行除第八條所列各項營業外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其他事業

一 無担保品之各種放款及保證

二 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行股票為担保之放款

三 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要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第十條

交通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監察人五人由財政部指派董事三人監察人一人其餘董事十二人監察人四人由股東總會商股股東在百股以上之商股股東中選任之董事任期四年監察人任期三年期滿得連舉連任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由董事互選之並由常務董事中由財政部指派一人為董事長交通銀行設總理一人由常務董事中互選之呈請財政部備案總理有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二條

交通銀行之股東總會分為左列兩種

一 通常股東總會

二 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三條

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四條

董事會認為重要事件必須會議時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五條

董事會遇有董事過半數或監察人全體或股東總會會員五十人以上並佔有股份全額百分之十以上者因重要事件請求會議可召集臨時股東總會

第十六條

股東總會時有十股以上或代表十股以上之股東於開會日六十日以前註冊者始有會員資格列席會議

第七條 股東總會因有事故不能到會時其委託代理人以會員為限

第八條 每年營業所得淨利總額內須提十分之一以上作為公積金始得攤派股利

前項公積金及股利須經股東總會之議決呈報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九條 前項公積金用途如左

- 一 填補資本之損失
- 二 維持股利之平均

第十條 交通銀行有違背本條例及本行章程之行為或不利益於政府之事件財政部得制止之

第十一條 交通銀行須照本條例主旨詳訂章程付股東總會議決呈請財政部核准備案遇有須改訂增

損時亦同

第十二條 本條例遇有修改時須經股東總會議決由董事會呈請財政部核准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公程式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公文程式條例

第一條 凡稱公文者謂處理公務之文書其程式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公文之類別如左

一 令 公催法令任免官吏及有所指揮時用之

二 訓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有所諭飭或差委時用之

三 指令 上級機關對於所屬下級機關因呈請而有所指示時用之

四 佈告 對於公衆宣布事實或有所勸誡時用之

以上屬於國民政府經國務會議議決者由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其例行之訓令指令由主席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屬於其他機關者由各該機關之長官或主席或常務委員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五 任命狀 任命官吏時用之

甲 特任官及簡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五院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乙 薦任官任命狀由國民政府主席及主管院長署名蓋用國民政府之印

丙 委任官任命狀由各該機關長官署名蓋用各該機關之印

六 呈 五院對於國民政府或各院所組織之機關對於各該院及其他下級機關對於直轄

上級機關或人民對於公署有所陳請時用之

七 咨 同級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八 公函 不相隸屬之機關公文往復時用之

九 批 各機關對於人民陳請事項分別准駁時用之

第三條 五院對於各省政府及其所屬機關之公文以令行之

第四條 公文應記明年月日並由負責者署名蓋章

第五條 政府發佈之公文除密件外應於國民政府公報公佈之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第三科科長洪有豐辭職應照准此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楊中明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第三科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六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公文程式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文程式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〇號

令文官處

爲令知事現鑄就該處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國民政府文官處印合行令發該處領用即將舊印截角繳銷此令

附發銅質大印一顆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二號

令 河北省政府
北平特別市政府

爲令行事據國立中山大學校長戴傳賢呈稱彭烈士家珍遺族來京請卹據情轉陳請按年撥發卹金一千元由其生父妻子各領半額至其生父終天年子能贍養爲止一面令行河北省政府及北平特別市政府酌撥的款建立專祠修造墳墓用酬殊勛而恤烈裔等情並代呈彭烈士妻子呈文一件據此查此案前據內政部呈擬年給撫卹金六百元以其生父終身爲止子女准依革命功勛子女就學免費條例辦理至修墓鑄像兩項應准撥款分別照辦當經照准指令該部轉行在案茲據前情除增加卹金一節應依黨員撫卹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轉請

中央執行委員會核示外所有建立專祠修造墳墓兩項自應查照前案准予酌撥款項分別照辦除分令北平特別市政府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河北省政府

計抄發原呈一件代呈彭烈士妻子呈文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交通銀行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交通銀行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七號

令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薦任該省政府教育廳科長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楊中明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八號

令財政部

呈為奉核關於建設委員會呈請凡各省政府建設上購運科學儀器一律免稅一案擬以

各省建設事業所需主要機器為限其他一切材料不得援以為例以示限制由

呈悉准予照辦並候抄交建設委員會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五九號

令國民政府參軍長何成濬

呈請飭印鑄局刊發本府警衛團印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飭局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〇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據財政部呈請修正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第六條並加附註新鑒核備

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仰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修正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第六條

第六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由財政部指定以關稅內德國退還賠款（除因付十四年公債及治安債券

外)餘款項下爲担保品特命令總稅務司將上項賠款按月撥付江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備付

上項基金俟國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正式成立將是項基金改交該委員會保管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一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爲該會奉令裁撤呈繳印章請核銷由

呈悉印章存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原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廣告

遺失股票聲明作廢

此次北平泰安棧包運交通銀行同人行李遺失部人皮箱一口內有中國銀行股票朱仲章戶號字九百十五號拾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朱月記戶號字三百五十九號又五百三十五號又六百三十號又九百六十五號冬字四百三十九號一股股票五張息摺五扣連同陽文仲璋二字方章陰陽文朱辛蘇印四字方水晶章陽文朱倪月新四字方牙章一併遺失除向中國銀行申請掛失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一律作廢
朱辛蘇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雜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星期一

第貳拾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法規

國民政府最高法院組織法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七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四號

委任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委任令

法 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最高法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國民政府最高法院組織法

第一條 最高法院爲全國終審審判機關

第二條 最高法院設院長一人綜理本院事務但不得指揮審判

第三條 最高法院設左列各庭

一 民事庭

二 刑事庭

庭數視事之繁簡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四條 最高法院每庭設推事五人以一人爲庭長監督該庭事務及分配案件

第五條 最高法院各庭之審判爲合議制

合議審判以庭長爲審判長庭長有事故時以該庭推事資深者充之

第六條 最高法院配設檢察署

檢察署置檢察長一人指揮監督並分配該管檢察事務設檢察官若干人處理關於檢察之一切事務

第七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各設書記官長一人分別掌理書記事務設書記官若干人分掌文牘記錄編案統計會計庶務及典守印信等事務

第八條

最高法院院長爲特任職庭長爲請任職推事爲簡任或荐任職

第九條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爲簡任職檢察官爲簡任或荐任職

第十條

最高法院院長由司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荐任以上人員由司法行政部部長咨呈司法院院長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人員由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分別任命之前項荐任以上人員之任命由司法行政部部長諮詢最高法院院長及檢察署檢察長意見分別行之

第一項委任人員之任免應分別咨行及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設相當額數之庭丁及司法警察

第十二條

最高法院之預算決算由司法院院長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最高法院及檢察署處務規程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建設初基先求閭閻安堵民衆樂業故清除盜匪今日實爲要圖查懲治盜匪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前經延長六個月至本年十一月十八日屆滿現查各省情形此項條例未便遽行廢止應自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起再延長六個月在六個月內各省政府各特別市政府應會同各衛戍區軍事長官督飭所屬務將境內盜匪認真緝辦一律肅清以副中樞綏靖地方之旨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金樹仁王之何徐謙劉文龍閻毓善李濟爲新疆省政府委員并指定金樹仁爲主席此令
任命王之何兼新疆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徐謙兼新疆省政府財政廳廳長劉文龍兼新疆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吳至恭爲甘肅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許靜芝兼國民政府行政院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三號

令江蘇省政府
上海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爲奉交中央宣傳部呈稱疾風週刊暨十月刊均立言悖謬擾
請函府令飭查禁奉批如擬辦理請查照一案經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自應照辦除分令上海特別市政
府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轉飭嚴密檢查務期禁絕是爲至要此令
江蘇省政府

計抄發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四號

令安徽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照安徽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復委員兼建設廳廳長胡春霖均另有任用應免本兼
各職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余誼密著免兼職任命羅良鑑袁勵宸李範一吳醒亞爲安徽省政府委員任命

羅良鑑兼安徽省政府民政廳廳長袁勳宸兼安徽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李範一兼安徽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羅良鑑未到任以前以吳醒亞暫行代理除分別任免明令公布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五號

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遵事案據本府文官處呈據本府衛士隊長謝昇繼呈送本年十月份進款計算書支款計算書覽單據粘存簿請核銷等情當經飭科審查收支各款比對單據尙屬相符合檢同原件具文轉呈核銷等情附計算書等九件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核銷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分令財政部審計院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計算書二本單據粘存簿一本
計檢發原計算書二本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本府新鑄銀印乙類文曰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即日啟用合行令仰該□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國民政府最高法院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最高法院組織法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二號

令衛生部

呈報接收內政部衛生司人員卷宗文件情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三號

令湖南全省清鄉督辦魯滌平
湖南全省清鄉會辦何鍵

呈實該署第四次經過概況報告書請鑒核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竊除奸宄保衛治安卓著勤勞良堪嘉許仰仍督飭所屬繼續籌畫進行以副政府綏靖地方之旨報告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四號

令本府文官處

呈為轉呈本府衛士隊本年十月份收支計算書單據粘存簿等件請核銷由
呈件均悉應准核銷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委任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委任令

茲委任趙世鼎廖雲驥劉友敏任友梅王繼猛柴祖蔭汪寶忠爲本處典禮局科員此令

茲委任何肇基爲國民政府軍樂隊上尉隊長此令

茲委任關德保爲國民政府軍樂隊中尉副隊長此令

茲委任張愛政爲國民政府軍樂隊中尉排長此令

茲委任張文翰爲國民政府軍樂隊中尉排長此令

茲委任張仁俠爲國民政府軍樂隊少尉書記此令

茲委任梁長海爲國民政府軍樂隊准尉特務長此令

茲委任賈兆麟爲國民政府軍樂隊准尉寫譜員此令

茲委任孫錫九爲國民政府軍樂隊准尉寫譜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廣 告

遺失股票聲明

茲有羅儀戶名中國銀行盈字第三百十六號五股股票一張又月字第八百六十四號八百六十五號八百六十六號零字二百三十五號二百三十六號一號股票五張以上股票六張各附息摺一扣業已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另補新股票外該項股票無論在何處發現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遺失股票聲明作廢

此次北平泰安棧包運交通銀行同人行李遺失鄙人皮箱一口內有中國銀行股票朱仲章戶號字九百十五號拾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朱月記戶零字三百五十九號又五百三十五號又六百三十號及字九百六十五號冬字四百三十九號一股股票五張息摺五扣連同楊文仲璋二字方牙章陰陽文朱辛癸印四字方水晶章陽文朱悅月新四字方牙章一併遺失除向中國銀行申請掛失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一律作廢

朱辛癸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規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稅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星期二

第貳拾貳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法規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二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六號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六九一號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七〇〇號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第二號

委任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勅諭

第十七期勅諭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司法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修正司法院組織法

第一條 司法院以左列各機關組織之

一 司法行政部

二 最高法院

三 行政法院

四 官吏懲戒委員會

第二條 司法院院長綜理全院事務

第三條 司法院院長經最高法院院長及所屬各庭庭長會議議決後行使統一解釋法令及變更判例之權

前項會議以司法院院長爲主席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承司法院院長之命綜理司法行政事宜

第五條 最高法院對於民刑訴訟事件依法律行使最高審判權

第六條 行政法院依法律掌理行政訴訟審判事宜

第七條 官吏懲戒委員會依法律掌理文官法官懲戒事宜

第八條 司法院內置左列各處

一 秘書處

二 參事處

第九條 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 秘書長一人簡任

二 秘書六人至十人其中四人簡任餘荐任

三 科員十人至二十人委任

第十條 秘書處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文書收發編製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文書分配事項

三 關於文件之撰擬及繕譯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六 其他不屬於參事處主管事項

第七條 參事處置參事四人至六人簡任

第八條 參事處掌擬審核關於司法之法律命令事項

第九條 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行政法院及官吏懲戒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條 司法院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設委員會及其他機關或裁併之

第十一條 司法院處務規程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甘肅省政府主席劉郁芬呈請任命汪荀李鍾美洪洪趙雲田伏景毅張秉燮爲甘肅省政府秘書溫瑞興方光策董健宇薄聯洪爲甘肅省政府秘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蔡元培張人傑李煜瀛王寵惠蔣夢麟魏道明爲中義庚款委員會委員並以蔣夢麟李煜瀛魏道明爲中義庚款委員會出席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胡祥麟爲國民政府司法院參事此令
任命伍大光爲國民政府司法院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仇鼐爲國民政府考試院參事此令

任命沈親壽爲國民政府考試院秘書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鄭子獻來金章爲參謀部高級副官此令

任命張諧文爲參謀部少將科長田渭濱凌元洲朱偉俞次平王鶴徐承熙陳世璠龔理明田金岡盛世才

張桂年曹湧朱傳經錢卓倫陳典瑞許士林爲參謀部科長此令

任命唐天閑李益滋劉祖舜鄭兆熙馬瑞圖毛侃胡之杰朱世明鄭紹成朱甲榮范毓璜爲參謀部上校參

謀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訓令事查司法院組織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現將該組織法明令修改應再通飭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司法院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據行政院長譚延闓副院長馮玉祥呈稱爲呈請事查中央銀行現已正式開始營業該行爲國家銀行按照條例有經理國庫之特權並得代理收解各種款項茲經本院第二次會議決議請政府通令中央各機關及各省市政府所有公款均應轉存中央銀行以昭劃一理合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

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應准照辦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部處會
部院
即便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

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〇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本月十六日第七次國務會議馮委員玉祥提議據豫魯剿匪總司令鹿鍾麟電陳官兵異常困苦隱患方滋等情請政府速籌鉅款以資維持一案經決議由財政部從速計劃發行公債辦理軍事善後俟計劃確定儘先酌量撥馮總司令所部軍費等因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迅行籌劃辦理具報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一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現據閩總司令龜山電稱真電敬悉衛戍經費業允予照前所定者撥付中央決不移減感甚竊衛戍經費係由財政部駐平辦事處撥付擬請飭令財部轉電駐平辦事處知照爲禱等語除電復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撥發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二號

令天津特別市市政府

爲令違事查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送反對刊物股流半月刊經奉交府請飭查禁一案經本府文官處轉陳請予核辦前來查該項刊物肆意攻擊煽惑民衆危害黨國自應切實查禁以遏陰謀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市政府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五號

令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副院長馮玉祥

呈為中央銀行照例有經理國庫暨代收解各款之權經院決議請政府通令各機關凡公款均應轉存該行以昭劃一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應准照辦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六號

令甘肅省政府主席劉郁芬

呈請任命秘書長及秘書科長實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所請任命秘書長及秘書科長汪荀等十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六九二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

貴院銀質大印壹顆文曰國民政府行政院印等因相應函送即希

查收見復並將前送之木質印截角繳回本府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

計送銀質大印壹顆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七〇〇號

逕啟者奉

國民政府改鑄頒發各部銅質大印拾顆文曰(一)內政部印(二)外交部印(三)軍政部印(四)財政部

印(五)農商部印(六)工商部印(七)教育部印(八)交通部印(九)鐵道部印(十)衛生部印象牙小章

拾顆文曰(一)內政部長(二)外交部長(三)軍政部長(四)財政部長(五)農商部長(六)工商部長(

七)教育部長(八)交通部長(九)鐵道部長(十)衛生部長等因除財政部因急需銅印備具印領先行

領用外相應一併函送

查收見復即祈分別轉發領用飭將舊印章截角繳銷并將啟用日期呈報本府備核爲荷此致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

計送銅質大印九顆象牙小章拾顆財政部印領一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第二號

爲令知事現奉

令文書
印鑄局局長楊熙績
周仲良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該局銅質大印一顆文官處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印鑄局印等因合行轉發該局領用即將舊印裁角繳銷此令

附發銅質大印一顆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委 任 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委任董文勳吳玉泉爲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勘誤

本報第十七期第四頁訓練總監部敬兵監張修敬誤張敬修合更正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廣告

遺失股票聲明

茲有羅幾戶名中國銀行盈字第三百十六號五股股票一張又月字第八百六十四號八百六十五號八百六十六號寒字二百三十五號二百三十六號一股股票五張以上股票六張各附息摺一摺業已遺失除向該行掛失另補新股票外該項股票無論在何處發現概作廢紙特此登報聲明

遺失股票聲明作廢

此次北平泰安棧包運交通銀行同人行李遺失鄙人皮箱一口內有中國銀行股票朱仲章戶歲字九百十五號拾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摺朱月記戶寒字三百五十九號又五百三十五號又六百三十號又字九百六十五號冬字四百三十九號一股股票五張息摺五摺連同陽文仲璋二字方牙章陰陽文朱辛彝印四字方水晶章陽文朱倪月新四字方牙章一併遺失除向中國銀行申請掛失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一律作廢

朱辛彝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之特准掛號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第貳拾叁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法規

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八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七號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八〇五號
八四四

352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組織法

第一條 司法行政部管理全國司法行政事務

第二條 司法行政部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執行本部主管事務有指示監督之責

第三條 司法行政部就主管事務對於各地方最高級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有違背法令或逾

越權限者得請由司法院院長提經國務會議議決後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司法行政部置左列各司

一 總務司

二 民事司

三 刑事司

四 監獄司

第五條 司法行政部經國務會議及立法院之議決得增置裁併各司及其他機關

第六條 總務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收發分配撰輯保存文件事項

第七條

- 二 關於部令之公布事項
- 三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 四 關於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任免考成事項
- 五 關於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職員之付懲戒事項
- 六 關於編製統計報告及刊行出版物事項
- 七 關於本部經費並各項收入之預算決算及會計事項
- 八 關於司法經費及稽核直轄各機關之會計事項
- 九 關於本部所管之官產官物事項
- 十 關於司法機關之設置廢止及其管轄區域之分割變更事項
- 十一 關於司法機關職員之訓練及教育事項
- 十二 關於律師事項
- 十三 關於稽核罰金贖物及沒收等事項
- 十四 關於本部庶務及其他不屬各司之事項

民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民事訴訟審判之行政事項
- 二 關於非訟事件事項
- 三 關於公證事項
- 四 關於司法機關所管之登記事項
- 五 關於其他民事事項

第八條

刑事司掌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刑事訴訟審判及檢察之行政事項
- 二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執行刑罰及緩刑事項

三 關於國際引渡罪犯事項

四 關於其他刑事事項

第九條

監獄司掌左列事項

一 關於監獄之設置廢止及管理事項

二 關於監督監獄官吏事項

三 關於假釋及出獄人保護事項

四 關於犯罪人異同識別事項

第十條

司法行政部設部長一人總理本部事務監督所屬職員及各機關

第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設政務次長常任次長各一人補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十二條

司法行政部設秘書四人至六人分掌部務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

第十三條

司法行政部設司長四人分掌各司事務

第十四條

司法行政部設司長科員各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十五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為特任職次長參事司長及秘書二人為簡任職秘書科長為薦任職科員為

第十六條

委任職

第十七條

司法行政部得設技正一人或二人為薦任職技士三人至五人為委任職承長官之命辦理技

第十八條

術事務

第十九條

司法行政部部長次長由司法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薦任以上人員由部長咨呈司法

第二十條

院長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委任人員由部長任命之

第二十一條

司法行政部處務規程以司法院院令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四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蔣作賓兼駐奧地利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兼交通大學校長王伯羣呈請辭職王伯羣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孫科兼交通大學校長此令

任命劉景山顏德慶爲國民政府鐵道部參事此令

外交部特派安徽交涉員郭泰禎已另有任用郭泰禎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盧春芳爲外交部特派安徽交涉員此令

國民政府工商部參事呂咸已另有任用呂咸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汪漢滔爲國民政府工商部參事此令

任命高秉坊爲國民政府工商部總務處長此令

任命李毓萬許建屏爲國民政府工商部秘書此令

任命徐惟烈爲國民政府軍政部陸軍署軍法司司長此令

國民政府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司長郝子華另有任用郝子華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伍連德爲國民政府軍政部陸軍署軍醫司司長此令

任命郝子華爲北平軍醫學校校長此令

任命杜之英爲國民政府軍政部軍需會計司司長徐滄銘爲國民政府軍政部軍需署儲備司司長邱

鴻鈞爲國民政府軍政部軍需署營造司司長李炎光爲國民政府軍政部軍需署審核司司長此令
四川省政府委員兼民兵廳廳長鄧錫侯呈請辭兼職鄧錫侯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田頌堯兼四川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陳繼善居文沛爲新疆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陳繼善兼外交部特派迪化交涉員此令

任命居文沛兼新疆省政府秘書長此令

任命顧立仁爲中央銀行業務局總經理李覺爲中央銀行發行局總發行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宋烈士執信翊贊

總理革命垂二十年靡役不從功勳卓著其生平操行之純潔學術之淵懿識絕羣倫至於貞固幹事至誠感人吾黨同志莫不奉爲圭臬不幸虎門之役身殉黨國景命不再遺恨至今當茲北伐成功宇內統一追瀕前勳至深軫悼朱烈士執信應照陸軍上將陣亡例給卹並照優卹黃故留守廖故黨代表家屬前例查明其家屬狀況及子女求學年齡分別按年給費撫養著交行政院妥議辦理以彰崇報而示來茲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三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文官長古應芬呈稱敬呈者頃准本府參軍處函開逕啟者查國民政府文官處參軍處組織條例關於本府全部會計事項由貴處主管庶務事項則歸敝處負責現在敝處組織伊始庶務方面必須用款之處如修理房屋發給警衛團給養等項急而且鉅相應函請貴處即撥三萬元交下支配以利進行實級公館等由准此查本府因參軍處甫經成立所有經常預算未能規定擬懇令行財政部暫撥三萬元以資應用等情茲此除指令呈悉已令行財政部照撥矣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遵照如數撥交本府文官處具領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四號

令財政部

爲令飭事現據賑務處將各省報災請賑各案列表報告到府查被災各省情形重大自應力予設法以濟前行政院會議雖經議決由財政部籌撥一百萬元仍慮不敷分配應由該部趕速於本月內籌墊二百萬元施放急賑並指定關稅爲基金發行公債一千萬元撥辦賑務仰即迅行籌劃具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五號

令新疆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照新疆省政府委員金樹仁王之何徐謙劉文龍閻輔善李溶粟經任命在案茲任命陳繼善屠文浦爲委員并以陝繼善兼外交部特派迪化交涉員屠文浦兼省政府秘書長除分別填發任狀并公布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六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本月十四日本會議第一百六十三次會議准戴委員傳賢胡委員漢民提議設立國都設計技術委員會並擬具委員會之組織人選經費及工作期間等辦法請核議等由當經提出討論並經決議交國民政府相應錄案並抄附原提案及關於此案之池記錄摘要咨請查核辦理等因附抄戴委員等提案一件速記錄摘要二紙經本府第七次國務會議決議交財政部查核辦理等因奉後准設置事務所由係委員科督同組織並令飭財政部月撥五千元作爲事務所經費設置期間暫定六個月等因在案除函復外合行錄案並抄發原附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連記錄摘要二紙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七號

令四川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查四川省政府兼民政廳廳長鄧錫侯請辭去兼職照准以田頌堯兼民政廳廳長業經明令分別任免在案合亟令行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組織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組織法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七號

令文官長古應芬

呈爲本府參軍處甫經成立所有經常預算未能規定懇令行財部暫撥三萬元以資應用
由
呈悉已令行財政部照撥矣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江蘇省政府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八號

呈報審定江蘇省各縣政府佐治人員任用條例祈鑒核備案由
呈覽條例均悉准予備案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六九號

令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報去徵財以除敢用新印并轉繳該驗舊印請備案核銷由

呈悉准予備案並即印鈔局以候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〇號

令豫陝甘賑災委員會主席馮玉祥

呈報委員會成立并請刊發圖防以資信守由

呈悉仰候轉飭刊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一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為象縣地方據報旱災遵例陳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并交賑務處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二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據來賓縣長轉報該縣被旱情形已令民政廳照例設法救濟特報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并交賑務處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三號

令廣西省政府

呈為平南縣屬據報被旱遵例陳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并交賑務處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五號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呈為擬具南京特別市市政府房產登記章程營業登記章程及各項施行細則送請鑒
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房屋登記係不動產之一部不動產登記法草案現正在
中央會議審議中在該法尚未頒行以前所呈房產登記章程自應暫緩置議至營業登記一節查核所擬

與現行註冊條例第六條凡在國民政府統治之下經營工商業者均應依法呈請註冊之規定亦有抵觸之處得難照准仰併知照附件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院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六號

令建設委員會

呈為籌設國際通訊電台向美國合組無線電公司訂定購機合同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院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為逕查工商部所擬特准上海市前農工商局免費換照辦法尙屬平允應准照辦已令
行該部轉飭遵照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務院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八〇四
八四四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

貴院銀質大印一顆文曰國民政府司法院印等因相應函送即希
立法
考試

查收見復並將舊印截角繳銷爲荷此致

立法
胡
國民政府司法院長王

戴
考試

計送銀質大印一顆

廣告

遺失股票聲明作廢

此大北平泰安棧包運交通銀行同人行李遺失部人皮箱一口內有中國銀行股票朱仲章戶號字九百十五號拾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朱月記戶號字三百五十九號又五百二十五號又六百三十號又字九百六十五號冬字四百三十九號一股股票五張息摺五扣連同錫文仲璋二字方章陰陽文朱辛霖印四字方水晶章錫文朱倪月新四字方牙章一併遺失除向中國銀行申請掛失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一律作廢 朱辛霖啟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日出版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四

第貳拾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法規

憲法草案條例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九四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百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百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百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百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百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百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百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百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百〇〇號

第二十一期

更正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九四〇號

36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懲治綁匪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懲治綁匪條例

-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綁匪指擄人勒贖之盜匪而言
- 第二條 綁匪之正犯從犯教唆犯不論既遂未遂審訊得實者均處死刑
- 第三條 凡代綁匪向被綁之戶通訊圖說或過付金錢取贖者以綁匪論
- 第四條 凡包庇窩藏綁匪或投函恐嚇設局誘禁勒贖者均以綁匪論
- 第五條 凡房屋出租房東必須取得房客之切實店保並申報當地警署團局如破獲綁匪機關其房屋係匪自置者即沒收其房屋財產如係租賃者房東須將店保指出懲辦否則沒收其房產
- 第六條 凡分租之二房東除須取得房客切實店保外并隨時察看如該二房東發覺房客有可疑行動不向軍警團局報告而致發生綁案者以窩藏綁匪論

第七條 人民當綁匪實施犯罪行為或拒捕時捕獲綁匪者優給獎金

其舉發綁匪巢穴或指引綁匪踪跡因而破獲者亦同樣給獎金細則由各省政府特別市政府
自定之

第八條 凡被綁者之戶主或負責人必須立時舉報官署偵緝該管官署得到前項報告應即嚴密緝

捕不得宣布報告人姓名

第九條 凡被綁者之戶主或負責人秘而不報或既報請官署偵緝後仍與綁匪秘密接洽以金錢取

贖而不將其取贖經過情形報告官署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之有期徒刑

第十條 各縣縣長及地方軍警人員據人民報告現有綁匪出害或探明綁匪踪跡不立予緝捕及為相

當之救護者以包庇綁匪論

於據報或發見綁匪案件後匿不具報上級機關者亦同

第十一條 各縣縣長及地方軍警人員於據報或發見綁匪案件後一個月內不能緝獲正犯者應受撤職

處分

其他關於查緝綁匪之獎勵事宜各依其查緝盜匪考績條例辦理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朱培德呈請辭職朱培德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魯滌平爲湘贛兩省剿匪總指揮金漢鼎何健爲湘贛兩省剿匪副總指揮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何成濬呈請任命蕭芹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第一科科长沈遜齋爲國民政府參軍處總務局第二科科长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參軍長何成濬呈請任命傅選青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第一科科长李向濂爲國民政府參軍處典禮局第二科科长長應照准此令

准中央黨部函轉據合肥縣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倪烈士映典革命清季爲國捐軀請予從優議卹等情函送辦理前來查倪烈士於庚戌正月在粵起義督師陣亡洵爲革命前驅有功黨國追維忠烈軫悼良深倪映典著交軍政部議擬卹典呈候施行用表篤念前勳之至意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八九號

令國民政府前副官長黃惠龍

為令遵事據審計院長于右任呈稱呈為鈞府副官歲十七年七八月份經費覽補發十七年三月份十六年十一月十二月份薪餉業經清查完竣緒具通知書謹請令轉事奉鈞府第一九號訓令內開為令行事據本府副官長黃惠龍呈稱呈為呈送事本年七八兩月份薪餉公費報銷表冊仰祈核銷事竊職處經常各費截至本年八月份止計短領洋九千三百八十三元零四分業經造冊呈報在案惟查三月份冊內有官佐存薪一萬二千三百四十一元未經發給至七月份始行補領故舊管項下應作存洋二千九百五十七元九角八分本年七八兩月先後共領洋四萬七千二百七十九元二角九分計支出七八兩月薪公各費及補發三月份官佐薪俸共洋四萬八千七百三十四元八角零九釐收支兩抵計餘洋一千五百零二元四角四分一釐除以餘款留充九月份用費外理合造具四柱清冊交付計算書薪餉報銷表附屬表單據粘存簿備文呈請鈞府核銷實為公便等情並附呈七月份四柱清冊一份計算書二本報銷冊六本單據簿十一本八月份四柱清冊一本計算書一本報銷冊三本單據簿八本據此除指令呈暨表冊均悉准予核銷即候分別存轉可也此令印發並抽存七八兩月份清冊二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報銷冊九份單據簿十九本抄發七八兩月份清冊各一份不此職院謹依審計法第四條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逐項審查完竣查有須查詢及應請該副官處注意暨補送附件事項多款理合繕具通知書呈請鑒核並祈令轉該副官處遵照辦理等情附呈通知書一件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候檢發原通知書轉飭遵辦可也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通知書令俾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通知書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九〇號

令文官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前副官長黃惠能呈稱呈爲呈請事竊職於十月二十三日呈准鈞府按月永給粵秀樓拒敵有功之衛士恩餉十五元一案業將原文轉令該原日有功之衛士梁表雲等知照在案現據該原日內開呈請將民國十一年六月十六日粵秀樓一役拒敵有功之衛士一律按月永給恩餉十五元以示軫念前功請示道由奉批呈及附件均悉應准照辦名册存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副官等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仰見國府深仁厚澤職等感沐殊恩益當勉勵以圖報効惟恩餉既荷核准永給在案至給領手續可否邀請現下暫由國府衛士隊按月造冊向國府文官處會計股、數領、分別給領全護靈處成立後則此款改由護靈處全數領下分別給領緣等項多服務衛士隊即或有賦閑及年各機關供職者亦時通音問故應寄分發較爲利便爲此具文敬呈國府准將粵秀樓有功之衛士四十一名恩餉在護靈處未成立以前暫由國府衛士隊按月造冊向文官處會計股將全數恩餉六百一十五元領下及至護靈處成立後改由護靈處全數領發並請令飭文官處會計股將每月恩餉六百一十五元編列預算按月照發以便給領實爲德便等情據此查所呈各節尙屬實情理合備文轉呈鈞府敬祈俯准在護靈處未成立以前該有功衛士等恩餉全數六百一十五元暫由衛士隊全數領下轉發俟護靈處成立後全數交由護靈處領發并令文官處轉飭會計股將每月恩餉六百一十五元編列預算按月照發俾給領恩餉手

續得資便利實爲德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飭文官處列入預算核發可也仰卽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處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一號

上海臨時法院
滄溷警備司令部
各省
特別市政府

爲令遵事查

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爲宣傳部查有上海國民新聞星刊命意措詞對中央爲反對之論調請交府令飭查禁奉批照辦函請查照一案經本府文官處轉陳前來自應照辦除分令並飭處函覆外合行抄發

院

原件令仰該部
即便遵照轉飭嚴密檢查務期禁絕是爲至要此令

省
市政府

計抄發原函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二號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呈稱呈爲呈送十七年度市庫支出總預算書及市庫收入總預算書請鑒核事竊查疆府全年收入總預算及支出總預算前准國民政府財政部電開請將市轄收支各項目及其全年總額先行造復並另造簡明清冊送部查考等因准此業經道復在案茲由財政局編就收支總預算書各二份經職府覆核無誤理合具文呈報仰祈鈞府鑒核並發交財政部查考實爲公便等情附支出及收入總預算各二份謹此除指令呈暨總預算書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卽知照此令印發並抽存一份備查以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檢發原送支出總預算書及收入總預算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九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懲治綁匪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懲治綁匪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七八號

令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鞏

呈請鑄發該市政府各處局印信由

呈悉候轉飭鑄發并將該特別市政府印章改鑄銅質併發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〇號

令本府前副官長黃惠龍

呈據梁表宏等請將永給粵秀樓拒敵有功之衛士全數恩餉暫由衛士隊領下轉發由

呈悉候令飭文官處列入預算核發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二號

令審計院

呈復審核國府副官處十七年七八月份經費撥補發三月份十六年十一月月份新餉業已完竣應請補送附件及須查詢者多款特繕具通知書請轉飭遵照辦理由

呈及附件均悉候檢發原通知轉飭遵辦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三號

令國民政府參軍長何成濬

呈請薦任總務局第一第二科科長由

呈悉蕭序沈遜齋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仍應查取各該員履歷費品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四號

令司法院院長王寵惠

呈請頒發該院所屬之司法行政部最高法院印信以便轉發啟用由

呈悉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五號

令司法院

呈報該院成立及啟用院印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六號

外交部
內政部

呈為補繕濟案交涉署殉難書記韓樹榛及差役王德祿給卹數日并於濟案終了建祠立

碑時附列該員兵姓名用示矜式繕呈清單請核示由

呈單均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可也清單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七號

令國民政府參軍長何成濬

呈請荐任典禮局第一第二科長實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傳選青李向濂二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八八號

令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璠

呈送十七年度市庫支出收入總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覽總預算書均悉候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九四〇號

逕啟者前據印鑄局局長周仲良呈為現在開鑄銀銅印信何機關應用銀質何機關應用銅質特簡郵印信尺寸是否仍照大本營時代規定者辦理又從前本府在粵贛等處所頒各印章印文與遷寧以後所頒同一性質機關之印文多有增減篆文或篆或漢亦不一致請轉呈一一核示又另呈關於行政院之各委員會及其他四院之各部會印信是否用特大尺寸抑用簡大尺寸各省省政府委員均係簡任其印信尺寸是否仍舊用特大尺寸又本府所發小章向係牙質一種嗣後應否分別頒發牙銅兩種又現在全國統一各省縣印有改頒之必要印文如何規定並請提呈國務會議一一核定以便遵辦各等情業經先後提呈

國務會議議決案如次(一)第五次議決案國民政府印文曰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五院印文曰國民政府某某院印均用銀質各部會印文曰某某部印(如內政部印)或某某會印(如建設委員會印)用銅質省政府以下仿此尺寸大小悉依舊式另刻玉璽文曰中華民國之璽印璽篆法概用漢篆(二)第六次議決案行政院各委員會印信照各部立法院各委員會不刻印司法監察考試三院所屬院部會印信悉照行政院各部各省政府印信照特大尺寸小章印文用某某省政府委員會各省廳印文用某某省某某廳印各省縣印文用某某縣政府印各等因至頒發請領繳銷等手續經

國民政府於第六四號訓令釐定辦法飭各機關遵照并規定特任小章仍用牙質簡任以下悉用銅質在案除已飭印鑄局遵照辦理外相應彙抄各案函達

查照此致

院 部 會

各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更 正

本報第二十一期第四頁第二十三期第七頁新贛省政府委員王之佐字誤作何字合更正

廣告

遺失股票聲明作廢

此次北平泰安棧包運交通銀行同人行李遺失鄙人皮箱一口內有中國銀行股票朱仲華戶歲字九百十五號拾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摺朱月記戶寒字三百五十九號又五百三十五號又六百三十號及字九百六十五號冬字四百三十九號一股股票五張息摺五扣連同陽文仲璋二字牙章陰陽文朱辛彝印四字方水晶章陽文朱悅月新四字方牙章一併遺失除向中國銀行申請掛失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一律作廢
朱辛彝啟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類掛號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星期五

第貳拾伍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法規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條例

(附各署處條例)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九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九號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條例

第一條 軍政部直隸於國民政府行政院掌管全國陸海空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軍政部設總務廳及左列各署處

- 一 陸軍署
- 二 海軍署
- 三 航空署
- 四 軍需署
- 五 兵工署
- 六 審查處

第三條 軍政部設部長一人統理全部事務監督所屬各廳署處一切行政事宜

軍政部設次長二人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軍政部各署處各設署處長一人分掌各該署處事務

第五條 軍政部各署各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各該署事務

第六條 軍政部總務廳設廳長一人承部長次長之命掌理本部文書庶務交際及其他不屬於各署處

主管事務

第七條 軍政部設參事若干人承部長次長之命任擬訂關於本部主管之法令條規及其他臨時交辦

事項

第八條 軍政部設秘書若干人承部長次長之命分任機要文件及編撰傳譯事項

第九條 軍政部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由軍政部長聘任或指派之

第十條 軍政部對於各省區最高行政機關執行與軍政有關聯之事務時有監察指導之權

第十一條 軍政部長關於主管事務範圍以內對於各省區最高行政長官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法令

或踰越權限時得隨舉事實理由呈由國民政府停止或撤銷之

第十二條 軍政部各廳署處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三條 軍政部之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部長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陸軍署條例

第一條 陸軍署直隸於軍政部統理陸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陸軍署設總務處及左列各司

軍衛司

軍務司

軍械司

交通司

軍醫司

軍法司

第三條 總務處分文書管理統計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密及陸軍文庫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三 關於公文函電之編撰保存及收發事項

四 關於本署會計事項

五 關於陸軍行政統計事項

六 關於徵發物件表及徵發報告事項

七 關於本署軍紀風紀及庶務事項

八 關於管理本署官產官物事項

九 關於不屬各司事項

第四條 軍衛司分銓叙考績郵賞三科其職掌如左

第五條

- 一 關於陸軍官佐及軍用文官任免事項
 - 二 關於考查各兵科人員事項
 - 三 關於考績表兵籍戰時名簿及軍用文官名簿事項
 - 四 關於保管軍官軍佐軍用文官及戰時職員表事項
 - 五 關於賞敘勳獎章褒狀及其他賞給事項
 - 六 關於編纂年格名簿事項
 - 七 關於休假事項
 - 八 關於陸軍軍人結婚事項
 - 九 關於殘廢官兵處置事項
 - 十 關於養贖事項
- 軍務司分軍事步兵砲兵工兵騎輔兵軍牧五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陸軍建制編制事項
 - 二 關於軍隊配置事項
 - 三 關於陸軍軍旗事項
 - 四 關於動員計劃之準備執行事項
 - 五 關於陸軍禮節服制徽章事項
 - 六 關於各軍隊之軍紀風紀事項
 - 七 關於編擬戰時各項規則事項
 - 八 關於戒嚴及徵發事項
 - 九 關於徵募召集及解役退伍事項

十 關於操練場所事項

一 關於軍隊內務衛戍勤務及憲兵服務事項

二 關於各兵科調占統計事項

三 關於各兵科官佐士兵之調用及其補充事項

四 關於要津津梁及其用地並要塞地帶事項

五 關於要津津梁兵備事項

六 關於重砲兵之設置及分配事項

七 關於騎兵糧秣兵之勤務軍馬之補充管理徵發事項

八 關於軍馬供給飼養牧場管理及馬種改良事項

第六條 軍械司分保管官檢驗二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軍用槍砲彈藥之分配及保管事項

二 關於軍火禁令及軍火運輸事項

三 關於軍用器具材料之分配及保管事項

四 關於軍械局事項

第七條 交通司分設計電信輸運二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交通人員教育考績及其補充事項

二 關於交通網之設計及器材購辦修理事項

三 關於通信計畫實施設備補充事項

四 關於電機製造修理試驗整理保管事項

五 關於無線電設計建設事項

第八條

- 六 關於鐵道汽車船舶等運輸及其他水陸交通事項
 - 七 關於鐵道道路建設修理事項
 - 八 關於軍事交通訓練事項
 - 九 關於野戰通信探照燈管理事項
- 軍醫司分醫務衛生材料獸醫四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軍醫獸醫各種診療機關事項
 - 二 關於傷病等之診斷及解除兵役之檢查事項
 - 三 關於體格檢查事項
 - 四 關於戰時衛生勤務各種規則事項
 - 五 關於衛生報告統計及調查事項
 - 六 關於衛生材料及蹄鐵事項
 - 七 關於軍醫司藥獸醫所屬各項人員之勤務教育考績事項
 - 八 關於防疫及衛生試驗事項
 - 九 關於軍醫醫務衛生及獸醫教育事項
 - 十 關於紅十字會及恤兵團體事項
- 軍法司分執法監獄兩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陸軍軍法事項
 - 二 關於陸軍監獄事項
 - 三 關於赦免及罪人之處置事項
 - 四 關於軍法官及監獄職員之考績事項
 - 五 關於高等軍法官審判事項

第九條

第十條 陸軍署設署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理本署事務統轄陸軍軍人軍屬監督所轄各機關學

校

第十一條 陸軍署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二條 陸軍署設秘書五人掌管機要文件及編輯譯譯等事項

第十三條 陸軍署設處長一人司長六人承署長之命分掌各處司事務

第十四條 陸軍署各司處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科事務

第十五條 陸軍署設殘廢軍人救養院收容各軍隊殘廢官兵救養之

第十六條 陸軍署設器材工廠專製造各種軍用器材

第十七條 陸軍署設軍醫獸醫學校及其他必要之教育機關

第十八條 陸軍署設衛生材料廠製造及儲備衛生材料

第十九條 陸軍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其委員由署長聘請或指派之

第二十條 陸軍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陸軍公報社

第二十一條 陸軍署關於軍事技術上之參考比見得聘用外國顧問

第二十二條 陸軍署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二十三條 陸軍署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長隨時修正呈請國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全部未完明日續登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九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軍政部

爲令飭事查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
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國民政府行政院軍政部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七號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令第一二二二四·集團軍總司令部
軍政部

爲令飭事案據武漢政治分會李主席宗仁副電稱軍興以來各軍軍用物品恆向民間徵發維時軍情方
急一切從權事屬非常人民咸諒現在全國底定軍事告終允宜悉數發還以維人民權利擬請特頒明令

通飭各軍舉凡歷年軍用發物品准各發由原主領回用昭懿廣庶符弔伐之初衷謹呈管見祈候鈞教等語查軍事時期各軍向民間徵發軍用物品本屬一時權宜之計現在軍事告終亟應悉數發還以維人民權利除電覆並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轉飭所屬各軍一體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九九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據參謀總長李濟深呈稱呈爲呈請任命軍事稽查陸軍第十一師參謀長林蔚已奉鈞府命令任爲職部第三廳廳長所遺該師參謀長一缺請以前軍事委員會參謀羅科長劉膺古接充理合呈請鈞府任命俾該員等得以早日就職以專責成等情到府除指令呈悉仰候令知行政院核議覆奪此令印發外合亟令行該院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廣告

遺失股票聲明作廢

此次北平泰安棧包運交通銀行同人行李遺失部人皮箱一口內有中國銀行股票朱仲章戶號字九百五十九號拾股股票一張息摺一扣朱月記戶號字九百五十九號又五百二十五號又六百二十五號又張息摺五扣連同湯文仲號二字方章際陽文朱辛赫印四字方水晶章湯文朱倪月新四字方牙章一併遺失除向中國銀行申請掛失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一律作廢 朱辛赫啟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 軍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 軍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 軍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	之一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開總包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星期六

第貳拾陸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法規

軍政部海軍署條例(稽軍政部各署處條例)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〇號

(附財政會議通過案二件)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

公函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函第三七號

34

法 規

◎軍政部海軍署條例(增軍政部各署處條例)

第一條 海軍署直隸於軍政部統理海軍行政事宜

第二條 海軍署設總務處及左列各司

軍衡司

軍務司

艦械司

教育司

海政司

第三條 總務處分文書管理統計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二 關於公文函電之彙輯及收發保管事項

三 關於交際及調查事項

四 關於本署軍紀風紀及庶務事項

五 關於保管本署官地官物事項

六 關於本署修繕及購買事項

七 關於本署會計出納事項

八 關於編定海軍統計表式及調製海軍年表並本署統計事項

九 關於徵發物件表報告事項

第四條

十 關於承辦不屬於各司主管事項

軍衡司分銜敘考核軍法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海軍軍官軍佐文官之任免事項

二 關於海軍軍官軍佐補官及進級事項

三 關於海軍各項人員之調查統計事項

四 關於海軍官佐士兵調用補充退伍事項

五 關於休假事項

六 關於海軍軍人考績表功過表事項

七 關於海軍官佐文官履歷書及士兵執照事項

八 關於殘廢官兵處置事項

九 關於叙勛給獎撫卹事項

十 關於編纂官佐士兵服役年格名簿及兵籍戰時名簿事項

十一 關於調製各項編制事項

十二 關於編定海軍官冊事項

十三 關於海軍軍法事項

十四 關於海務裁判及戰時捕獲審檢事項

十五 關於海軍監獄事項

十六 關於參預海牙和平會議及調查各國海軍法例案事項

軍務司分軍事軍醫兩科其職掌如左

第五條

一 關於海軍建制事項

- 二 關於戒嚴事項
- 三 關於艦隊配置調遣事項
- 四 關於校閱艦隊及演習事項
- 五 關於各艦隊及海軍所屬各機關軍紀風紀事項
- 六 關於徵發運輸通信事項
- 七 關於海軍禮節旗章服制事項
- 八 關於戒嚴戰事各項規則事項
- 九 關於兵士徵募補充事項
- 十 關於煤糧服裝五金材料儲備補充事項
- 十一 關於戰時處置敵船事項
- 十二 關於平時戰時醫員補充事項
- 十三 關於防疫及衛生事項
- 十四 關於檢驗體格事項
- 十五 關於紅十字會事項
- 十六 關於參預萬國軍醫會議事項
- 第十七條 艦械司分艦政兵器機電三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沿江沿海水雷雷要塞砲艦隊陸戰隊配置事項
 - 二 關於海軍槍砲水雷雷雷彈藥及其他一切兵器之制式規畫及分配檢查事項
 - 三 關於海軍所需機器電機用具材料之制式規則及分配事項
 - 四 關於各艦艇製造修改事項

第七條

- 五 關於審定艦艇氣球氣艇飛行機潛水艇製造方法及計畫事項
 - 六 關於造艦船之設備及管理事項
 - 七 關於造艦用各項器具材料之供給試驗事項
 - 八 關於海軍各無線電台建設及管理事項
 - 九 關於兵器機電等製造修理購買事項
 - 十 關於兵器機電等各項調查統計事項
- 教育司分航海輪機二科其職掌如左

第八條

- 一 關於海軍航海槍砲水雷魚雷輪機製造飛潛電信各教育計畫及學校之章制擬定事項
 - 二 關於海軍教育綱領及計畫之調製各教科書之審訂事項
 - 三 關於各海軍學校職員學生獎罰及考試事項
 - 四 關於留外學生一切事件並派送高等專門學員事項
 - 五 關於擬定艦隊練習章程事項
 - 六 關於艦隊演習事項
 - 七 關於籌畫訓練改良事項
 - 八 關於擬定海軍軍官軍士訓練管理等規則事項
 - 九 關於調查各國海軍教育事項
- 海政司分設計測量暨航三科其職掌如左
- 一 關於判定領海界線事項
 - 二 關於沿江沿海領海氣象臺航海水向器燈塔浮格之設施建築修理事項
 - 三 關於沿江沿海各航路及軍港支港測量事項

四 關於航海圖誌及航路通則之調製頒布事項
五 關於萬國航行通語事項

六 關於航海之保安及航路警告之頒布事項

七 關於領海公安緝捕海盜及海上救生救護事項

八 關於航行應用時表測器圖籍之置備分配事項

九 關於審擬海政上各項計畫方法圖書事項

十 關於各口驗疫事項

十一 關於海政上各項調查事項

第九條 海軍署設置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理本署事務並統轄所屬各機關學校

第十條 海軍署設副署長一人補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一條 海軍署設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電及編譯事宜

第十二條 海軍署設副官三人承長官之命傳宣命令及機密差遣

第十三條 海軍署設處長一人司長五人承署長之命分掌各處司事務

第十四條 海軍署各處司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第十五條 海軍署為關於艦械之設計製造起見得任用技監技正

第十六條 海軍署為關於軍事技術上參考起見得聘用外國顧問

第十七條 海軍署於必要時得設立海軍編譯委員會及各口臨時驗疫所

第十八條 海軍署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九條 海軍署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長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全部條例仍未完下期續登)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預算委員會呈稱爲訓政實施請頒明令編制全國預算以制國用仰祈鈞鑒事竊維立國之要理財爲先理出之方制用爲急故凡法治之國必將全部歲入歲出確數編成預算然後循此方案促進施行現值黨國完成訓政開始鈞府鑒於核定預算之必要特組本會以總其成設立以來工作區漸粗查本會條例第六條規定一切關於中央收入支出之預算應由收入及支出機關依法編造預算移送財政部審查附具意見送會核定又第十二條規定民國十七年度各項預算無論會否經國民政府暫行核定應一律依第六條由本會補行核定手續各等語現在由財政部送國家預算到會者雖有七起而疏誤不免缺漏仍多或俾列歲入未列歲出或俾列歲出未列歲入或機關改遷新設者尙未編成或組織變更已編者又難適用或同一國家歲入甲省已報而乙省尙無或同一國家歲出甲省列支而乙省未造以致歲入歲出各數均非正數鈞府審核在在困難再四思維除軍費已奉另令應候召集開會解決外其餘一切政費應請鈞府明令中央各機關及各省政府迅將已編十七年度國家預算事實變更者另編修正預算其未編國家預算者迅編十七年度核實預算分別送部轉會核辦如鈞府以前尙有暫行核准之案並請查明補發下會以便補行核定藉重計政至中央與各省地方收入支出劃分之標準前已於全國財政會議提案通過鈞府有確定線開茲將照案油印附呈鈞覽通頒內外一體遵照定案劃分編造以期國家地方兩毋相混淆盤復核乃可瞭然於以制定宏規善成法治始基既立國用以紓本會實不勝迫切企禱之至除函請財政部迅定預算科目頒行遵守外理合具呈鈞府俯賜察核示遵等情並抄附財政會議通過案二件前來據此當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准如照辦仰候分行遵照辦理可也附件照轉此令印發並分

令外合行抄發原附抄案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全國財政會議通過劃分國家地方收入支出標準案各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財政會議通過案二件

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標準案

第一條 中央與各省收入權限暫照本案辦理

第二條 現行收入之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 一 鹽稅
- 二 海關稅及內地稅
- 三 常關稅
- 四 菸酒稅
- 五 捲烟稅
- 六 煤油稅
- 七 厘金及一切類似厘金之通過稅
- 八 郵包稅
- 九 印花稅
- 十 交易所稅
- 十一 公司及商標註冊稅

- 三 沿海漁業稅
- 二 國有財產收入
- 一 國有營業收入
- 中央行政收入

乙 地方收入

- 一 田賦
 - 二 契稅
 - 三 牙稅
 - 四 當稅
 - 五 屠宰稅
 - 六 內地漁業稅
 - 七 船捐
 - 八 房捐
 - 九 地方財產收入
 - 十 地方營業收入
 - 十一 地方行政收入
 - 十二 其他屬於地方性質之現有收入
- 第三條 將來新收入之劃分如左

甲 國家收入

- 一 所得稅
- 二 遺產稅

連日三組會議討論釐厘辦法通過中央先辦糖類織物消費稅及麥粉紗市絲經出廠

稅各省廢止厘金收辦大宗出產物品消費稅在案似應仍列特種消費稅出廠稅兩項以符事實再章程條文須有伸縮之力故其他合於國家性質之收入及合於地方性質之收入二項似應分列(甲)國家收入之末項(乙)地方收入之末項以便執行

乙 地方收入

一 營業稅

二 市地稅

三 所得稅之附加稅

第四條 地方收入性質與國家收入重複時財政部得禁止其徵收

第五條 省市縣收入之分配由各省及各特別市自定之仍由該管理廳冊報財政部查核

第六條 國家稅地方稅劃分後各自整頓不得添設附加稅惟所得稅得徵附加稅但不得超過正稅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 新收入實行時凡舊收入性質相抵觸之部分應即廢止性質相同之稅捐應即歸併

第八條 厘金及一切國內通過稅道 總理政綱定期裁撤以六個月為限由中央負責實行在未裁

之前暫由中央接管

第九條 田賦收入雖歸地方但關於土地法規之大綱仍由中央制定頒行

第十條 中央及各省收入雖經劃分但事實上如有必要時得由中央補助地方亦得由地方協助中

央

第十一條 本案自公布之日施行

劃分國家支出地方支出標準案

甲 國家支出

- 一 中央黨務費 此項專指中央執行委員監察委員會政治會議政治分會等費而言
- 二 中央立法費 專指全國自表大自經費
- 三 中央監察費 專指中央監察院及監察分院經費
- 四 中央考試費 專指中央各項考試及考試分院經費
- 五 政府及所屬機關行政費 此項係指中央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國民政府中央各部所轄各機關均屬之
- 六 陸海軍及航空費 海陸航空為國防所需其經費統由國家經費內支出但其總額不得過國家支出總數三分之一
- 七 中央內務費 內務行政中央居監督指導地位故內政部直轄之內務費仍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 八 中央外交費 外交以國家為主體故無論國內外之外交費統歸國家經費內支出
- 九 中央司法費 司法經費均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 十 中央教育費 此項係限於大學院直轄之機關國立專門以上學校之經費
- 十一 中央公務費 此係專指徵收國家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
- 十二 中央農礦工商費 農礦工商費全部屬地方團體中央僅居監督指導地位而兩部直轄之經費仍由國家經費支出
- 十三 中央交通行政費 此係專指中央交通機關而言
- 十四 蒙藏事務費 此係專指中央辦理蒙藏事務經費而言
- 十五 中央僑務費 中央為保護海外僑民起見應有一切設置所需要之經費
- 十六 中央移民費 移民事務其利害更及全國故其經營費當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七 總理陵墓費 總理陵墓爲世界觀瞻所繫全國信仰中心故其修築等費應由國家經費內支出

六 中央官業經營費 郵電路航山林礦業及各部直接經營之官業等所需之費均從國家經費內支出

五 中央工程費 此項專指重大工程而言如國道河工經費等是蓋其工程之利害更及於全國故經費由國家支出

四 中央年金費 此項專指中央對於先烈及有功之人卹賞各項經費而言

三 中央內外各債償還費 內外國債關係國家之信用凡中央合法所借之內外債皆須於國家經費內支出償還

乙 地方支出

一 地方黨務費 此項係指各行省特別市縣市鄉各級黨部所需之經費而言

二 地方立法費 地方立法費此項係指省市等地方議會之經費

三 地方行政費 此項係指地方行政職員之俸給及公署費用省政府各廳及市縣政府等均屬之

四 公安費 凡警察費及一切維持公安之經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五 地方司法費 此項經費在承審制度未廢以前暫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六 地方教育費 此項除大學院直轄機關及國立專門以上學校外其他各項教育費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七 地方財務費 此項專指徵收地方收入所需之經費而言

八 地方農礦工商費 凡農礦工商各業由地方團體自辦或爲增進農工利益所需之行政經費

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九 公有事業費 此項除中央之官營事業外凡地方公有事業應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 地方工程費 此項除國家所營之工程外凡地方團體經營之工程如省道縣道以及疏濬河

道等均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一 地方衛生費 地方衛生行政費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二 地方救郵費 地方救郵行政費由地方經費內支出

十三 地方債款償還費 此項經費以地方所借合法之公債為限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二號

令 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行事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呈稱為呈送屬會開辦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仰祈鑒
核存轉小案查屬會自本年六月籌備組織後經呈奉鈞府令行財政部核檢開辦費銀二千一百五十元
在案茲將關於開辦費用逐項結束依法造具支出計算書理合檢同原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
各三分支付憑證單據粘存簿一冊備文送請鈞鑒分別存轉核銷實為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
候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收支對照表及附表各抽存一分備查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部
計檢發原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一分
該會開辦費支出計算書一分

收支對照表及附表各一分單據粘存簿一冊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公 函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函第二七號

逕啟者案准

貴處函開奉

國民政府改鑄頒發各部銅質大印十顆文曰(一)內政部印(二)外交部印(三)軍政部印(四)財政部印(五)農鑛部印(六)工商部印(七)教育部印(八)交通部印(九)鐵道部印(一〇)衛生部印象牙小章十文曰(一)內政部長(二)外交部長(三)軍政部長(四)財政部長(五)農鑛部長(六)工商部長(七)教育部長(八)交通部長(九)鐵道部長(一〇)衛生部長等因除財政部因急需銅印備具印領先行領用外類相應一併函送請煩查收見復即祈分別轉發領用飭將舊印章截角繳銷並將啟用日期呈報本府備核等由准此除分別轉發并俟各部將啟用日期呈報到院再行彙案呈報外相應先行函復查照此致

國民政府文官處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廣告

南京三民導報社廣告

本報爲首都唯一大報消息靈敏記載翔實自十七年元旦日起出兩大張凡欲知目前黨務政治軍事財政等要聞者不可不讀本報。價目：埠內每月大洋八角，埠外每月一元。全年七元。外埠郵費在內。每月大洋一元。半年五元。四角全年十元。日本朝鮮台灣與外埠同新報費。每月三元。歐美各國每份三元。四角。滙兌不匯地方可用郵票。代社刊設在南京城碑亭巷十八號洋房內。名書埠市縣尚未設有本報分社者歡迎來社接洽承辦。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份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特區加費五元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類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一

第貳拾柒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錄

圖畫

國民政府樞密委員李參謀部長何副總統暨就職宣誓典禮攝影

法規

軍政部航空署條例（續軍政部各署處條例）
商標局組織條例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〇九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七號

委任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委任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更正

第十七號
廣告

國民政府鑄造部通告

法 規

◎軍政部航空署條例(總軍政部各屬處條例)

第一條 航空署直隸於軍政部掌管全國航空事宜

第二條 航空署設左列各科

文書科

管理科

軍務科

航務科

教育科

機械科

第三條 文書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密文電之擬稿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文電之收發保管事項

第四條 管理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交際內務軍風紀及庶務事項

二 關於預算決算彙錢出納及材料之購辦保管事項

第五條 軍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種章制法令條例之擬訂審核事項

二 關於水陸飛機隊氣艇隊氣球隊之運用計畫兵器材料之整理分配補充調查及考查各

國軍備及空中攻防之計畫事項

三 關於地面作戰部隊之訓練調遣禁航區域之規畫事項

四 關於空中照像製圖及航空軍用地圖之繪製事項

五 關於考績及任免升降調補郵官事項

第六條 航務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空中運輸航空宣傳航空交通及一切航空計畫事項

第七條 教育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訓練航空人員之計畫及考試留學事項

二 關於航空學術之改良及航空學校之設施及教育計畫事項

第八條 機械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航空器之發明改良設計製圖製造修理事項

二 關於航空器通航及航空材料之檢驗航空軍械之保管事項

第九條 航空署設署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理全署事務監督所轄各機關學校

第十條 航空署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十一條 航空署設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密文電及臨時指派事項

第十二條 航空署各科科長承署長之命掌理本科一切事務

第十三條 航空署因事務上之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

第十四條 航空署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五條 航空署服務規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商標局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商標局組織條例

第一條 商標局直隸國民政府工商部綜理全國商標註冊事項

第二條 商標局置局長一人管理全局事務置副局長一人輔佐局長襄理局務

第三條 商標局置秘書二人至四人佐理局務兼管全局機要事項

第四條 商標局置左列各課

- 一 審核課 掌管審核商標呈請手續事項
- 二 註冊課 掌管商標審查及註冊事項
- 三 審議課 掌管商標異議及評定事項
- 四 編輯課 掌管商標公報及編輯事項
- 五 總務課 掌管收發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其他各課事項

第五條 商標局各課置課長一人課員若干人

第六條 商標局置審查員四人

第七條 商標局局長副局長由工商部呈請任命

第八條 商標局秘書課長由商標局長遴員呈請工商部任命課員審查員由商標局長委任呈部備案

第九條 商標局依事務之必要得聘任專門顧問及法律專員

第十條 商標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雇員

第十一條 商標局因便利商民接洽及訪問註冊事項起見得於重要商埠分設辦事處

第十二條 商標局分課辦事細則由局另定呈部備案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我國民革命軍自誓師北伐以來諸將士秉承

總理遺訓爲主義努力奮鬥前仆後繼視死如歸用能奠定國基完成北伐上慰

總理在天之靈下副民衆來成之望忠誠勇敢薄海同欽惟念軍興兩年動員百萬轉戰十數省跋涉萬餘里荒原絕巖酷暑寒霜前驅迄無反顧每戰傷亡將士多或萬餘少亦千數犧牲之鉅言之痛心豈以大難未平令方集中軍事酬卹之典未遑兼顧以致死者未葬傷者未痊遺族淪於饑寒殊勛等於沈沒雖諸將士成仁取義不計功勞而國家策勳酬庸應彰崇報今國基初定賞卹宜先除簡派大員分赴各省慰問將士疾苦並著各該管高級將領先行妥爲存問外其將士之陣亡者應詳錄戰功優卹遺族傷廢者應量其情形善爲安置著軍政部釐定最次妥議候核其撫卹專款著財政部迅速籌備所有將士功績著該管高級將領開具事蹟詳報軍政部備核至將士之因縮編而現無工作者應教以技能增其智識農林路鑛分別收容共謀建設各令得所毋使流離並著軍政部會同主管各部妥議辦理切實施行此令

安徽陸軍測量局長張璉已另有任用張璉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石鐸爲安徽陸地測量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飭事查商標局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商標局組織條例乙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八號

河南省政府
安徽省政府
江蘇省政府

為令遵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月十五日本會第一八二次常會決議河南安徽江蘇省黨務指導委員會每月經常費自本月份起劃歸各該省政府撥付等語并查該三省黨部每月經費已經中央核定者計河南一萬二千一百六十元江蘇一萬六千元安徽一萬元各在案除分函各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外相應錄案

函達即希查照轉飭各該省政府按日撥付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令河南安徽江蘇
河南安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〇九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查事據審計院呈稱竊維計政之主旨非惟嚴防款目之虛糜抑且考核用途之正確若不切實奉行殊不足以重法令查各機關應送監察院審核書類多未能按期編送雖迭經呈請鈞府令行催促迄今仍未造送齊全似此延宕法令等於具文公帑無從核實殊非鄭重計政之道爰特根據審計法第十六條規定各機關故意違背計算書或決算報告書之送達期限及審計院所定查訊書之答覆限期者得由審計院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或呈請國民政府處分之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之各種規則及書式者亦同及審計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審計院認定爲某機關長官有違法令情事時除拒絕核准支付命令外並呈請國民政府核辦擬請鈞府通令各機關嗣後如有對於計算或決算報告書類送達期限及查訊之通知書答覆期限經過三個月者則停止核准其支付命令藉示儆戒不致再事因循所呈各節是否

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鑒核訓示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已通令一體遵行矣仰即知照
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

院部會庭
省政府
市政府

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〇號

令參謀總長李濟深

呈報請假回粵請以次長劉汝賢代行部務乞核示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二號

令參謀總長李濟深

呈請裁撤江蘇陸軍測量局及調任石鐸爲安徽陸地測量局長由

呈悉所請撤銷江蘇陸軍測量局併陸地測量總局辦理以一事權及調任石鐸爲安徽陸地測量局長各節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二號

令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

呈為繕具匾額收證文辭及銀質印章式樣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四號

令預算委員會

呈為請明令編製全國預算以制國用附呈全國財政會議通過之劃分國家地方收入支

出標準案并請飭令一體遵照定案劃分編造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照辦仰候分行遵照辦理可也附件照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五號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該會開辦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冊祈要核由

呈件均悉候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七號

令審計院

呈請通令各機關嗣後如有對於計算或決算報告書類送達期限及查詢之通知書答復
期限經過三個月者則停止核准其支付命令藉示儆戒請訓示施行由

呈悉所請應准照辦已通令一體遵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委任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委任令

本處典禮局第二科科員汪寶忠准調在總務局辦事遺缺派焦樹威接充此令

茲委任陸東平周青王紹先陶澍松范中鐸爲本處典禮局一等書記官此令

茲委任呂耀先爲本處典禮局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委任令

委任沈文雄爲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更 正

號	數	頁	數	行	數	字	數	正	誤
一十七	三	一十一	二	十八	揚			揚	誤
一十七	三	一十二	九		牟			牟	
一十七	三	一十二	八		綱			綱	
								剛	

廣 告

國民政府鐵道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鐵道事業原屬專門登庸人才尤貴實
實庶足以收人得事舉之效凡鐵道技術人員如土
木工程機械工程交通管理等材料專門出身來部請
求錄用者無論由何人介紹均須經本部建設司考
驗及格存記候用特此通告以便週知

通 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
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
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
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 一 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 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
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准照總包寄閱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星期二

第貳拾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法規

軍政部軍需署條例(續軍政部各署處條例)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國民政府令

調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四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四號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一四二號

委任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委任令

附錄

國民政府行政院呈報費用銀印呈文

法 規

◎軍政部軍需署條例(續軍政部各署處條例)

第一條 軍需署直隸於軍政部管理全國陸海空軍軍需一切事宜

第二條 軍需署設總務處及左列各司

會計司

儲備司

營造司

審核司

第三條 總務處分人事文書管理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軍需人員之任免銓衡考績及教育事項

二 關於軍需動員及擬定軍需法規事項

三 關於機要文件及會計事項

四 關於典守印信事項

五 關於撰擬收發保存文件及彙製統計報告事項

六 關於本署會計庶務及不屬於各司事項

第四條 會計司分綜計出納二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軍費運用之研究審議事項

二 關於軍費預算事項

三 關於金錢給與規定事項

四 關於軍費會計稽覈事項

五 關於軍費出納事項

第五條 儲備司分被服綵絨材料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被服綵絨材料消耗品及艦艇用五金材料煤水之經理檢查試驗調查及給與規

定事項

二 關於平戰兩時綵絨被服及艦艇用五金材料煤水之給與準備事項

三 關於製造軍需品各項工廠事項

四 關於軍需工業之指導補助及動員事項

第六條 營造司分設計建築營產三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營房之建築設計事項

二 關於軍用土地事項

三 關於營繕事項

四 關於營產管理調查事項

第七條 審核司分稽核審查二科其職掌如左

一 關於審核軍費歲入歲出決算事項

二 關於實地檢查事項

三 關於監視軍需籌辦及一切投標事項

四 關於審核各種給與及經理之規定事項

五 關於規定審查有關於各種會計經理簿表事項

六 關於其他一切會計經理監督事項

第八條 軍需署設署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理本署事務統轄所屬各機關學校

第九條 軍需署設副署長一人輔助署長處理事務

第十條 軍需署設秘書四人承長官之命辦理機要文件及翻譯事項

第十一條 軍需署設處長一人司長四人承署長之命分掌各處司事務

第十二條 軍需署各處司各科設科長一人科員若干人營造司設技正技士若干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科事務

科事務

第十三條 軍需署因事務上之必要得設立各種委員會及軍需公報社

第十四條 軍需署編制依附表所定

(全部未完下期續登)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請任命盧維溥孫文耀胡宣明吳維德謝惠然爲國民政府鐵道部技正
盧毅洪觀濤李文驥爲國民政府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〇號

令司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

爲令遵事查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辦法業經第一六四次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自應遵照裁撤以符定案所有該庭原有房屋器具均須一併撥歸司法院接管應用以資辦公案經提出本府第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應照案執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庭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二號

令
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首都衛戍司令部

爲令遵事查南京爲首都所在地軍警林立萬目具瞻乃近日竟至迭次發生劫案該主管長官等平日防範不嚴殊可概見若不分別處分何以懲既往而儆將來首都衛戍司令應予申誠公安局長應予記過一次仍着會同嚴密緝緝限於三日內將各該劫匪務獲歸案法辦是爲切要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二號

內政
令南京特別市市政府
首都衛戍司令部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本會議第一百六十四次會議陳委員駿英在席臨時動議首都搶案迭出有失政府威信應令負治安之責之機關嚴拿盜匪限期破案可否乞公決等語當經決議交國民政府辦理相應錄案咨請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將首都衛戍司令申誠公安局長記過一次以懲疏忽并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市政府即便遵照督飭所屬嚴密緝限於三日內將各該劫匪務獲歸案法辦是爲至要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三號

令京內各機關

爲令遵事案據行政院呈稱爲呈請事竊據財政部長宋子文呈稱中央銀行南京分行已籌備就緒地點係與江蘇銀行毗連准於本月十五日成立應請國府根據前議通知中央各機關所有存放款項暨一切公款收付事宜均應歸入南京中央銀行分行經理不得與其他銀行往來以符中央統一金庫之命令等情據此查此案前由宋部長提議以中央銀行業經成立請由政府通令京外各機關所有公款均應存放該行經本院第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呈請鈞府通令在案現中央銀行南京分行已定期開始營業自應再

請鈞府通令在京各機關所有存放收付公款事宜均歸該分行經理不得與其他銀行來往以符前案而歸統一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指令祇遵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呈請到府業經分別令飭遵照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准予照辦仰候分別令行遵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

會處
再令仰該院

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四號

令財政部

為令飭事現據何委員應欽提議上海特別市政府擬開築上海中山馬路由開北交通路起達龍華禪寺止長約十四公里此路綫既將華界交通連成一綫其利至大惟經費困難擬請中央撥款二十萬元以資補助等由經第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准在案合行令仰該部照撥二十萬元交該市政府具領俾利進行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九號

令兼全國禁煙會議主席張之江

呈為全國禁煙會議公決將朝驗公務員吸煙簡則一案提前辦理請迅賜核准以利進行

由

呈及簡章均悉既據分呈應候行政院審核具報到府轉送

中央黨部核復再行勸導可也簡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〇號

令財政部

呈復關於南洋檳榔嶼中華總商會請令內地稅局撤銷新例一案擬酌予變通使稅課商情雙

方兼顧已由部分別令飭電知暨分呈辦理請鑒核備案由

呈抄均悉准予備案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一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本京上海商業銀行被劫情形並請明令責成該管衛戍司令市政府限期嚴拿各該劫匪歸案法辦一面將該管衛戍司令本京特別市長內政部代部長及公安局長該管警察署長各予罰俸一月以示懲儆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業已分別嚴令各該主管機關會同緝緝限於三日內將各該劫匪獲歸案法辦在案至所請分別處分一節除將首都衛戍司令申誠公安局長記過一次外餘姑免議仰併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二號

令內政部

呈為首都迭次發生劫案引咎自請處分由呈悉已另案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矣所請應予免議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三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請薦任鐵道部技正技士賈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盧維溥等八員已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四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為中央銀行南京分行現已定期營業應根據前案再請通令在京各機關
所有存放收付公款事宜均由該分行經理以歸統一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准予照辦仰候分別令行遵照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公 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四二號

逕啟者據印鑄局局長周仲良呈爲關於印信事項迭經具呈請示蒙提呈第五第六兩次國務會議所有議決各案業經遵照辦理惟應行請示者尙有數事彙列如左（一）關防查本府除頒發印信外尙有關防一種此次政府通令改頒印信並無關防之規定以後是否廢除抑仍照舊頒發尺寸以何爲準（二）各特別市印信查本府前頒各特別市印信有「南京特別市市政府印」有「上海特別市市政府印」現在改鑄各特別市印信應用何種印文以歸一致小章擬用。○特別市市長「至所屬各局印文擬用。○特別市○局印」未知當否（三）參謀本部廳局印信參謀本部已呈本府請鑄發第一第二第三各廳及陸軍測景總局印信並大長小章查行政院各部之各廳司均未頒發印信次長亦未製發小章究應如何辦理（四）行政院各部長小章是否有頒發之必要（五）五院秘書長各處長應否頒發小章以上五項敬請提呈國務會議一一核定以便遵辦等情經提呈

國民政府第八次國務會議決議如次（一）特任前任關防照舊頒發聘任以下尺寸由印鑄局規定（二）用特別市市政府字樣餘照辦（三）凡對外有關係各發印餘均發小章（第一二三廳等應發小章陸軍測量總局應發印）（四）（五）均頒發小章（司長不發）等因除飭印鑄局遵照辦理外相應錄案呈達查照此致各部院

特別市市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委 任 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委任令

茲委任盧漢卓超易龜金在洽翁叔健汪寶忠爲本處總務局一等科員甘穗秋朱嗣漢朱威明樓復明陳
皋程雲波張木舜賴珩爲本處總務局二等科員管時民郭兆豐卓炳耀錢審彭蔣國忻陳竹君爲本處總
務局三等科員此令

茲委任湯又新爲本處總務局二等書記官黃國雄柯世屏何潤生來宜爲本處總務局三等書記官此令
本處典禮局科員焦樹威因親老多病呈請辭職終養應予照准遺缺委任史春森接充此令
茲委任張麟書爲本處典禮局二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附錄

國民政府行政院呈文

呈爲呈報啟用銀質印信日期仰祈

鑒核事案准

鈞府文官處函開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行政院銀質大印一顆文曰國民政府行政院印等因相應函送卽希查收見復並將前送之木質印截角繳回本府等由准此遵于十一月十六日敬謹啟用除分別函令外所有啟用新印日期理合具文連同截角舊印呈請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國民政府主席蔣

計呈繳截角木質印信一顆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鄧延閣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廣告

國民政府鐵道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鐵道事業原屬專門登庸人才尤貴既實應足以收入得事舉之效且鐵道技術人員如土木工程師機械工程師交通管理等科專門出身來部請求錄用者無論由何人介紹均須經本部建設司考驗及格存記候用此通告以便週知

通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為每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號八元
半頁	每號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號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國內寄遞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第貳拾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圖書

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總長最高法院林院長就職攝影

法規

軍政部兵工署條例(續軍政部各署處條例)

命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五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七號

法規

◎軍政部兵工署條例（廢軍政部各署處條例）

第一條 兵工署直隸於軍政部掌管全國兵工及關於兵工之一切建設事宜。

第二條 兵工署設左列各科會

總務科

設計科

檢驗科

監查科

兵工研究委員會

兵工材料購辦委員會

第三條 總務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機密文電之擬稿事項

二 關於典守印信及文電之收發保管事項

三 關於本署庶務及會計事項

第四條 設計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軍用槍砲彈藥之制式畫一事項

二 關於兵器之設計及統計事項

三 關於籌畫與兵工有關之各種建設事項

四 關於裝塞備砲事項

五 關於兵器材料及火藥原料之分配事項

第五條 檢驗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廠局出品之檢驗事項

二 關於各種材料及原料之檢驗事項

三 關於與兵工有關各種建設之檢驗事項

第六條 監查科職掌如左

一 關於各廠局出品之交付事項

二 關於各廠局內部之管理行政事項

三 關於各局廠之原料購進事項

四 關於各局廠廢物之變賣事項

第七條 兵工署設置長一人承軍政部長之命管理全署事務監督所屬各局廠學校

第八條 兵工署設置署長一人補助署長處理署務

第九條 兵工研究委員會專任兵器器材之改良進步及調查各國兵工狀況

第十條 兵工研究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專任委員兼任委員助理委員各若干人分任業務

第十一條 各兵工研究委員會之職責如左

一 主任委員承部長署長之命主管全會事務

二 專任委員兼任委員分任兵器器材之調查研究試驗選用並各種新兵器之發明

三 助理委員受專任委員之指導實施業務

第十二條 兵工研究會為技術上之參考起見得聘請外國顧問或技師及本國科學專家協助業務

第十三條 兵工材料購辦委員會專任兵器器材及兵工原料之購辦事宜

第十四條 兵工材料購辦委員會委員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由軍政部長在本部內各職員中指定之

第十五條 兵工署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長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軍政部審查處條例

第一條 軍政部於監察院審計部未成立以前特設審查處掌覆核全國軍隊及軍事各機關學校之預算決算事宜

第二條 審查處處長承軍政部長之命綜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置左列各科

第一科 掌文書會計庶務人事統計及不屬第二科事項

第二科 掌陸海空軍及各軍事機關學校預算決算報告書之覆核事項

第四條 審查處規程及服務細則另定之

第五條 審查處之編制依附表所定

第六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軍政部長隨時修正呈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全部已完)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呈請任命梁冠榴爲國民政府鐵道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特派熊希齡孔祥熙李濟馮少山胡文虎吳香初李燮輝穆湘玥林雲陔爲豫陝甘振災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朱履蘇爲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謝維麟彭清祝爲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秘書此令

任命馬壽華爲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總務司司長劉遠駒爲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民事司司長王淮琛

爲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刑事司司長鄭燦爲國民政府司法行政部監獄司司長此令

任命鄭烈署國民政府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此令

任命許世瑛陳際翔爲國民政府衛生部秘書此令

任命楊天受爲國民政府衛生部總務司司長嚴智鍾爲國民政府衛生部醫政司司長蔡鴻爲國民政府

衛生部防疫司司長金寶善爲國民政府衛生部保健司司長金福鑾爲國民政府衛生部統計司司長此令

任命陳方之爲國民政府衛生部中央衛生試驗所所長此令

任命吳利宜爲訓練總監部工兵監此令

江海關監督李景曉已另有任用李景曉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其采爲江海關監督此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李濟深呈請辭去主席兼職李濟深准免兼職此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會主席李濟深辭職業經照准指定陳銘樞爲主席此令

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兼主席趙戴文已另有任用趙戴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楊愛源爲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并指定楊愛源爲主席此令

任命劉鏞爲湖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青海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林競呈請辭職林競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王玉堂兼青海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王金職爲國民政府鐵道部技正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五號

山東
河南
陝西
甘肅
令 兩省政府

爲令知事據禁煙委員主席張之江呈稱呈爲擬先赴魯豫秦隴各省視察禁煙情形以資倡率仰祈鑒核施行事竊之江猥以幹材謬膺禁煙會主席慚無設施近自禁煙會議閉會後議決方案至爲繁多現任地方官吏能否履行關係禁煙前途至鉅成敗得失胥基於此各省情況不同苟非親往視察莫明真相此項政策亦恐徒託空言無補實際茲擬先赴魯豫秦隴各省實地查勘以資倡率如蒙允准卽請頒布明令以昭鄭重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當經指令呈悉所請應予照辦已分令各該省政府知照矣此令等語除指令印發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六號

令 財政部

爲令 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案據北平臨時政治分會呈送該分會預算書月列經常支出一萬五千七百七十一元臨時支出九十六元計共一萬五千八百六十七元請鑒核並請撥的款以資應用另據宥

電稱屬會成立四月經費均由他處挪墊現須清償請先撥六七萬元以濟急需各等情到會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六十一大會議決議交葉秘書長楚倫審查在案旋據葉秘書長呈送審查報告復經本會第一百六十四大會議決議(一)將審查結果及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之組織函請北平分會酌減(二)照審查報告咨國民政府飭財政部撥款等語除將決議第一項函北平分會遵照辦理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北平分會宥電咨送政府請迅飭財政部照北平政治分會請求經費撥給七萬元為荷等由並抄附北平臨時政治分會宥電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附電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七號

令各省
特別市政府

為令道事查本府此次改定制設五院所有各部會均經區別性質分隸各院在案各省市政府各特別市政府依其性質應遵隸行政院嗣後各該政府如對於行政事務有所稟承應先呈行政院以明統系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一八號

令廣東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照廣東省政府主席李濟深請辭兼職照准業經指定陳銘樞爲主席在案除明令公佈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一九號

令察哈爾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照察哈爾省政府主席委員趙戴文已另有任用應免本兼各職業經任命楊愛源爲察哈爾省政府委員并指定楊愛源爲主席在案除明令任命公佈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〇號

令湖南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照劉綱現經任命爲湖南省政府委員除明令公佈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二號

令山東省政府

爲令遵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據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送山東各縣黨部經費等級並山東各縣黨部經費等級一覽表請核准撥發等情計所開該省各縣黨部經費等級如下甲等十四縣每月支一千五百元乙等二十二縣每月支一千二百元丙等三十二縣每月支九百元丁等二十九縣每月支五百元戊等七縣每月支三百元己等三縣每月支一百五十元查與中央財務會議所規定之標準尙無不合應予照准特抄同山東各縣黨部經費等級一覽表一份函達即希查照轉令山東省政府按月照撥爲荷等由並附山東省各縣黨部經費等級一覽表一份到府應即照辦除函復外合將原附一覽表檢發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原附山東各縣黨部經費等級一覽表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二號

令
取政
教育部

奉 爲令行專案據胡漢民等呈稱先烈鄧上將鏗功業彪炳冠絕人寰不幸於民國十一年三月被刺粵垣會

總理下令優卹嗣因軍府播遷卹典迄未實施懇請照

總理原令厚禮卹典關於褒揚諸端仍請併賜辦理又孫烈士昌追隨

總理卓著勞績以民國六年奉命視察中槍殉難請予褒卹其兩烈士之子併請令教育部一律給以學費

等語經本府第八次國務會議議決照准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第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三號

令青海省政府

為令知事案照青海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林競辭職照准遺缺任命王玉堂接充在案除明令任免公佈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四號

令財政部
審計院

為令飭事案據前外交部部長黃郛呈稱為呈送於任內所支駐外代表暨附屬機關經常費共計銀五萬零零五十八元一角五分除由財政部撥付銀二萬六千一百二十元外不敷銀一萬三千九百二十八元一角五分由本部臨時費項下撥給理合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分及單據粘存簿一册隨文呈請審核分別備案核銷并乞批示祇遵等情附呈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一册據此除指令呈及表册均悉准予核銷表册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將原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發原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册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冊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二二五號

令財政部
審計院

爲令飭事據前外交部長黃郛呈稱爲呈送於任內由財政部撥付本部臨時費銀十萬元除本部動支建築費銀一萬二千一百五十三元四角一分裝設京滬無線電台費銀九千零一十六元一角補助太平洋婦女協會代表赴會旅費銀三千元江蘇交涉公署臨時電費銀二千五百元援助旅日華僑歸國經費銀二千零一十元七分共計洋二萬八千六百七十九元五角八分外又撥給駐外代表臨時費銀二千四百九十四元八角二分撥墊駐外代表暨附屬機關經常費不敷銀一萬三千九百二十八元一角五分撥墊本部經常費項下不敷銀五萬四千八百九十七元四角五分共合洋一萬元正所有撥給各款分別另文呈報外理合將本部動支臨時費造具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份及單據粘存簿一冊隨文呈請鑒核備案該銷實爲公便等情附呈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一冊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原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冊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冊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九八號

令國民政府行政院院長譚延闓

呈請薦任鐵道部技士梁冠樞資呈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梁冠樞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五號

令審計院

呈請將所有核准各機關臨時支出法案除抄財政部外並抄發屬院以憑審核請核示遵
由

呈悉應准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六號

令前法制局局長王世杰

呈報違令將結餘存款繳還財政部並附呈收據一紙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收據均悉准予備案收據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七號

令禁烟委員會

呈擬先赴魯豫秦隴各省視察禁烟情形以資倡率請鑒核施行由
呈悉所請應予照辦已分令各該省政府知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廣 告

國民政府鐵道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鐵道事業原屬專門登庸人才尤貴實
實庶足以收人得事舉之效凡鐵道技術人員如土
木工程機械工程交通管理等科專門出身來部請
求錄用者無論由何人介紹均須經本部建設司考
驗及格存記候用特此通告以使週知

通 告

逕啟者本府公報自本年十月二十六日起改爲每
日出版業已登報通告凡以前曾在本處定有公報
各戶現除扣去以前之報費外餘照現定價目按期
寄足並希

各定戶查照爲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 半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 一 年	七元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照皆
例停刊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八 元
半 頁	每 號 四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
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檢照總包寄發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星期四

第叁拾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時間內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二號

(附擬道行政施放方針提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三號

(附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三號

(附所得捐徵收等項所得捐徵收規則
(附所得捐報稅程序規則所得捐徵收冊)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務規程

廣告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報出版啓事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三二號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本會議第一六四次會議准孫委員科提議稱鐵道行政既設專部以司其事極應確定施政方針以資遵守查管理統一會計獨立兩大端爲鐵道事業前途之生死關鍵其影響所及又更爲國民經濟前途之生死關鍵擬定管理統一會計獨立爲鐵道行政施政方針並本此方針擬定具體方案敬請公決施行并懇咨行政院令飭軍政鐵道兩部照此方針協議詳細具體辦法切實執行並令飭沿路駐軍一律奉行等由當經決議交國民政府辦理相應錄案並檢送孫委員油印原提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並附孫委員油印原提案一件准此當經本府第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除函復外合亟抄發原附件仰該院即便遵照轉飭所屬軍政鐵道兩部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孫委員科提案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鐵道行政施政方針提案

竊以鐵道行政既設專部以司其事亟應確定施政方針以資遵守委員受任鐵道部長以來夙夜籌慮竊有見乎管理統一會計獨立兩大端爲鐵道事業前途之生死關鍵其影響所及又更爲國民經濟前途之

生死關連擬定管理統一會計獨立籌設鐵道行政應訂方針並本此方針擬定具體方案敬請公決施行謹先述理由繼陳方案如次

總理所計畫之十萬英里鐵道爲開發國民經濟之最要工具一觀歐美十九世紀下半期經濟突進與乎此期之稱爲鐵道建築時代之往迹固已毫無疑義者也每英里之建築費最低預算平均十萬元則全部所需爲一百萬萬元 總理灼見乎中國資本之缺乏國內集資河清難俟生民痛苦長夜漫漫故主張在平等互惠條件之下盡量吸用國際資本是則借資築路早定於先今全國底定國際地位較前邁進平等借款更易達到吾人唯一之策 遺教努力進行固亦毫無疑義者也雖然吾人欲望人之平等互惠投資必先自樹立信用平等互惠無他即能以商業原則相見即能示人以事權統一積弊肅清言必有獲利之能力示人以路款不受挪移資產有穩定之地位而此獲利能力又必能繼續不斷此穩定地位又必能確立不變則信用自著投資者不必乞靈於勢力範圍之干涉已有本息清還之保障將羣趨競逐如水就下矣是以管理統一會計獨立直接關係於鐵道事業而間接影響於國命前途者若此故一車輛之扣留鐵道損失不過以數千元論因而牽涉鐵道營業其影響所及間接損失幾當數百萬數萬元路款之截留因此而動搖鐵道資產其影響所及間接損失幾當數千萬信用之樹立延誤一年則坐失建築數千里鐵道之機會國家暗受數千萬乃至以萬萬計之無形損失而經濟落後之危害更非可以量數計方今軍事底定舉凡軍事時代遺留于鐵道行政之障礙若以統籌全局爲衡權其得失重輕將立見其有澈底革除之必要者矣全國鐵道除少數路線外歷年受竭澤之提款戰事之破壞工程車輛破壞不修日趨破產如將全國鐵道設備補充修理至較爲完整之滬寧綫之地位所需的款迨將一萬萬現正從事着手清查估算所得實數將必令吾人驚悚歎息即不談展築對於現有路線救死救亡亦非確定管理統一會計獨立之方案不可者也至於以全國鐵道收益能力集中籌運效用始宏全國鐵道實收盈利絕注分配辦法始廣全國鐵道行政不受牽制然後種種計畫如養路築路如材料經濟如運價政策如攷成規法始能逐步實

施是則管理統一會計獨立爲有計畫之鐵路行政之先決問題否則頭痛醫頭將救死扶傷之不暇更無所謂路政也綜合上項理由核察當前現狀擬具下列方案關於管理統一者四關於會計獨立者二條次如左

甲、管理統一

(一)整理軍運放還車輛 軍事時期爲便利軍運起見各軍事機關多設置運輸司令調用機車車輛自行管理專辦軍運此原爲戰時狀態之需要現在軍事業經結束所有軍事運輸自應仍由管理路政機關辦理以一事權惟現在各軍事機關對於軍運仍有自行辦理者扣車機車車輛每多虛糜其或置而不用損失尤大且風聞間有不肖軍人冒運商貨私賣車皮自行押運路員無支配之權殊與路務大有妨礙應由各軍事機關將扣用機車車輛一律放還交路局照章支配嗣後各軍事機關不得再有扣用車輛干涉行車情事所有軍運應照定例向軍政部領取執照(前此係由軍委會發給)憑照交路局代運其大批軍隊或軍需應由軍政部轉請鐵道部飭路運送以符手續至路局人員如有勾結私運情弊一經察覺即當交法庭究辦其負責長官亦當分別懲處以維路務

(二)各路車輛之互調權受鐵道部之命令不准任何方干涉現在各路車輛既未如數撥回而現時分配情狀更非依照全局運輸需要此後鐵道部爲適應合理需要隨時調配各路車輛不受任何方干涉

(三)取消各路運輸附加費 各路貨物運輸附加費從經濟方面言等於妨害經濟之厘金從理財方面言爲直接掠奪鐵路收入破壞運輸政策應將種種實際增加運貨負擔之附加捐稅費應於最短时间内取消

(四)確定路局用人標準 鐵道管理本爲專門事業軍事既定反動掃除此後路局用人當一以成績爲標準應由鐵道部將現在各路人員資格成績切實審查其有不合資格任事廢弛甚或藐玩部令者不論大小一律褫職

乙 會計獨立

(一) 停止截留提用路款 軍事甫定財政支絀截留提用路款之事尙未盡除其影響所及爲害既如上所述應令財政部鐵道部及留提路款當事方面切實速行商定辦法不得再行挪用路款至於派員駐站監收提款之惡習應立即停止

(二) 鐵道收入及其收益能力全爲管理保養改良擴充鐵道事業之用 會計獨立即鐵道收益不入尋常國庫預算現款不移作任何鐵道事業外之經費其收益能力不作任何鐵道事業外之借款担保應由鐵道部清查現案如有與此違背者分別擬定改正方案一律依據本提案之原則呈請執行

上列各節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並請於決定後交國民政府明令公布所有沿路駐軍一律奉行並由政府令飭軍政鐵道兩部按照議決之鐵道行政施政方針協擬詳細具體辦法切實執行謹呈

政治會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三號

提案人委員孫科

司 法 院
令 各 省 政 府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

爲令遵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審閱爲咨行事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第一六一次常會討論關於特種法庭各案經決議由法院即將成立所有各種特別法庭應即取消以謀法權之統一詳細辦法交政治會議妥議等語相應錄案並抄送全案文件請查照辦理見復等因經本會議第一五二次會議議決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取消辦法俟司法院成立統籌全局再行詳議在案茲委員兼司法院院長王寵惠提議關於特種刑

事臨時法庭取消辦法六條請核議等由經提出本日本會議第一百六十四次會議討論并經決議通過
照辦除函復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并檢同原提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並附關於特種刑事
臨時法庭取消辦法六條及原提案一件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亟抄發原辦法令仰該省政
院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府即便遵照轉飭該省內各項法庭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六條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關於取消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辦法六條

- 一、在暫行反革命治罪法未廢止以前凡反革命案件即依刑法上內亂外患等罪管轄之標準由各高等法院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
- 二、在懲治土豪劣紳條例未廢止以前凡土豪劣紳案件即由各地方法院或其簡易庭依通常程序受理第一審
- 三、已經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判決確定之案件仍依判執行但有再審及非常上訴情形即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辦理
- 四、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已受理未判決或雖已判決而在上訴中之案件仍依一二兩條分別管轄移送

交各該管法院依照通常程序審判

五・特種刑事臨時法庭已判決尙未確定亦未上訴之案件關於上訴依通常程序辦理

六・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現有人員俟審查資格後酌量錄用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遵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徵收全國各機關所得捐業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自四月份起實行在案近查各機關按月繳解者固佔多數而到期未繳者亦爲不少更查有行政機關之職員雖經繳納而該主管機關延未繳來殊屬不合茲特再函貴府令飭全國各機關每月所得捐務須按月彙解其有從未繳解者亦希飭令迅予補繳勿再延宕請查照辦理爲荷等由並附所得捐徵收條例一件准此查關於徵收所得捐一案前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請到府當經分別飭令遵照辦理在案茲准前由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再抄發該項條例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所得捐徵收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所得捐徵收條例

本黨爲準備黨員撫卹金起見得向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以下各機關人員徵收所得捐其徵收責任由中央及中央以下各黨部任之

第一條 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由中央黨部秘書處會計科直接徵收之

第二條 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及省政府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所屬省黨部或特別市黨部徵收
彙解中央黨部會計科

第三條 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由縣黨部徵收彙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黨部會計科

第四條 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由市黨部徵收彙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黨部會計科

第五條 徵收額如下表

- (1) 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下者不徵收
- (2) 每月薪俸在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一
- (3) 每月薪俸在一百零一元以上二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二
- (4) 每月薪俸在二百零一元以上三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三
- (5) 每月薪俸在三百零一元以上四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四
- (6) 每月薪俸在四百零一元以上五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五
- (7) 每月薪俸在五百零一元以上六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六
- (8) 每月薪俸在六百零一元以上七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七
- (9) 每月薪俸在七百零一元以上八百元以下者徵收百分之八

第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所得捐徵收細則

一、凡各機關及各級黨部徵收所得捐其徵收手續須照本細則辦理之

二、徵收事宜由所屬各級黨部及主管各機關會計負責執行之

三、每屆月終時各機關會計須按全部職員薪額不論是否黨員依照「徵收條例」分別徵收彙交所屬黨部

四、各機關各黨部所得之款統限於徵收完竣五日內連同報告表按級彙解中央會計科核收

五、前項按級彙解手續須依左列各項辦理之

甲、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縣黨部復由縣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乙、凡市政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送市黨部復由市黨部轉解省黨部再由省黨部轉解中央會計科

丙、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特別市黨部復經特別市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丁、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彙解省黨部復由省黨部彙解中央會計科

戊、凡國民政府及國民政府直轄各機關之所得捐由各該機關直接彙解中央會計科

六、各省黨部所徵收之所得捐除江蘇省黨部外應由各該地中央銀行匯來如中央銀行尚未成立得由中國或交通銀行匯解

七、各省黨部因特別情形不能將所徵之所得捐彙解中央應即將該款用「中央財務委員會」名義存於中央銀行如中央銀行尚未成立得存中國或交通銀行

八、所得所得捐除經中央常務會議議決准予移用外各級黨部概不得移作他用

九、各機關及各級黨部之徵收報告應依中央頒發表冊式樣按照「表冊說明」分別填明

十、凡各機關之徵收報告表應經該機關長官及會計簽名蓋章至各級黨部則須常務委員及會計簽名蓋章

十一、凡新舊交代時舊任徵至卸任之日止將所得捐繳解所屬黨部並呈報各級黨部備案新任應按舊任卸事之次日起始徵收

十二、各機關各級黨部會計更替時須將經徵款項簿冊等件移交新任會計接收交代清楚方能離職前項移交其接收人應將接收情形詳細呈報備案

十三、各職員離職時應將其本月實支薪額徵收百分之若干其在月中月底新委者亦同

十四、辦公費及交際費津貼旅費救濟費撫卹費概不徵收所得捐

十五、凡經手會計人員如有私吞捐款潛逃及其他中飽情事一經查明屬實應即分別嚴重處分

十六、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提議修改之

十七、本細則自中央核准公布日實行之

◎所得捐報告程序細則

甲 國內被徵收機關報告

- 一、凡市、府及市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徵收所得捐報告表應填四份一存案一送市黨部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二、凡縣政府及縣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四份一存案一送縣黨部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三、凡特別市政府及特別市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三份一存案一送特別市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 四、凡省政府及省政府直轄各機關其報告表應填二份一存案一送省黨部一送中央黨部備查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務規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處依照例第九條之規定制定處務規程

第二條 本處各局科悉依本規程執行職務

第二章 職權

第三條 文官長承國民政府主席之命主管處務監督所屬職員

第四條 關於職務之委派事務之分配文官長得發處令

第五條 秘書承文官長之命分掌本處事務

第六條 本處文書印鑄兩局局長承文官長之命分掌各局事務

第七條 本處各局科事務文官長得指派秘書對於各該局科分負其責

第八條 本處文書印鑄兩局各科長承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

第九條 本處文書印鑄兩局各科員承長官之命分理各科事務

第十條 本處印鑄局技師承長官之命分掌印鑄事務

第十一條 本處印鑄局技士承長官之命分理印鑄事務

第三條 本處文書印鈔兩局因助理各科事務得置書記官其員額由文官長以處令定之

第三條 本處文書局因收發電報事務得酌用電報員生

第三條 本處文書印鈔兩局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由局長酌用書記

第三章 事務分配

第五條 文書局設第一第二兩科

第六條 第一科分掌左列事務

甲 收發(一)公文收受(二)摘由編號(三)公文發行(四)發布新聞

乙 檔案(一)編檔(二)歸檔(三)管卷(四)調卷

丙 撰擬(一)分配文件(二)撰擬文件

丁 法制(一)公布法令(二)審擬法規

戊 監印(一)典守印信(二)蓋印登記

己 繕校(一)繕寫(二)校對

庚 圖書(一)管理圖書(二)剪粘報紙

辛 雜務(一)經理雜務(二)注意清潔衛生

第七條 第二科分掌左列事務

甲 機要(一)譯譯密電(二)撰擬文電(三)保管手令密令密碼密電卷宗(四)管理電報室

乙 議案(一)編製及紀錄國務會議議案(二)紀錄各項會議議案

丙 登記(一)登記府內職員任免(二)任免官吏事項

丁 會計(一)領取本府及本處經費(二)編造本府及本處預算決算(三)管理本府及本處一切款項賬目(四)支發本府及本處員司俸薪及其他各費(五)支發本府及本處工役

辛責

第六條 戊 交際(一)參加各團體會議(二)接待來賓及新聞記者(三)調查及接洽公務
印鑄局設第一第二兩科

第九條 第一科分掌左列事務

甲 印刷(一)管理印刷所(二)製造印刷官文書及其他用紙(三)印刷公報

乙 編輯(一)編輯公報(二)編輯法令全書(三)編輯職員錄

丙 發行(一)發行公報

丁 文牘(一)辦理本局文件

戊 收支(一)辦理本局收支

第十條 第二科分掌左列事務

甲 技術(一)鑄造印信壓防(二)雕刻鈐章圖記(三)製訂徽章獎章

乙 管理(一)管理鑄造所(二)印章收發(三)編訂印章統計

(未完明日續登)

廣告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報出版啓事

本院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出版每逢星期三六兩日發行一次暫定價目零售每册大洋五分定半年大洋二元七角定全年大洋五元四角如欲定閱可逕函知本院秘書處公處室以便照寄此佈

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啟

遺失股票聲明

啟者鄙人遺失中國銀行股票一紙息摺一扣係日字壹百零柒號計拾股洋壹千元除已向該行掛失准其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日後如此票發現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湯子材啟

國民政府鐵道部通告

爲通告事查鐵道事業原屬專門登庸人才尤實竅實庶足以收人得事舉之效凡鐵道技術人員如土木工程机械工程交通管理等科專門出身來部請求錄用者無論由何人介紹均須經本部建設司考驗及格存記候用特此通告以便週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照皆例停刊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類編寄零售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星期五

第叁拾壹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目 錄

圖畫

國民政府軍政部長張各昇長在本府大禮堂就
總統遺像攝影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一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〇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八號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處務規程(續昨)

公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一二六四號

委任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委任令

Copy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四號

令雲南省政府

爲令違事案據中國國民黨黨員李伯東呈稱竊伯東奔走革命二十餘年屢遭顛沛幾瀕於死其間犧牲家財達十數萬分屬黨員不欲有所論列惟十六年間因力謀刷新演政觸怒當局致蒙非法通緝橫加搜捕該項通緝令雖經龍軍長雲復職後即予取消而所有非法沒收之銀物鎗械約值三萬元之譜應請政府令飭發還以資生活等情據此查該員贊襄革命頗著勤勞所請應准照辦合亟令仰該省政府遵照查案將該員被沒收之財產即予發還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五號

行政院
立法院

爲令知事本府第八次國務會議決議北平原有經濟討論處應劃歸立法院管理一案除分令外合行錄案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六號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查

中央政治會議咨開本會議第一百六十四次會議決議(一)廢江寧縣(二)江寧縣境及浦口商埠全區劃入南京特別市區域應咨國府查照辦理一案當經提出本府第八次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自應照案執行除函復外合亟抄錄原咨令仰該院即便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 中央政治會議原咨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三七號

令審計院

爲令知事案據本府前副官長黃惠龍呈稱爲呈送本年十月份薪餉公費報銷表冊仰祈核銷事竊職處經常各費截至本年九月份止計存洋三千零八十一元九角一分二厘業經造冊呈報在案本年十月份共領洋一萬九千八百一十三元零三分計支出官兵薪餉公費洋二萬零四百一十三元八角七分七厘兩比計存洋二千四百八十一元零六分五厘除以餘款留充十一月份川費外理合造具四柱清冊支計算算書薪餉報銷表附屬表單據粘存簿備文呈請鈞鑒核銷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覽表冊均悉准予核銷並候交審計院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同原表冊令仰該院查照此令

計檢發原表冊五本單據簿八本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八號

令行政院

爲令遵奉本府第八次國務會議決議據十一月十二日山東國民新聞載有山東省教育廳長何思源發表反對中央謬論應交行政院嚴行查辦如果報載屬實應即依法處分一案合亟錄案並檢同該項報紙令仰遵照辦理此令

計發十一月十二日山東國民新聞報紙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二九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奉本府文官處呈爲准參軍處函開查本府衛士隊餉項向由前秘書處按額撥給現敵處成立伊始預算案尙未編訂就緒所有該隊十一月份餉項仍請貴處照案辦理至自十二月一日起再改由敵處經營相應函請查照云云正核辦間又據衛士隊呈送十一月份預算書請查核各等由到處查本府自改組後所有衛士隊餉項應劃歸參軍處發給故職處編製十一月份預算未將該隊列入准函前由應請令行財政部查照撥發除函復外理合檢同預算呈請核轉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令仰

該部即便照撥此令

附發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〇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遵事據本府前副官長黃憲龍呈稱爲呈請發給十一月份經常費用薪資結束事竊職處現改組爲參軍處於本月十五日將原有官兵移交參軍處靜候改編本月十九日奉參軍長面諭凡由總司令部調至本處服務各員均自十二月份起支其十一月薪金仍由原機關發給至原任國府副官處職員現留在本處供職者亦同此例辦理等因自應遵辦所有本月份官兵薪餉實計洋一萬五千九百七十七元十一月上半月公費約計需洋二千一百元兩共一萬八千零七十七元俟支出後再具計算書呈請核銷所有本月結束需款緣由理合分別繕具清冊備文呈請核發轉給以完手續等情并附清冊三本據此查該前副官處經費向由前秘書處具領轉發自改組後該處職員薪餉應由參軍處發給惟參軍處預算尙未據編送核定而該處又亟待結束茲據呈送冊列各款均屬核實應准照發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部查照籌撥交由本府文官處具領轉發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一四一號

行政院
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
各省政務

爲令行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爲咨行事案准行政院轉蔣主席文電稱各省省政府得命令其駐軍派兵剿匪維持地方治安各縣縣長得咨請其所管區內之駐軍派兵剿匪各駐軍不得延宕請通令各省屬知照等由經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六十四次會議決議交國民政府照辦相應錄案咨請政府查照辦理等由前來准此經本府第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院知照並轉飭

所屬
所屬各軍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一一八號

令前外交部部長黃郛

呈送逐月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十二份及單據粘存簿三十冊請鑒核分別備案核

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附件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九號

令法官懲戒委員會

呈送十七年九月份支出計算書貸借對照表及附屬各表各三份支付憑證單據粘存

簿各一册請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附件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〇號

令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爲北京市立第一公園內舊英威閣改爲龍潭討孫陣亡烈士祠宇原以紀念殊勳昭示中外其他烈士神像遺像聯語等雖屬等是表彰究非改建原意是否應予限制之處請示遵由

呈悉應予限制仰即查照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二三號

令前外交部部長黃郛

呈送該前部長任內駐外代表及特派員臨時費二萬七千餘元支出計算書等請鑒核備案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附件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四號

令前外交部部長黃郛

呈送十七年二月至五月份臨時費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及單據粘存簿請鑒核備案

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附件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五號

令河北山東賑災委員會

呈報該會總事務處十月份經費報銷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候令行財政部查核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六號

令前外交部部長黃郛

呈送駐外代表暨附屬機關報銷表冊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表冊均悉准予核銷表冊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七號

令本府前副官長黃惠龍

呈送本年十月份薪餉公費報銷表冊請核銷由

呈覽表冊均悉准予核銷並候交審計院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二一八號

令豫陝甘賑災委員會

呈為該會援照各省賑務會組織章程議決推聘國內外個人及團體為名譽會員請備案

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處令

國民政府文書處處務規程（續前）

第四章 處理文書及印信

第三十一條 處理文書之程序如左

一 凡收入文件由收發員摘由編號分類按日登入總收文簿送由文書局長或經文官長指定之主管秘書擬具辦法

二 已擬辦法各文電送經文官長核定後分別列入議案或提呈交辦存查

三 國務會議議決及國民政府主席批交各件由文書局長或主管秘書註明辦法暨會議次數呈文官長核交文書局長分發各科辦理

四 本處應辦各件經文官長批閱後由文書局長分交主管各科擬辦

第三十二條 各項重要文件由文官長交文書副長或秘書擬稿例行者由文書局長依類分交各科長分配擬稿

第三十三條 秘書撰擬之稿送文書局長會簽後呈文官長核簽

第三十四條 科員書記官撰擬之稿由主管科長核閱後送文書局長復核呈文官長核簽但秘書經文官長之指派亦須復核各科之稿仍送由文書局長會簽呈核

第三十五條 秘書對於指定特種事務如會計之類得選核科員書記官之稿

第三十六條 各科擬稿人員於分到稿件後應隨時擬辦不得積壓

第三十七條 擬就各項文件屬於府者非經文官長核簽呈送主席判行并五院院長署名不得繕發（例行及屬於本處者非經文官長簽字不得繕發）

第二十八條 遇有急行文稿得由文書局長提前呈送文官長核簽發仍呈送主席及五院院長補簽

第二十九條 各科事件有互相關聯者應由各科協商辦理並得各連意見簽呈文官長核定之

第三十條 撰擬各項文稿均由承辦人員簽名負責

第三十一條 文官長核閱文稿遇有疑問時得令主辦人員陳述意見或令修改重擬

第三十二條 各項文件繕就後即送校對員詳細校正蓋印封發並將原稿或連同來文交管卷員經收歸

檔

第三十三條 凡檢閱各項文卷得開條調取發還時仍須將原條收回

第三十四條 各科送稿簿應分最要次要兩種凡重要文件須加註連辦標記立即辦竣次要者登記普通

簿內得於次日辦畢發行如須查卷或案由復雜以及查復未到者得呈明理由延長之

第三十五條 收入密電由機要室即時登簿譯譯不得延擱

第三十六條 凡收到文件封而有密件或親啟字樣者收發員應即時送機要室或本人開拆

第三十七條 文稿未經簽字監印員不得蓋印但經主席或文官長標明先行印發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八條 凡發出文件須由收受機關或人員加蓋圖章或簽字於送文簿上以備考查郵寄者則將郵

局單據粘存加蓋日戳

第三十九條 處理印鑄之程序如左

一 中央頒布之法律命令及應行公布之文電等統由印鑄局刊布國民政府公報

二 中央直轄各官署送登公報文件得由印鑄局酌量刊布

三 中央及各省官署贈閱或訂閱國民政府公報由印鑄局分派照寄

四 奉交鑄造印信關防徽章獎章等件由科登記交技師查照規制摹擬印模繪具圖樣呈送

局長核閱後發交技師轉飭鑄造

五 凡印信等鑄成後拓印編模登錄驗印簿由經管各員簽名蓋章送由局長核驗轉呈送發
六 凡鑄造印信關防應於四角各留一柱以防他弊俟該官署啟用時再行銜去並將鑄造之年
月日及號數鐫刻印旁以資稽考

七 鑄成印信應秤計重量登記簿冊以備核計材料
八 鑄成印信應登錄統計表以備將來換鑄時查核

九 關於鑄回等處印信須用該處文字者由印鑄局先篆漢文印模送由鑄造委員會加
寫各該處文字按照鑄造鑄成後先拓一墨模送鑄造委員會校核無誤再行驗發

十 凡補鑄換鑄之印信等應就原文酌量變更篆文以資區別
關於開支印鑄經費由印鑄局造具預算表呈文官長核准由文書局照發每屆下月初旬須
將出納數目結算編列決算清冊呈文官長察閱由文書局彙辦報銷

第四十一條 印鑄局關於公報之收入及支出郵費等項每月列表連同撥證送文書局彙呈文官長查核

第四十二條 印刷所鑄造所事務另訂管理規則分行經辦員司工役一體遵守

第四十三條 關於官文書及其他用紙由印鑄局依照規定格式印製通行

第四十四條 關於中央頒行法令由印鑄局隨時搜集編輯全書

第四十五條 中央及各省機關之現任官吏由印鑄局調查明晰編輯職員錄

第五章 服務通則

第四十六條 本處辦公時間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於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四十七條 本處職員對於一切文件除已公布者外應守秘密關於機要文件承辦人員尤應嚴守秘密
如有洩漏者從嚴懲辦

第四十八條 辦公時間非因公約晤者不得接見賓客凡接見賓客應在招待室 (未完明日續登)

公 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第二二六四號

逕啟者現奉

國民政府頒發改鑄

貴省政府暨各廳銅質大印五顆文曰(一)江蘇省政府印(二)江蘇省民政廳印(三)江蘇省財政廳印(四)江蘇省建設廳印(五)江蘇省農林廳印象牙小章一顆文曰江蘇省政府委員會銅質小章四顆文曰(一)江蘇省民政廳廳長(二)江蘇省財政廳廳長(三)江蘇省建設廳廳長(四)江蘇省農林廳廳長等因相應送請
查收見復即希分別存發領用并將啟用日期呈報本府備查舊印章裁角繳銷爲荷此致
江蘇省政府

計送銅印五顆象牙章一顆銅章四顆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委 任 令

國民政府參軍處委任令

茲委任華覺明陳鵠人爲本處秘書此令

茲委任王俊爲本處上尉服務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廣 告

國民政府行政院公報出版啓事

本院定於本年十二月一日開始出版每星期一
六兩日發行一次暫定價目零售每册大洋五分定
半年大洋一元七角定全年大洋五元四角如欲定
閱可函知本院秘書處公報室以便照寄此佈

國民政府行政院秘書處啟

遺失股票聲明

啟者鄙人遺失中國銀行股票一紙息摺一扣係日
字壹百零柒號計拾股洋壹千元除已向該行掛失
准其補發新票外特此登報聲明日後如此票發現
概作無效特此聲明

湯子材啟

國民政府鐵道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鐵道事業原屬專門登庸人才尤貴數
實庶足以收入得事舉之效凡鐵道技術人員如土
木工程機械工程交通管理等科專門出身來部請
求錄用者無論由何人介紹均須經本部建設司考
驗及格存記候用特此通告以便週知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 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照皆
例停刊